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Fullh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Fullh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認購[編纂]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付款，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為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fullhan.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及免除.....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目 錄

監管概覽.....	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6
業務.....	1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0
主要股東.....	170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3
[編纂].....	207
[編纂]的架構.....	216
如何申請[編纂].....	2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未涵蓋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本節所用各種表達的定義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中國關鍵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和提供商，專注於智能視覺技術。我們主要從事視頻、IoT（物聯網）及出行領域的安防攝像頭、錄像機及其他視覺設備的視覺處理IC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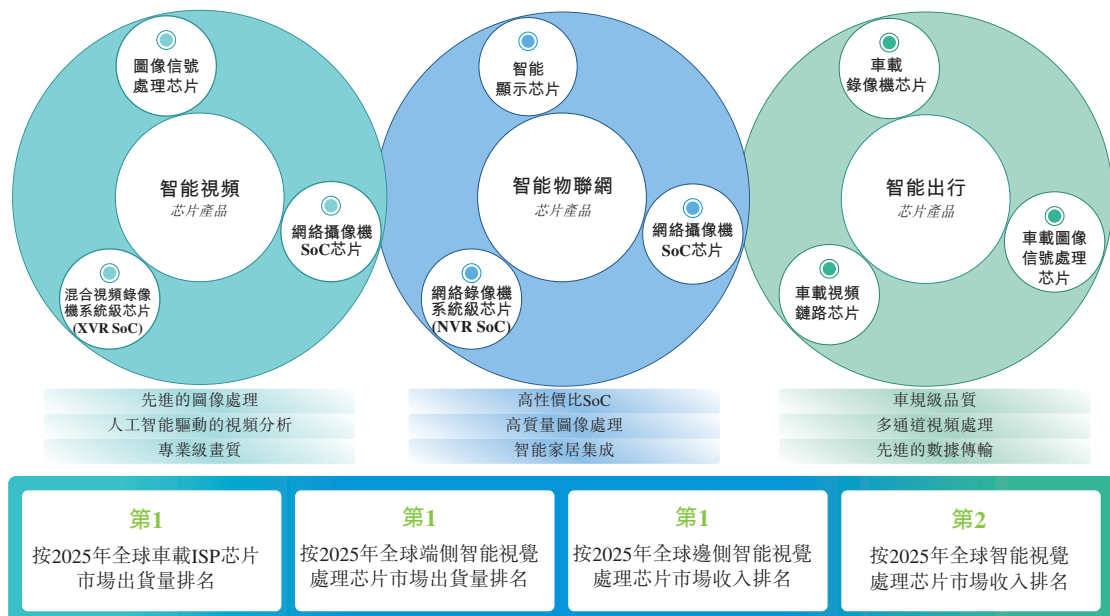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以先進的視覺技術賦能智能世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中，以超過20%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出貨量第一。
- 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車載ISP芯片市場中，以超過50%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出貨量第一。
- 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中，以18.6%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營收第二。

我們覆蓋端側（如安防攝像頭）至邊側（如NVR）芯片的全面產品組合以先進的視覺處理IC融合片上AI處理能力，並通過捆綁軟件開發套件、應用軟件及AI算法予以增強。該等集成方案能夠助力客戶加速產品開發進程，促進無縫系統集成，並滿足廣泛的應用需求。

通過持續投入技術創新、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並優先關注客戶需求，我們形成了從技術研發、產品改進、網絡擴展到建設性反饋的良性循環。我們獲得的ISO9001認證彰顯了我們對於卓越的承諾以及對於最高品質標準的追求。這些持續努力鞏固了我們在主要細分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已成為成熟的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供應商，並迅速崛起為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應用領域視覺芯片市場的重要參與者。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三大IC產品線：(i) 智能視頻；(ii) 智能物聯網；及(iii) 智能出行。



概 要

我們的IC產品應用場景如下：

產品線	端側設備	邊側設備
智能視頻.....	網絡攝像機、視頻會議攝像頭、工業攝像頭	DVR/NVR、AI box
智能物聯網.....	家用攝像機、視頻門鈴、家居電器、 可穿戴視頻產品(運動攝像機、智能手錶、 AI眼鏡)、AI玩具	家庭NAS、家庭NVR
智能出行.....	車載攝像頭(如DMS、OMS、AVM、CMS)、 儀錶台顯示屏	車載DVR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價值，構建穩健、長期的全球合作夥伴網絡。我們計劃利用人工智能推動的智能視覺技術發展所帶來的增長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視覺處理芯片市場的領導地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2.4百萬元、人民幣1,7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8.2百萬元；於該等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的正是以下關鍵競爭優勢：(i)智能視覺芯片市場的成熟及重要的參與者；(ii)多元產品矩陣創建技術協同與綜合競爭壁壘；(iii)以核心客戶關係為根基，構建多元協作的客戶生態系統；(iv)憑藉技術專長和洞察力，利用AI創新構築競爭護城河；及(v)卓越的管理和研發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的戰略

通過專注於智能視覺處理芯片行業，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投資為客戶創造價值，向著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視覺IC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目標不斷邁進。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i)把握歷史性的行業變革，整合AI技術；(ii)持續投入核心技術，引領下一代視覺IC演進；(iii)強化全球佈局，探索併購機遇，繪製長期增長軌跡；(iv)與關鍵客戶共建智能生態，共同拓展商業版圖；及(v)增強人才隊伍，激發組織活力。

市場機遇

隨著AI的飛速發展，安防攝像頭、NVR及物聯網設備正演變為能夠進行實時決策的智能終端。這一轉變正在推動智能視頻、物聯網及移動應用的升級，創造對高性能視覺IC的持續需求。行業正在從以功能為導向創新向場景驅動創新演進。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提供以視頻為核心的集成解決方案，順應這一趨勢，並持續進行技術更新，以滿足新興的AI應用需求，推動視覺IC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算，全球視覺AI SoC市場由2021年的77.1百萬片增長至2025年的364.7百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47.5%。預計到2030年，市場將進一步擴大至1,116.1百萬片，而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2.8%。

概 要

就收入而言，全球智能設備AI SoC市場已從2021年的15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50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1%。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將從2026年的616億美元進一步擴大至1,438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6%。從發展角度來看，隨著人工智能在智能設備中的應用不斷深化，智能設備AI SoC市場預計在未來將保持廣闊且持續的增長潛力。

競爭

我們在技術迭代迅速、客戶需求多元的競爭性市場中運營。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前三大參與者佔58.3%的全球市場份額。競爭格局受技術進步、行業增長、產能及宏觀經濟等多重因素影響，競爭焦點主要集中在產品創新、性能表現、成本效益及市場響應能力等方面。我們已打造覆蓋IPC SoC芯片、ISP芯片及XVR SoC芯片等核心產品的完整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能力，構建起支撐持續競爭力的全鏈條技術生態。

我們已在全球智能視覺IC市場確立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在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按出貨量計，我們以153.5百萬顆位居全球第一，而在中國的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按收入計，我們亦位居第一，且我們按總收入計為全球第二大的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

我們的產品線

我們設計和開發面向視頻處理領域的各種IC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高性能視頻SoC與ISP，以滿足智能視覺芯片市場的增長需求。下表列示了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產品平均售價區間及銷量情況：

產品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千件)；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智能視頻.....	79,781.6	15.3	90,815.9	13.3	93,281.0	10.8
智能物聯網.....	27,115.1	11.6	28,870.3	9.6	38,598.6	8.8
智能出行.....	33,175.8	5.7	39,875.5	6.0	46,269.3	6.0

(1) 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按相同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相關銷售量計算得出，代表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波動原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智能視頻

我們提供涵蓋模擬至數字視頻技術的廣泛專業視頻芯片解決方案，支持前端攝像頭與後端錄像機。我們代表性的商業視頻處理產品包括IPC SoC芯片、ISP芯片、XVR SoC芯片及視頻鏈路芯片：

端側／邊側	應用	代表產品
端側	網絡安全攝像頭、模擬安全攝像頭	IPC SoC芯片：FH865X系列、 FH885X、FH8856v500 ISP芯片：FH8536H、FH8556A

概 要

端側／邊側	應用	代表產品
邊側	安全DVR/NVR	XVR SoC芯片：MC6670、 MC6870、MC6880

智能物聯網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面向智能物聯網市場的輕量化智能攝像頭芯片，推動AI芯片在全球日常場景中的普及化應用。我們代表性的智能物聯網IC產品包括IPC SoC芯片、智能顯示SoC芯片及NVR SoC芯片：

端側／邊側	應用	代表產品
端側	網絡攝像機、視頻門鈴、 家居電器攝像頭	IPC SoC芯片：FH862X系列
	可穿戴視頻產品(運動攝像機、 智能手錶、AI眼鏡)、AI玩具	IPC SoC芯片：MC6350
邊側	家庭NAS及無線NVR 數字相冊、家居電器顯示器	NVR SoC芯片：MC6810 智能顯示SoC芯片：MC331X

智能出行

我們不僅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後裝市場ISP芯片，還提供符合一級供應商和汽車製造商技術規範及可靠性要求的原裝車規級ISP芯片。我們的產品涵蓋艙內和外部攝像頭系統、傳輸鏈路以及視頻錄製平台。我們代表性的智能出行產品概述如下：

端側／邊側	應用	代表產品
端側	前裝車載攝像頭：DMS、 OMS、AVM及CMS	車規級ISP：FH832X系列和 FH833X系列
	後裝攝像頭：DMS、OMS、 AVM及CMS	工業級ISP：FH8323、FH8333、 FH8536H系列及 FH8550M系列
邊側	車載DVR	視頻鏈路芯片：FH6210M DVR芯片：MC6357AT、 MC6630

我們的核心技術組合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深度集成的核心技術基礎之上。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創新與人才發展經驗，我們在圖像信號處理、視頻編碼及解碼、NPU以及全定制芯片設計領域具備深厚技術積累。這一全面的技術棧使我們能夠打造強大、高效且高度優化的SoC。下面的圖表展示了我們的技術矩陣：

概 要



我們的技術體系形成協同效應：圖像信號處理技術構築視覺基石，視頻編解碼技術實現高效數據傳輸管理，NPU技術擔當AI「大腦」，神經網絡編譯器承擔軟硬件之間的關鍵橋樑作用，而全定制芯片設計技術則將所有這些創新集成於一個芯片。通過這一全面技術佈局，我們能夠提供能力融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含多家主要的物聯網公司及信譽良好的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60.1百萬元、人民幣1,5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額的91.1%、88.4%及82.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01.6百萬元、人民幣1,1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51.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額的71.4%、66.7%及56.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失去一個或多個此類客戶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名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其及其配偶分別持有我們的客

概 要

戶之一（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約1.6%及10.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該客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包括芯片晶圓廠及芯片產品製造所使用的各類零部件的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42.3百萬元、人民幣1,0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79.6%、80.6%及85.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人民幣619.5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36.5%、45.6%及49.4%。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增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ii)市場競爭和市場條件波動帶來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iii)未來任何行業低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失去一個或多個此類客戶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並不能保證我們獲得預期的結果；(vi)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倘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停止或大幅減少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i)倘我們遭遇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因此分散精力，同時我們也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和責任。

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摘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822,382	100.0%	1,790,007	100.0%	1,688,230	100%
銷售成本	(1,136,711)	(62.4)%	(1,123,382)	(62.8)%	(1,070,902)	(63.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685,671	37.6%	666,625	37.2%	617,328	3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570	4.5%	116,053	6.5%	95,976	5.7%
銷售開支	(20,943)	(1.1)%	(27,318)	(1.5)%	(48,058)	(2.8)%
行政開支	(128,430)	(7.0)%	(126,409)	(7.1)%	(138,090)	(8.2)%
研發開支	(334,815)	(18.4)%	(349,898)	(19.5)%	(351,419)	(2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1,095)	(0.1)%	(228)	0.0%	739	0.0%
其他開支	(1,306)	(0.1)%	(23,006)	(1.3)%	(26,484)	(1.6)%
財務成本	(33,149)	(1.8)%	(29,830)	(1.7)%	(31,343)	(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29)	(0.1)%	(1,794)	(0.1)%	(3,522)	(0.2)%
除稅前利潤／(虧損)	247,074	13.6%	224,195	12.5%	115,127	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293	0.3%	7,765	0.4%	5,213	0.3%
年度／期間利潤	252,367	13.8%	231,960	13.0%	120,340	7.1%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產品的IC銷售，同時也通過技術服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產生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視頻	1,218,584	66.9%	1,203,950	67.3%	1,003,933	59.5%
智能物聯網	313,798	17.2%	278,057	15.5%	338,833	20.1%
智能出行	188,045	10.3%	237,107	13.2%	279,520	16.6%
其他 ⁽¹⁾	101,955	5.6%	70,893	4.0%	65,944	3.8%
總計	1,822,382	100.0%	1,790,007	100.0%	1,688,230	100.0%

(1) 主要包括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芯片解決方案的技術及其他輔助服務費。

有關重大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收入」及「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收入」。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656,414	90.9%	1,652,472	92.3%	1,516,951	89.9%
海外.....	165,968	9.1%	137,535	7.7%	171,279	10.1%
總計.....	1,822,382	100.0%	1,790,007	100.0%	1,688,23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按產品線及服務</i>						
智能視頻.....	445,709	36.6%	449,228	37.3%	358,720	35.7%
智能物聯網.....	96,627	30.8%	74,113	26.7%	70,024	20.7%
智能出行.....	82,966	44.1%	113,182	47.7%	130,715	46.8%
其他.....	60,369	59.2%	30,102	42.5%	57,869	87.8%
<i>按地理位置</i>						
中國內地.....	618,640	37.3%	607,495	36.8%	528,678	34.9%
海外.....	67,030	40.4%	59,130	43.0%	88,650	51.8%
總計.....	685,671	37.6%	666,625	37.2%	617,328	36.6%

有關重大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686,192	2,967,837	3,223,9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1,146	914,073	923,857
資產總值.....	3,677,338	3,881,910	4,147,75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317,026	327,816	446,6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6,107	582,296	602,047
負債總額.....	893,133	910,112	1,048,731
流動資產淨值.....	2,369,166	2,640,021	2,777,218
資產淨值.....	2,784,205	2,971,798	3,099,028
股本.....	230,587	231,807	232,533
庫存股份.....	–	(70,624)	(70,624)
儲備.....	2,315,037	2,597,855	2,749,131
非控股權益.....	238,581	212,760	187,988
權益總額.....	2,784,205	2,971,798	3,099,0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總額穩步增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產淨值的波動是我們內生利潤積累、股權激勵的戰略性運用，以及我們透過股份回購及派息進行積極資本管理的結果。

我們的資產淨值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度利潤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實施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具體而言，我們的僱員行使購股權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別導致我們的權益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該等增加被我們於2024年回購庫存股份人民幣70.6百萬元及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抵銷。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1.8百萬元相比，我們的資產淨值總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99.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年度利潤人民幣120.3百萬元所帶動。此外，僱員行使購股權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別為我們的權益總額貢獻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該等增長因素被我們於2025年的股息分派人民幣27.6百萬元部分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53,202	283,566	444,05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125)	(112,935)	(75,3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1,976)	(106,282)	8,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362,101	64,349	377,29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680	1,682,654	1,746,37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654	1,746,378	2,102,03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7.6%	37.2%	36.6%
流動比率 ⁽²⁾	8.47	9.05	7.22
資本負債比率 ⁽³⁾	23.1%	21.4%	22.0%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可轉換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於[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擴大研發團隊及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擴大產品組合及豐富應用場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技術支持，從東南亞地區開始。這些資金將助力海外研發與營銷中心建設，提升區域技術服務水平，從而推動全球業務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的戰略投資及收購，聚焦與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核心視頻、音頻及傳輸技術領域。這些資金可用於支持對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進一步投資，或用於收購與新興應用相關的具有協同技術、知識產權、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資產或企業；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股息政策，如果某一年我們確認獲利且累積未分配利潤為正，我們將分配不少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按綜合財務報表或母公司財務報表中可分配利潤的較低者計算），但公司章程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會批准，亦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配比率。董事會可在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商業模式、盈利能力、債務償還能力、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以及其他認為相關的事項後，建議進行股息分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滿足現金股息分派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將每年分派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與母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的10%作為現金分紅。

概 要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17年2月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均錄得大幅增加。該增長主要受總銷量強勁增加逾55%及綜合平均售價上升逾10%所帶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視頻分部收入同比增長逾65%，此乃受銷量增加近60%及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所支持。我們的智能出行分部錄得逾65%的收入增長，主要受銷量激增逾70%及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所帶動。此穩步上升趨勢反映終端市場需求的整體韌性以及我們持續成功的市場滲透。此外，我們的智能物聯網分部實現逾140%的顯著收入增長，此乃由於銷量增加逾85%及平均售價大幅上升逾30%（主要歸因於終端市場需求的整體韌性）所致。

我們的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

於2026年4月27日，我們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核心高管及員工，惟須由董事會於有關批准後60日內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2021年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公開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1,19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於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122）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並留住核心員工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通過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並留住核心員工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6日通過的限制性激勵計劃，旨在吸引並留住核心員工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與杰智於2016年12月9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上海富瀚微電子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13)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T」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乃由本公司為本文件之目的而委託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視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且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眸芯科技」	指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龔先生」	指	龔傳軍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楊先生」	指	楊小奇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創始股東之一，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陳女士」	指	陳春梅女士，本公司創始股東之一，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東方企慧」	指	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或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杰智」	指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仰歌」	指	上海仰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	---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於本文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子公司」等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乃由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公司、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已於本文件中以中英雙語載列。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符，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4K」	指	顯示分辨率為800w，水平3840像素，垂直2160像素的圖像
「8K」	指	顯示分辨率為1600w，水平7680像素，垂直4320像素的圖像
「AEC-Q100」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制定的一項標準，全稱為「基於失效機理的車規級集成電路應力測試認證」
「AES加密」	指	高級加密標準，一種被廣泛採用的對稱密鑰加密算法。它使用相同的密鑰，對固定大小為128位的數據塊進行加密和解密。AES支持多種密鑰長度（如128、192或256位），以提供不同級別的安全強度
「AI-BOX」	指	一款部署在客戶數據中心的邊緣計算產品。它具備適配廣、部署運維成本低、邊緣計算雲邊協同等特點
「模擬攝像頭」	指	用於模擬模式下視頻信號傳輸的攝像頭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將圖像、聲音及其他數據等數字信息實時疊加至現實世界環境中的技術，從而增強用戶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及互動
「AVM」	指	全景式監控影像系統，一種駕駛輔助系統，通過車身周圍的多個攝像頭捕捉環境圖像，並利用圖像處理技術生成360度全景圖像
「BOM」	指	物料清單，一份全面、分層的清單，包含製造一個成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子組件、中間組件及零件，並標注其數量
「CFA」	指	色彩濾波陣列，覆蓋在圖像傳感器的像素傳感器上的微型彩色濾光片馬賽克，用於捕捉顏色信息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廣泛用於集成電路的半導體技術及製造工藝，通過結合p型及n型MOSFET，為處理器、存儲器及傳感器等數字設備打造低功耗、高可靠性的電路

技術詞彙表

「CMS」	指	攝像頭監控系統，一種通過攝像頭及監視器組成的系統以獲得特定視野的間接視覺裝置，主要用於替代傳統的汽車外後視鏡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種作為電子產品計算及控制核心的集成電路
「晶粒」	指	晶圓經過切割及提取工序後獲得的單個芯片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儲器
「DMS」	指	駕駛員監控系統，使用車內攝像頭及傳感器追蹤駕駛員的警覺度及專注度，通過眼球運動、頭部位置及面部表情檢測困倦或分心的跡象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處理，即使用數字計算機對已自模擬形式轉換為數字形式的聲音或圖像等真實世界信號進行分析、修改或改進的過程
「DVR/NVR/XVR」	指	數字視頻錄像機(DVR)使用同軸電纜錄製模擬攝像機；網絡硬盤錄像機(NVR)通過網絡錄製網絡攝像機；擴展視頻錄像機(XVR)可在傳統數字視頻錄像機及網絡硬盤錄像機的工作模式之間自由切換，並支持多種視頻流格式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即利用專用軟件、硬件及服務以實現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系統設計、仿真、驗證及製造自動化的流程及產業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卡，一種集成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將NAND閃存及控制器集成於單一芯片上，直接焊接在設備電路板上
「無晶圓廠」	指	半導體行業的一種業務模式，公司設計及銷售硬件設備和半導體芯片，但將設備的製造外包給稱為晶圓代工廠的專業製造商
「FLASH」	指	閃存，一種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集成電路，即使在斷電後亦能保留存儲的信息，具有可重複讀取、擦除及寫入的能力，被認為是存儲產品的一個主要類別

技術詞彙表

「晶圓代工廠」	指	專門從事晶圓加工及合同製造的工廠及企業
「千兆以太網」	指	一種計算機網絡技術，標準傳輸速率每秒1000兆比特
「H.264/AVC」	指	一種視頻壓縮標準，又稱高級視頻編碼，由ITU-T視頻編碼專家組(VCEG)及ISO/ISE動態圖像專家組(MPEG)組成的聯合視頻小組提出，廣泛用於視頻數據的編碼及解碼
「H.265/HEVC」	指	繼H.264之後的新一代視頻壓縮標準
「H.266/VVC」	指	最新一代視頻壓縮標準
「H3A」	指	自動曝光(AE)、自動對焦(AF)及自動白平衡(AWB)的功能由硬件完成
「HD」	指	高清，即圖像或屏幕具有高度的細節，分辨率為720p或以上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一種用於在電視、計算機及遊戲機等設備之間通過單根電纜傳輸高質量視頻及音頻信號的數字接口
「IC」	指	集成電路，在小型半導體芯片(通常由硅製成)上集成的一組電子電路，是大多數電子設備的基本構建模塊。在半導體行業中，集成電路經過設計、製造及組裝，得以應用於計算機、移動電話及各類數字及模擬設備等廣泛領域
「IoT」	指	物聯網，一個由相互連接的設備組成的網絡，設備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及交換數據
「IPC」	指	網絡攝像機，一種通過IP網絡接收控制數據併發送圖像數據的數字視頻攝像機
「IR-CUT FREE」	指	解決日夜圖像切換問題的技術方案，用於節省傳統的機械式IR-CUT濾光片，不依賴物理切換濾光片的情況下，實現全天候輸出色彩自然、亮度充足的監控畫面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一種專門的處理器，用於將相機傳感器捕捉的原始圖像數據轉換為高質量的可視圖像

技術詞彙表

「KGD」	指	已知良品晶粒，全面測試、確認功能、性能及可靠性均達到封裝後產品標準的未封裝芯片
「LiDAR」	指	激光探測和測距，一種通過發送和接收激光測量距離的可選技術
「掩膜」	指	在集成電路製造中，用於通過光刻技術實現的工藝步驟的圖形負片
「MIPI」	指	MIPI聯盟制定的一套開放標準，它定義了一系列高速串行接口規範
「NAS」	指	網絡附加存儲，一種專用的、通過網絡提供數據訪問的集中式存儲設備。它使用文件級協議為網絡中的授權用戶和客戶端計算機提供一個集中的共享存儲空間
「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單元，一種為加速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任務（特別是涉及神經網絡的任務）而設計的專用處理器，通過高效處理該等算法所需的複雜矩陣及向量運算來實現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設計並生產產品，客戶隨後以自有品牌銷售該產品，通常僅進行輕微定制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採用其他公司設計及規格生產產品
「OMS」	指	駕艙監控系統，使用傳感器及人工智能檢測及解讀車內人員的存在、位置及行為，以增強安全性及便利性
「ONNX」	指	一個開放的模型格式標準，定義了一種通用的中間表示法，使深度學習模型能在不同的框架（如PyTorch、TensorFlow）和硬件平台之間無縫轉換與部署，從而解決了AI生態的碎片化問題，提升模型的互操作性與部署效率
「封裝」	指	將集成電路組裝成最終芯片產品的流程，包括芯片安裝、固定、封裝等工藝環節
「PCIe」	指	外設組件互連高速總線，一種用於連接計算機內部硬件組件的高速標準

技術詞彙表

「PHY」	指	物理層，網絡的最低層，負責通過電纜或無線電波等物理介質實際傳輸原始數據比特
「PyTorch」	指	一個開源的Python機器學習庫，基於Torch庫，底層由C++實現，應用於計算機視覺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人工智能領域
「P&R」	指	佈局佈線
「RGBIR/RGB-IR」	指	紅綠藍－紅外傳感器，一種通過在傳統拜耳濾光片陣列中，將部分像素點替換為專門感知紅外光的濾光片，從而能在單芯片上同步採集彩色圖像和紅外信息的圖像傳感技術
「RISC-V」	指	一種基於成熟精簡指令集計算機原則的開放標準指令集架構
「RTOS」	指	實時操作系統，為滿足嚴格時序約束的應用程序設計的專用操作系統
「RTL凍結」	指	寄存器傳輸級代碼的功能和接口最終確定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的軟件交付模式，其中提供商託管應用程序並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件，一種連接主總線適配器與大容量存儲設備（如硬盤驅動器、光盤驅動器及固態驅動器）的計算機總線接口
「半導體」	指	在常溫下導電性介於導體及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半導體是集成電路的基礎。半導體工業屬於電子信息產業及硬件產業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套包含庫、應用程序接口(API)、代碼示例及文檔的工具包，供開發人員用於為特定平台或系統（如操作系統、硬件或編程語言）構建應用程序
「智能物聯網」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人工智能與物聯網技術的深度融合。萬物通過物聯網連接起來（收集數據），利用人工智能去分析、處理和智能利用這些海量數據，從而實現設備的自主決策、優化控制和預測性維護

技術詞彙表

「SoC」	指	片上系統，將計算機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全部主要組件集成到單個微芯片上的單一集成電路
「綜合與可測試性設計」	指	綜合是將高級的、行為級的描述轉換為低級的、結構級的門電路網表的過程，可測試性設計是在芯片設計階段，預先插入特殊的硬件結構，以便在芯片製造完成後，能夠高效地對它進行故障檢測
「流片」	指	集成電路設計的關鍵最終步驟，即完成並驗證的設計數據被發送至製造工廠（即代工廠）以生產實體芯片或電路板
「TensorFlow」	指	一個用於各種感知及語言理解任務的機器學習開源軟件庫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一種連接電子設備的行業標準接口，可實現高速數據傳輸及電力傳輸
「VGA」	指	視頻圖形陣列，一種使用15針連接器將計算機連接至顯示器及電視等顯示設備的模擬顯示接口標準
「VR」	指	虛擬現實，一種由計算機生成的三維模擬環境，通過頭戴設備及控制器等專用電子設備將用戶沉浸於虛擬世界，借助視覺、聽覺等感官刺激營造身臨其境的體驗
「晶圓」	指	一種具有特定電路功能的硅半導體集成電路晶圓片，經過切割、封裝等特定工藝加工後，可製成集成電路成品
「WDR」	指	寬動態範圍，指通過相應的技術手段優化畫面中的過曝及欠曝部分，從而在上述環境中提供一幅兼具明暗層次的全景圖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目標」、「有意」、「將會」、「可」、「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能」、「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制定的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任何方面有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現有業務或擬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相關比率或價格(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業機會；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化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述事項。我們提醒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因為該等陳述僅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觀點。無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情形，本文件中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提供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加以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內的警示性聲明。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增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我們與眾多規模各異、技術實力和資金實力不等的企業展開直接競爭。許多競爭對手憑藉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成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佔據優勢。此外，彼等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以及更完善的銷售和技術實力。部分競爭對手亦運營自有生產設施，這使得彼等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並更高效地應對產品需求波動。此外，行業內的價格壓力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新進入者可能以明顯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和服務，這或將進一步壓低市場價格，限制我們為產品爭取有利定價的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收購、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合作方式來提升其市場地位。目前尚未構成競爭關係的企業亦可能通過類似方式進入市場。行業整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憑藉其擴大的規模和增強的財務實力，形成更完善的產品組合或獲得更強的定價靈活性。此外，部分客戶可能選擇自主開發半導體產品，這將為現有產品帶來新的競爭壓力。

半導體行業的激烈競爭特性亦推動了技術持續快速迭代、標準持續演進、產品售價下行以及產品淘汰週期加速。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將難以維持或拓展現有業務。競爭失利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和市場條件波動帶來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市場分部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經歷並可能將繼續面臨產品價格的下行壓力。倘我們並無提升銷量或成功推出更高價值的產品，來自現有產品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我們一直維持高水平的研發投資，並計劃繼續堅持此項策略，以開發具有更先進功能、能夠以更高售價或更低製造成本銷售的創新產品。然而，如果我們無法及

風險因素

時實現該等目標，或無法成功開發出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持續的價格壓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如果我們無法通過降低成本或改進產品來抵銷價格下跌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任何行業低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邊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68.0百萬美元下降至2025年的152.0百萬美元，反映出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並預計於2030年將略微增長至保持為218.4百萬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我們無法保證整個半導體行業或我們主要客戶的市場分部（尤其是網絡攝像機及物聯網設備）將避免低迷。有關下滑可能會削弱集成電路產品需求、造成產能過剩、增加存貨及壓低價格。市場波動、地緣政治問題及通貨膨脹等經濟壓力已對該行業造成影響，且該等週期的時間或範圍仍無法預測。未來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和產業的週期性錯配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特別容易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

半導體行業以往的週期性波動甚為明顯，嚴重倒退時出現最終用戶需求波動、集成電路需求下降、平均售價銳減和生產力過剩等問題。當需求增加時，半導體行業公司大力擴充生產力，以便能滿足日後預期的需求。然而，當實際需求未達預期或出現回落，以及產能擴張超過真實需求增長時，行業往往會轉變為產能過剩的局面。這種產能過剩可能加劇我們運營中的競爭壓力，進而引發價格競爭加劇和資源利用率不足等不利結果。此外，對使用半導體的裝置的需求增長放緩或售價下降，可能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壓縮我們的利潤率。如果我們日後未能在衰退時及時採取有效行動，例如實施充分的成本削減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失去一個或多個此類客戶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歷史情況來看，我們的收入在相當程度上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0.1百萬元、人民幣1,5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1.1%、88.4%及82.5%。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1.6百萬元、人民幣1,1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51.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71.4%、66.7%及56.3%。

此類客戶的採購訂單的任何重大延遲、變更、取消或減少，或採購模式的變化（可能歸因於其各自客戶的需求和採購模式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客戶的穩定性和經營成敗（包括其維持並拓展自身客戶關係的能力）的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在與我們磋商合同安排時可能行使強大的議價能力。該等客戶持續尋求有利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並可能要求我們開發更多產品功能。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平均售價及／或承擔更高的生產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我們無法維持來自該等客戶的現有收入及利潤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品週期漫長而複雜，包括設計、流片、製造、封裝和測試，迭加我們客戶的資質認證和設計週期，可能導致收入產生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設計生產需要漫長的製造和封裝過程。客戶開始大量接收我們產品之前，可能還需要額外的時間。即使製造商同意將我們的產品設計到其產品中，也可能無法保證交付採用我們半導體組件的最終產品。

鑒於這一漫長的週期，我們用於研發和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支出與由此產生的收入（如有）之間可能會出現時間差。這種時間差使得預測客戶需求變得更加困難，從而增加了生產規劃流程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某些針對特定應用而設計的半導體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製造和封裝流程，我們的產品可能在融入客戶產品之前就已過時，致使我們在設計、開發和生產該等產品上的投入可能無法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並不能保證我們獲得預期的結果。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持續發展業務，我們需要不斷開發和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需求。集成電路設計市場以持續的技術發展和創新為特徵，以應對日益複雜和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重視研發活動，而這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和資本投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1.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8.4%、19.5%及20.8%。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一定能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將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以搶佔先發優勢，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實現。

倘我們未能管理和拓展與上游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優惠條件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和毛利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國內、跨境製造商以及晶圓代工廠。與這些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增長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以有利價格條件從供應商處採購半導體組件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向我們出售半導體組件，或者根本不會出售。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彼等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和具有競爭力價格的半導體組件的能力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經濟狀況、勞工糾紛、法規或法律變更、海關及進口限制、自然災害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存貨管理亦存在風險，尤其是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相關。由於對終端市場需求的可見性有限，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變得更加複雜，這有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過時。倘供應商關係薄弱，可能難以以優惠條款獲取優質電子組件，進而影響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供應商方面的不利變化或糾紛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並導致法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倘我們遭遇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因此分散精力，同時我們也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和責任」。

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賬期以及難以預測的存貨周轉（尤其在依賴下游分銷商時），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倘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停止或大幅減少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少數幾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42.3百萬元、人民幣1,0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79.6%、80.6%及85.5%。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人民幣619.5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36.5%、45.6%及49.4%。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仍能持續獲得主要供應商的合同。若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向我們供貨，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影響銷售週期的眾多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預測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如果我們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依賴客戶或分銷商的需求預測來制定生產和庫存決策，但我們與部分客戶之間沒有長期或最低採購協議。儘管客戶在合同上可能沒有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的權利，但像我們這樣的供應商為了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或出於其他業務原因，允許此類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屬商業慣例。從訂購存貨到售出產品，產品需求可能會因新品發佈、產品生命週期變更、價格波動、產品缺陷以及客戶採購模式等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客戶實際採購量可能低於預期。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可能會很困難。取消、減少或重新安排客戶訂單也可能導致預期銷售額的損失，而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來調整存貨和運營費用。這一問題尤為棘手，因為我們的很大一部分費用至少在短期內是固定的。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53.1百萬元、人民幣485.7百萬元及人民幣439.0百萬元。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會增加存貨水平，這將使我們更難有效管理存貨，並對我們的倉儲系統造成更大壓力。為應對不斷上升的製造成本與供應限制，我們可能會提高存貨水平，此舉可能加劇現金流壓力，並增加因價格波動和產品過時帶來的相關風險。若存貨管理不當，我們可能被迫採取降價措施，進而壓縮利潤空間並佔用本可用於其他領域的資金。反之，若低估市場需求或遭遇供應商問題，則可能導致供應短缺、銷售額流失及品牌忠誠度下降。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客戶的產品銷售下滑，或者其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部分依賴於客戶成功將其產品進行商業化的能力。客戶產品所面對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並且技術變化迅速。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取得市場成功或可能被淘汰。我們無法保證客戶能投入必要資源來推廣產品並進行商業化。此外，客戶可能會自行開發技術，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技術，取代通過我們獲取的技術。倘客戶產品未能取得市場成功，包括因客戶所在市場或行業整體下滑所致，可能會降低其使用我們產品的意願，從而導致我們收入下降，並對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亦部分依賴於客戶產品中嵌入我們產品的及時推出情況、質量以及市場認可度。客戶的產品可能非常複雜，設計過程中可能出現設計缺陷，甚至存在潛在缺陷、錯誤或漏洞。倘客戶發現其產品存在設計缺陷、瑕疵、錯誤或漏洞，或者遇到市場需求變化、測試或實地試驗失敗或與其他供貨商的問題，彼等可能會延遲、變更或取消項目，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代工廠，這降低了我們控制製造流程的能力。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fabless)運營模式，專注於半導體產品的設計和銷售，並與世界領先的供應商合作進行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我們與世界領先的代工廠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與彼等緊密合作以利用其先進設施。過去，我們僅依賴少數幾家第三方代工廠。

我們依賴客戶或分銷商的需求預測來做出庫存決定。除非特定採購訂單另有規定，第三方代工廠通常沒有義務在任何特定時期、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向我們供應產品。整體而言，我們對第三方代工廠的依賴涉及諸多重大風險，包括：(i) 減少對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製造良率和生產成本的控制；(ii) 缺乏生產產能或產品供應的保證；(iii) 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下一代或關鍵工藝技術；(iv) 我們或客戶未能選定符合資質的供應商；(v) 高需求期間的產能短缺；(vi) 材料短缺；(vii) 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viii) 對我們獲提供的集成電路或產品的質量保證有限；及(ix)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導致第三方代工廠遭遇財務困難或運營中斷。另請參閱「一 國際貿易政策和投資限制的變化，包括實施額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投資、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亦為其他公司提供服務，若我們或其他客戶的需求增加，彼等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供應，優先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或提出漲價要求。近年來，全球半導體行業，包括本公司在內，都經歷了晶圓供應緊張。在此情況下，行業參與者可能採取客戶配額供應或上調產品價格等措施。若代工合作夥伴持續出現晶圓供應限制或交付不足——無論是在數量、時效性、良率還是成本方面，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未來的增長，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和整體財務表現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當前的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狀況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導致彼等無法向我們提供必要的服務。如果我們的任何代工合作夥伴無法繼續以所需的數量、可接受的質量、良率和成本製造晶圓，或無法及時生產，我們可能需要尋找並確認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既耗時又困難，並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導致不可預見的製造問題。此外，如果代工產能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就製造服務支付更高價格。

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也可能受到上游供應的限制。例如，用於晶圓製造的原材料的供應與成本可能受到供應狀況、法規、宏觀經濟狀況和其他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如果我們的第三方代工合作夥伴的原材料成本上漲或供應短缺，我們可能需上調產品售價。此舉可能導致銷售額下滑，且若我們無法有效抵銷增加的成本，則可能引發利潤縮減甚至出現虧損。

在不同代工廠之間轉移半導體生產可能中斷製造流程並導致交付延遲。由於我們持續尋求先進製程技術，我們會評估轉移產品以提升性能並降低成本，這有時需要我們調整製造工藝或重新設計產品。採用新製程意味著增加更多研發成本、功能與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一定能實現更高集成度或新產品的及時交付。在此類轉移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技術挑戰、進度延誤以及成本超支等風險。

規模較大的供應商可能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能夠爭取更有利的條款，例如提高定價、延長合同期限、要求大額保證金以及制定更嚴格的產品服務違約處罰條款。該等條件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成本上升或額外罰金支出的風險。此外，第三方代工廠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可能破壞既有的合作關係，並對我們的供應鏈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封裝測試和其他後道工藝，這降低了我們對交付時間表、產品質量和成本的控制。

我們幾乎所有的半導體封裝流程均依賴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還依賴幾家專業服務供應商執行其他必要的工藝。若任何服務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繼續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提供質量合格的服務，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屆時我們必須尋找並確認替代服務供應商，這可能既耗時又困難，並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運營問題。此外，替代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或者即使能夠提供服務，也可能不願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合理價格提供服務。

此外，如果無晶圓廠(fabless)公司之間在測試、可靠性認證和芯片故障分析或我們其他外包服務方面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才能獲得這些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拒絕或無法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服務供應商處採購服務。此外，如果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我們目前的服務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額外產能，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產品短缺，或可能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銷售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可能降低我們預測收入的能力。

除了直接向主要客戶銷售之外，我們亦通過分銷商來擴大銷售覆蓋範圍，並促進與中小型終端用戶的交易物流。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包括渠道衝突及庫存不匹配等問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9.0%、21.2%及26.9%。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仍將集中於相對少數的分銷商。

間接分銷模式將帶來多重運營與財務複雜性，而能否有效管理該等分銷關係，對預測準確性、現金流穩定性及健康毛利率水平的維持至關重要。

通過分銷商銷售會降低我們準確預測銷售的能力，增加業務的複雜性，並且可能要求我們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i)管理更複雜的供應鏈；(ii)監控每個分銷商的存貨水平；(iii)與各分銷商協商信用條款、退貨政策和定價；(iv)評估與各分銷商相關的信用條款、退貨政策、定價和未售出存貨的影響；及(v)評估我們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和信譽。

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額，並導致存貨過剩或不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實施強有力的分銷商管理系統和控制措施（例如實時存貨跟蹤、定期審計、合同執行和財務監控），可能會導致收入預測不準確、存貨過剩或過時、撇減、意外退貨，甚至法律糾紛。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股價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缺陷、交付延遲和可靠性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責任、訴訟風險和監管行動。

我們的產品基於不斷發展的技術，並且由於我們在單個芯片上集成了眾多功能，因此非常複雜。這種複雜性可能會增加風險，即客戶或最終用戶在我們已發貨大量產品後才發現潛在缺陷，這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例如，製造環境中的微量污染物、晶圓製造工藝的困難或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晶圓上的部分組件無法正常工作。此類工藝缺陷在製造流程初期往往難以察覺，而後續修正不僅耗時漫長，還需投入高昂成本。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產品質量、性能和可靠性問題。例如，交付存在缺陷或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存在問題的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和故障，我們可能會遭受收入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費用和與客戶支持相關的成本）、訂單或發貨被取消或重新安排，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和故障而面臨訴訟和監管行動。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一倘我們遭遇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因此分散精力，同時我們也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和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代工廠始終能夠達到可接受的良率，這可能會導致組件供應延遲。此外，在製造過程之前、期間或之後的質量控制過程中，這些組件或包含這些組件的產品的拒收率上升，可能會導致良率和利潤率下降，並擾亂我們的交付計劃。

此外，由於產品規格變更、客戶需求變化以及新業務線的引入，製造工藝的變更可能會顯著降低製造良率，至少在短期內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長期製造良率低下可能會對我們及時交付產品、提高毛利率以及維持與客戶穩定關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

本行業產品(包括本公司產品)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包含難以偵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時或發佈新版本後。此類情況發生時，我們可能需承擔產品召回、維修或重新設計的額外成本。客戶合同中的保修與賠償條款可能因產品缺陷導致經濟損失索賠。任何此類索賠將使我們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抗辯，並分散我們的管理注意力，並對財務狀況與運營造成負面影響。客戶亦可能會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進而損害未來業務機會。此外，此類索賠與客戶流失可能通過負面輿論損害企業聲譽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促使現有及潛在客戶將我們的半導體產品整合融入其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在產品設計中採用我們的半導體產品。我們獲得採購訂單的能力受諸多風險的影響，包括來自其他產品的競爭、我們的產品與最終產品中使用的新開發技術或設計的兼容性，以及我們產品開發週期的延遲。即使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與競爭對手的既有關係或其他商業考慮，我們最終可能無法獲得採購訂單。如果我們未能在潛在客戶處獲得採購訂單，將來可能很難向該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半導體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在過去選擇我們產品的客戶處獲得採購訂單。因此，如果我們未能在將半導體嵌入其產品的關鍵客戶處獲得採購訂單，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定點，我們未來發展業務的能力將被削弱。

客戶產品所採用半導體的篩選流程通常耗時甚久，且可能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及時間進行產品評估和認證，而這一切努力均為爭取採購訂單，且無法保證最終獲選。若無法持續獲取足夠採購訂單，我們未來數年的收入將面臨下滑風險。

開發新的更複雜的產品和技術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和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和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需及時和經濟高效地開發、推出、推廣和銷售新的產品和技術。若未能及時以商業合理條款推出這些創新技術、獲得採購訂單或取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半導體產品和技術的開發過程非常複雜，我們在完成開發和引入這些產品和技術時可能會遇到意外挑戰和延遲。客戶將持續要求我們的半導體產品不斷提升精密度，同時採用半導體的消費及工業產品數量也在持續增加。這將推動我們設計及開發採用先進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的半導體產品。隨著我們的半導體產品集成更先進的新技術和新功能，其複雜程度不斷提升，設計、開發和製造的難度也相應增加。成功實現產品開發與技術升級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i)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和不斷發展的技術標準；(ii)開發先進技術和能力；(iii)及時完成開發並推出滿足我們客戶及其客戶需求和規格的新半導體產品；(iv)開發在技術上優於競爭對手產品的半導體產品；及(v)我們新半導體產品的市場接受度。

實現所有這些因素既困難又耗時，且成本高昂。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比我們更快的速度開發新的產品或技術，或者成功開發出比我們的產品更快、更廣泛地被市場接受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趕超競爭對手開發出的技術進步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決定自行開發半導體產品，這將直接減少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技術的快速變化，或者消費品和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我們的產品可能比預期更快地過時。即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半導體產品並獲得採購訂單，其初期製造良率也可能低於我們其他更成熟的產品，這至少在短期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於我們投入了更多時間和精力進行開發，這些新產品和技術的成本結構通常也高於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技術，而我們的供應商和製造商為了滿足我們的設計規格和產能要求，可能會因採購新設備或組件而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成本也可能隨之增加。

若我們核心研發人員終止與我們的合作，轉而與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或延遲提交達標的研究成果，我們的研發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研發合作夥伴及核心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知識積累與實質性貢獻。若其中任何合作者或員工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加入競爭對手企業或未能按時交付達標的研究成果，我們的有效研發能力將可能嚴重受阻。此類中斷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期、創新效率降低以及專有技術潛在流失，而這些技術對於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此外，核心研發人員的流失可能導致重大知識斷層或知識產權洩漏，進而削弱我們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此外，與新的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招聘合格的研發人員替代離職員工，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而延遲研發進度並增加運營成本。若我們無法有效緩解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競爭地位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流程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或網絡欺詐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危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敏感信息，引發訴訟或政府行動，或導致損失。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應用程序、系統和網絡的持續可靠運行來經營我們的業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軟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展和持續更新技術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新系統實施、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安全漏洞、設施問題或能源停電，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試圖入侵我們計算機系統和網絡的網絡攻擊可能導致專有信息和技術的盜用，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數據洩露或事件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和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在當前環境下，網絡安全和隱私面臨眾多不斷演變的風險，包括黑客犯罪、國家支持的入侵、工業間諜活動、員工瀆職以及人為或技術錯誤。如果發生此類數據洩露，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面臨潛在的責任、訴訟和監管行動，以及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潛在流失、聲譽受損和其他財務損失。此外，應對數據洩露企圖並實施補救措施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並對運營產生嚴重的後果。

此外，我們為運營業務而例行收集、使用、存儲和傳輸的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和機密數據可能會被盜竊、丟失或濫用。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業務和安全成本或與辯護法律索賠相關的成本大幅增加。即使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每個適用司法權區內現行的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這些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為保持合規而增加成本。

如果我們無法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和留住合格人員或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科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以及銷售和營銷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研發部門、管理系統、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其他職能部門的有效運作也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和高質量績效。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或留住實現我們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員工。

此外，我們的成本結構對人力成本上漲尤為敏感。例如，2025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對社會保險繳納及勞動合規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解釋二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但這些強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用工相關成本上升。此外，如未能持續符合上述更高標準，我們可能面臨被要求補繳費用或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若提供的薪酬方案缺乏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提供足夠的激勵措施來吸引和維持一支穩定且敬業的人才隊伍。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

風險因素

得不到有效應對，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運營體系的能力有限，可能難以及時滿足業務發展需求，甚至完全無法滿足需求。快速擴張也可能影響企業文化的傳承。

我們的董事、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董事、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不合規或不當行為的風險。儘管我們努力定期提供培訓，但仍未必能夠識別和阻止此類不當行為。我們為發現和緩解此類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受控的風險或損失，也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的政府調查或訴訟。我們董事和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非法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直接相關，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造成負面宣傳。此類活動和指控也可能影響我們董事和員工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全身心投入本公司工作的意願或能力，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也可能因其不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存在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也無法保證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能夠得到迅速妥善的糾正，或者根本無法糾正。

若我們面臨因我們的董事、員工、業務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實際或涉嫌的非法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政府調查、訴訟或其他行動，且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維護自身權利，則該等行動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個人監禁、沒收利潤、合同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無論我們能否就該等行動或調查成功抗辯，我們都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包括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就任何該等申索或調查為自身抗辯。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要求以及對自身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相關保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還為員工投保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投保某些類型的商業保險。然而，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也沒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覆蓋所有風險敞口並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險單成功索賠甚至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遭受任何保險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或由我們的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損害，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對部分租賃合約進行登記而被處以罰款，並可能因此導致我們對部分物業的合法使用權受到挑戰或限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租賃物業作為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份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儘管未完成登記本身並不會導致租賃協議無效，但若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接獲有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雙方均可能面臨潛在罰款。相關政府部門可就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在被要求完成登記時，出租人會及時配合並完成相關手續。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回相關損失。詳情請參見「業務－物業」。

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或遭到洩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並維護技術、工藝及產品的商業秘密與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成功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抵禦第三方挑戰。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有商業秘密和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業務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尚未獲得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專業知識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和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外部合作者和其他顧問可能會無意或故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而如果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機密或專有信息的情況，保密協議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如果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則強制執行索賠可能既昂貴又耗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成功。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同等的知識、方法和專有技術。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會遭遇第三方的訴訟，指控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了他人商業秘密。我們也可能主動發起訴訟，以捍衛我們對發明和商業秘密的所有權。我們可能無法在這類訴訟或程序中獲勝。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的裁決若認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商品。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的成本，或針對他人專利侵權行為進行辯護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並且如果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倘我們遭遇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因此分散精力，同時我們也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和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影響，進行護辯可能耗時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且各項協議中的彌償條文可能使我們承擔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責任及其他損失。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的指控。無論此類指控是否合理，抗辯過程都可能耗時費力、代價高昂且結果難料。相關索賠可能導致法律訴訟，從而使得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從核心業務運營中轉移。若未能成功抗辯此類指控，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達成代價高昂的和解協議，或停止使用特定技術或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簽訂的各項協議中所包含的彌償條款，可能在發生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損失時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若第三方成功對我們或業務夥伴提出侵權主張，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可能有義務賠償其遭受的損失，從而顯著加重我們的財務負擔。此外，解決此類爭議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修改產品、獲取許可或開發替代技術，這些措施均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及產品開發進程延遲。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整體市場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中獲得預期的效益及協同效應。

我們可能與客戶及供應商等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以實施業務策略。此類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合作夥伴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如果該等合作夥伴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也可能因與此類合作夥伴的關聯而遭受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也曾收購或投資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例如，我們於2015年收購上海仰歌51%的股權，並於2021年收購了眸芯科技額外32.4%的股權，使我們的權益總額達到51%，並使其成為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我們預計將持續評估和探索各種潛在的戰略交易，將其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包括潛在的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以及戰略投資、合資企業和聯盟。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我們自己的資產和業務中，需要我們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分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甄選並完成投資和收購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此外，投資和收購可能導致大額現金支出、可能稀釋股權的權益證券發行以及承擔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持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還可能在國際收購中面臨挑戰，例如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接觸目標公司的機會有限以及文化融合方面的挑戰。此類投資或收購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策略或財務效益，包括成本節約、收入增長或技術進步。任何此類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投資和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彼等可能導致發生重大投資和商譽減值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67.4百萬

風險因素

元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和人民幣250.7百萬元的商譽。我們對商譽和長期股權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此外，我們按權益法核算聯營企業投資成果，但對於影響其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各項因素與風險，我們的控制力有限。此類權益法投資未必能持續帶來收益。如果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處於虧損狀態，我們也會在我們的綜合經營狀況表中計入其虧損。我們未來可能會因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以及計入我們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而產生虧損或減值費用，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投資的確認和計量相關的會計原則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亦會不時剝離業績不佳或不再符合我們整體戰略的業務。此類剝離可能會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與戰略聯盟、投資、收購和資產剝離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i)難以實現交易的潛在技術效益；(ii)收購的核心員工、運營體系、技術或產品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整合難題；(iii)難以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和政策；(iv)新業務和管理人員的整合對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戰略合作夥伴的現有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v)與進入我們缺乏經驗的市場相關的風險；及(vi)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甚至針對我們的其他業務的負面宣傳、訴訟、政府問詢、調查或行動。

我們未能成功解決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出期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而此舉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增加及股東權益攤薄。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人員，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期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授出該等獎勵會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我們於歸屬期內基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預期應計獎勵的最佳估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該等金額可能因授出時間及規模、服務及績效條件、僱員流失率、公允價值假設（包括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年期）以及修訂或取消等因素而波動。

為履行當前或未來股權獎勵而發行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並可能壓低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倘採納或修訂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無法保證在現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預留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能夠滿足我們的人才需求。倘我們增加股份儲備或向新僱員或現有僱員發行額外股權，股東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反之，倘我們授出具競爭力的股權獎勵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削弱我們招聘、挽留及激勵僱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與法律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國際貿易政策和投資限制的變化，包括實施額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投資、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地區的業務活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受到制裁或其他監管行動的風險，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在管理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第三方封裝服務供應商、分銷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時可能面臨困難。全球地緣政治環境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從代工合作夥伴獲得穩定或可比供應的能力，以及更廣泛地說，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以下是開展業務固有的一些風險，這些風險可能不適用於專注於單一地理市場的公司：(i)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的發展、人員配置及同時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ii)針對來自不同司法權區和文化的用戶制定有效的本地銷售和營銷策略的挑戰；(iii)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的地緣政治動盪和不穩定，以及由此類衝突導致的全球市場和行業的任何混亂、不穩定或波動；(iv)國家或地區內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v)運輸和通信延誤；(vi)客戶付款週期延長；(vii)關稅、稅費、價格管制、禁運或其他限制措施對貿易造成的不利影響；(viii)貨幣匯率波動；(ix)未來需求可見性降低；(x)貿易應收款項回收困難；(xi)無法預期的外國法律法規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及(xii)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和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倘我們遭遇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因此分散精力，同時我們也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和責任」。

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尤其是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爭端，可能導致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高額關稅、增加出口管制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於2025年4月，美國對中國生產的若干消費電子產品以外的所有中國商品徵收145%的關稅，該關稅於2025年8月14日之前根據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發佈的聯合聲明降至30%。中國取消了自2025年4月4日以來宣佈的額外關稅，並暫停其於2025年4月4日宣佈的對美國商品徵收的初始34%關稅90天，但在暫停期間保留10%的關稅。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推翻2025年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實施的廣泛關稅措施，儘管政府隨即推出新的臨時性全球10%關稅。美國關稅政策、其將如何實施以及其他國家將如何應對，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關稅上調和貿易緊張局勢是否會進一步擾亂國際貿易或導致全球經濟下滑。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對現有貿易協議進行重新談判，此類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透過實施由美國商務部下屬的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強化版《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如果非美國生產的物品包含或捆綁了價值達到一定比例的美國原產管制物品，或在生產流程中使用了若干美國管制軟件或技術，則該物品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

風險因素

工業和安全局備有實體名單，其是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若干產品及技術時需遵守特定許可要求的個人和實體目錄。近年來，工業和安全局已將多家中國實體加入實體名單（包括我們的部分客戶）。在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名單上的實體的交易並未違反適用的出口管制法規。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合規措施來履行出口管制責任，例如：進行例行合規審查；要求客戶簽署出口管制合規承諾；聘請我們的合規和技術團隊評估我們最終產品的出口管制分類；及在與供應商和合同製造商的協議中確認貿易合規義務，以確保遵守出口管制義務。然而，工業和安全局法規不斷發展，未來的制裁或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與若干關鍵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實體名單上的客戶和供應商合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出口管理條例》和實體名單指定的額外風險，特別是考慮到美國政府執法重點是中國半導體行業。該等限制加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頒佈的法規，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開發和銷售以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或組件的能力。現有或潛在限制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和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風險。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即「關於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為實施該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最終法規（「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且從事與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相關的特定活動的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進行的廣泛投資予以申報。鑒於對外投資規則的範圍和時間可能由美國政府進行詮釋或未來擴展，我們的行業（包括IC設計業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影響。任何此類限制，無論當前還是未來，均可能：(i)限制或禁止美國對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投資，或施加可能阻礙潛在投資者或合作夥伴的通知及批准要求；(ii)限制我們與美國投資者、私募股權基金的合作，或與美國實體參與跨境開發、授權或商業化；(iii)限制取得美國技術或專業設計服務；(iv)倘控制擴展到與我們的芯片產品和未來發展計劃相關的進階節點、人工智能技術、編解碼器或特定微電子功能，則破壞我們的供應鏈或產品路線圖；或(v)導致交易對手因感知到的風險而終止或限制與我們的交易，即使我們並非直接目標。

對外投資規則是新設規則，在詮釋、適用和執行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政府可能會在幾乎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發佈進一步指導意見、修改規則或擴大其範圍以涵蓋更多技術或活動。這種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為我們帶來了合規挑戰和不確定性。中美之間更廣泛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也可能導致進一步的限制。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或任何相關限制的最終範圍、時間、詮釋或執行，也無法預測其他司法權區可

風險因素

能採取類似措施的行動。如果這些政策限制美國對我們行業的投資，限制我們獲得美國技術或交易對手，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我們的融資、營運或增長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遭遇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因此分散精力，同時我們也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和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種形式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這些情況可能包括來自員工、股東、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參與我們運營的第三方的潛在爭議與索賠。我們亦可能面臨與第三方及委託方知識產權侵權主張、合同糾紛、勞動用工相關問題、跨境支付與結算爭議，以及其他業務活動中常見事項相關的訴訟和監管行動。

隨著業務增長，尤其是在不同司法權區和通過收購新企業，我們可能面臨一系列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法律或反不正當競爭法律產生的索賠，可能涉及大額被指控的損害賠償。再者，關於不同司法權區的訴訟或監管問題，我們可能被某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限制遵守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院或監管部門發出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請求。我們不能或未能應對此類傳票、命令或請求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遇到索賠和起訴，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應訴包括上訴，即使我們勝訴，也會需要大量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此類情況下都能勝出，任何不利的結果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傷害。由於我們尚未為董事及高管購買責任險，可能沒有充足的保險額可以履行我們對董事及高管的彌償義務、資金結算或支付不利判決。此外，一些董事可能由於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職務而受到指控類訴訟或面臨與本公司內部職位無關的法律程序。這些訴訟會對我們的形象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將產品用於智能物聯網和智能出行領域會造成不安全的狀況、傷害、甚或死亡，原因包括組件失靈、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和信息披露不足。這些問題若是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引致，則會導致產品責任索賠尋求人身傷害賠償，讓我們可能淪為此類案件的被告。鑒於產品責任索賠的不可預見性以及評估或量化其後果的困難，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索賠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污損我們產品或本公司的聲譽。

H股股東可能承擔中國所得稅納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基於我們支付給彼等的股息和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變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國內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照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必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這項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適用的稅收條約降低或免除相關納稅義務。按照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

風險因素

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針對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對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徵稅，但該項稅款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那麼，該項稅款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簽訂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為了獲得上述稅務優惠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境內沒有成立或處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對於在中國經理已經成立且有處所但是其所得與該成立或處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支付的股息和彼等銷售或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主要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總局簽發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還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預扣稅率應為10%，未來可能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處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條約或特殊安排進一步降低。儘管上述安排，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由於若干因素受限於當時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相關優惠稅待遇將在未來取消，以至於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的固定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果適用的稅收法律和規則以及關於此類法律規則的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改變，那麼，閣下對本公司H股投資的價值將受到重大影響。

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強制執行國外判決書的能力在世界各地有所不同。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並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對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問題下達的判決書。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為中國居民。因此，若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提起外國法律訴訟，則無法保證此類外國判決書會在中國執行。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起生效並為民商事案件的判決書相互承認和執行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確定性。

儘管我們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H股股東不能基於違背《香港上市規則》而提出起訴，並且必須倚

風險因素

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並不具備法律效力。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必須對財務報告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否則，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和時間表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會在內部控制範圍內找到需要改進的領域。一旦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建立或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那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會有重大誤報的風險，這會阻礙我們履行報告義務的能力。這種缺失很可能會腐蝕投資者對我們財務披露的信心，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再者，對財務報告的內控不充分可能使我們更容易遭受欺詐或企業資產挪用，讓我們遭受可能的處罰、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責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主要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債務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我們用來評估這些金融資產的方法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市場條件和監管環境會給這些金融資產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也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給這些金融資產招致任何公允價值損失。如果我們出現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運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譽、無形資產或其他長期資產出現減值，則我們可能須大幅扣減盈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部分長期資產僅在出現負面市場或經濟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但商譽及無限年期無形資產需要進行強制性的年度測試。我們所有的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因此不需要強制性的年度測試。在所有情況下，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記錄減值虧損。在我們確定無形資產或其他長期資產已發生減值的期間，我們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中計提大額減值虧損。任何此類費用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66.6百萬元，商譽人民幣250.7百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67.4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以及收購的資產或業務也可能導致發生重大投資和商譽減值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從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中獲得預期的效益及協同效應」。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淨利潤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淨利潤可能會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在不同時期發生波動，而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受到市場對我們產

風險因素

品需求的變化、毛利率的波動、研發費用及其他運營成本的增加以及宏觀經濟和行業環境的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淨利潤在未來期間不會減少。淨利潤的任何大幅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需要額外資本，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獲得有關資本，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信用評級和預計經營業績。

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然而，潛在的障礙（例如存貨銷售的困難或應收貨款的收款延後）可能需要我們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尋求追加資本。此類融資獲得的條件未必有利，或根本不利，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旦我們發行額外股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股權掛鈎票據，則現有股東可引致嚴重稀釋且任何新證券會具有高於我們普通股的權利。此外，獨立機構授予我們的信用評級發揮著關鍵作用；任何降級都會抬升我們的資本成本並限制我們獲得進一步籌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和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換算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本集團面臨較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原因為我們的報價以美元為主，而收入及成本則以人民幣為主。外匯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以影響我們的報告營收和經營業績，因為把這些交易換算為人民幣會產生外匯影響。外幣波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收，同時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包括美元，倚賴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或會出現大幅、無法預測的波動。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全球政治經濟狀況以及各國家及地區的外匯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對美元或其他外幣在未來不會經歷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人民幣對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到市場力量、國際關係或政策的何種影響。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收、盈利、財務狀況及我們可能分派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開支，則人民幣對美元的升值會對我們兌換的人民幣金額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地，人民幣對美元的大幅貶值會讓我們盈利的美元折合金額大幅減少。

我們可能因客戶違約而面臨信用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3.1百萬元、人民幣47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6.1百萬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如果我們未能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雖然我們通常不同意為客戶延長付款期限，但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某些情況下我們不必這樣做。我們客戶銷售的任何損失或大幅減少、客戶違約、貿易應收款項的長時間延遲支付或為客戶延長付款期限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流動性、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過去獲得的某些政府補助和激勵措施。

一直以來，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旨在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其他淨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政策以及是否被認定為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此外，相關政府實體可能會自行決定停止執行我們以往獲得政府補助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今後會繼續獲得此類政府補助或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補助。

倘我們無法持續獲得或維持某些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多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國家鼓勵類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資格，有權於2023年及2024年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亦享有優惠稅率：上海仰歌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眸芯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仍能滿足維持相關優惠稅收政策的相關要求。此外，有關稅收優惠政策可能被主管部門修改、撤銷，或設立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倘我們不能繼續獲得有關優惠待遇，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顯著上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淨收益、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會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法律和法規要求。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任何違法會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必須遵守兩地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適用的監管機制，除非事先獲得或具備豁免或棄權。

因而，我們可能在不斷遵守兩地的兩套上市規則時引致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對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等問題有關的法律法規，會導致罰款、紀律處分及其他負面後果。

作為中國的一家公開交易公司，我們在中國上市公司有關的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方面，面臨高規格的審查。這些加碼的監督會導致成本增加。例如，我們接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中國證監會負責投資者保護和國內公開交易公司的監督。我們必須遵守適用法律項下新訂的和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此外，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持續演變，可能對合規事宜帶來挑戰，並導致因持續更新披露及治理實踐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的市場特性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編纂]之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得相互兌換或互換，而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也沒有買賣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各不相同，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可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位不會預示我們的H股表現也會如此。因此，閣下在評估投資於我們H股的決策時，不應過於倚賴我們的A股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在[編纂]之後會發生或維持一個活躍市場。

在本次[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並可能與[編纂]之後我們的H股價格大不相同。我們已經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交易。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而即使形成，也不能保證在[編纂]後維持不變或H股的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H股，則閣下將面臨立即和重大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在[編纂]之前的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以我們[編纂]的H股購買者可能經歷[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立即攤薄。為了擴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編纂]和發行額外的H股。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H股的價格低於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編纂]的購買者還可能經歷H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以及[編纂]中我們的A股可能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發行新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會發生。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會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和我們未來以有利的時間和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或市場認為銷售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多大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高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所載的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源材料的品質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信息的來源是此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已經在提取和複製此類信息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類信息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事實被遺漏會使得此類信息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並未經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的獨立驗證，因此，我們對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再者，我們無法對閣下保證，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表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採用相同的標準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應給予這些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少重視或重要性。

我們在[編纂][編纂]的使用上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可能未獲閣下認同或不能產生理想的回報。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編纂]的實際使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我們的過往股息並不預示著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是否及何時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為了保護股東權益，我們持續股息。然而，無法保證在未來任何年度我們都能宣佈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派息會有若干限制，並且我們對利潤的計算會因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存在若干方面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佈、支付和金額須經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要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商業發展前景、監管部門對股息派息的限制措施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之後

風險因素

方可作實。股息的任何宣派和支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組織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股息政策，詳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了從我們的利潤和可供合法分配的準備金中分配之外，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得視為預示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符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使用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必須在主管政府部門獲批或登記。倘若外匯管制制度防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再者，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台新的法規，可能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閣下不得倚賴我們就自己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在國內定期匯報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地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我們的相關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宣佈的信息乃基於國內證券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不同於[編纂]適用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資料的列報不可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做出投資決策是否要購買我們的H股時，彼等應當僅僅倚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在[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經同意，除了本文件中所載之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以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做出的任何正式公告。

閣下應當認真閱讀整份文件，並僅僅倚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以做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倚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倚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會有新聞和媒體報道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這些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含有參考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資料，其中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和預計、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尚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也不針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發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資料或發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陳述。倘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互抵觸，則我們免責，並且閣下不得倚賴此類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留駐業務運營所在地會更具效率及成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重新安置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執行董事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楊先生及梁皚欣女士(「梁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各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
- (v)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v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可下列各項為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萬建軍先生（「萬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的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儘管其目前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職資格，但考慮到其於本集團的任職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深入理解，我們仍擬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梁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萬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梁女士將協助萬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萬先生亦將(i)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萬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便萬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豁免的固定期限為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且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前提是梁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萬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梁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萬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萬先生於三年期間得到梁女士的協助後，已達到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萬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數據。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萬先生經過梁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萬先生及梁女士的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免除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中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於[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授出豁免，使他們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關乎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分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分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6年3月，本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江陰芯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戰略投資魔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目標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物理AI及空間智能的科技公司，在3D空間重構及物理環境模擬方面擁有專業技術。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目標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投

豁免及免除

資))。於投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2.3781%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除我們的關聯方江陰瀚聯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1.1891%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代價乃基於市場估值釐定，並考慮目標公司的行業地位、核心技術價值及未來市場前景。本公司相信，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產業佈局，符合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投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投資就本公司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經考慮到投資並不重大及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並在本文件內納入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既無意義亦不切實際。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提供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提供且我們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說明、投資的代價，以及就是否各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按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將不會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其期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其期權或獎勵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期權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 (d)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須指明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下述詳情：(i)可行使期權的期間；(ii)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iv)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本文件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 (e)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該等披露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指南規定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30名承授人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7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分別可認購合計150,956股A股及219,935股A股，分別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中，所有30名承授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獲授期權以認購150,956股A股。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中，所有174名承授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獲授期權以認購219,935股A股。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編纂]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且已授出的所有期權已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特定個人。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期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

豁免及免除

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分別涉及30名承授人及174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承授人的地址及已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造成過重負擔；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 股權激勵計劃」中已披露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就股票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及就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發行新A股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豁免及免除

- (iv)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將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股票期權以認購合共20,000股或以上A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而言，將按綜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即少於10,000股A股）分類為一批。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股票期權發行新A股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豁免及免除

- (g)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所有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A股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其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已授出尚未行使股票期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股票期權以認購合共20,000股或以上A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股票期權而言，將按綜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即少於10,000股A股）分類為一批。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備查文件」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該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小奇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古北大成公館5棟 701室	中國
-------	----------------------------------	----

萬建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 1881弄63號 301室	中國
-------	--	----

李源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萬源路 580弄15號 1704室	中國
------	---	----

高厚新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田林路 89弄18號 3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龍灣別墅 1805號	中國
------	---------------------------------------	----

楊曉河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梅花路 777弄4號 5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瑛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 255號831室	中國
張占平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山路 51弄52號 503室	中國
趙岩先生	香港 九龍 維港灣 10座17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環貿廣場辦公樓一期
3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717號 6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717號 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u>www.fullhan.com</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萬建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 1881弄63號 301室 梁皚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楊小奇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古北大成公館5棟 701室 梁皚欣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方瑛女士(主席) 張占平先生 趙岩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方瑛女士(主席) 趙岩先生 李源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占平先生 (主席)
方瑛女士
萬建軍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楊小奇先生 (主席)
萬建軍先生
寧旻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
招商銀行上海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來源。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討論或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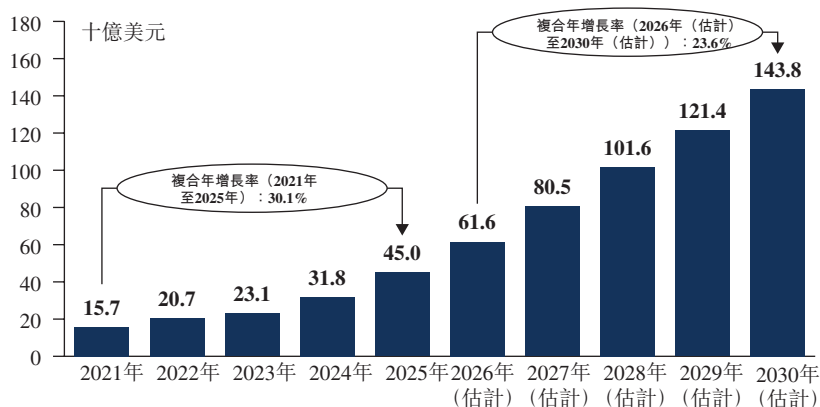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視覺芯片市場分析

全球智能設備AI SoC市場概覽

智能設備是具備操作系統、數據處理能力與網絡連接功能，可運行多樣應用程序並與用戶交互的設備，智能攝像頭、智能汽車、智能手機、智能音箱、平板計算機、可穿戴設備等都屬於典型範疇。智能設備SoC作為智能設備的關鍵硬件基礎，為設備提供核心算力以支撐複雜系統與應用運轉，還決定著設備的性能表現、能效水平等核心特性。

在大模型為代表的AI算法快速發展的背景下，AI模型向設備端側遷移的速度不斷加快，低功耗端側設備開展端側AI計算的需求顯著增長，而智能設備AI SoC通過集成NPU，並結合算法與芯片的協同優化，能有效助力設備實現實時的AI推理與決策，成為推動AI技術在智能設備中滲透的重要硬件支撐，其在智能設備中的滲透率也隨之提升。

全球智能設備AI SoC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視覺芯片概覽

智能視覺芯片是支撐視覺信息在採集、處理、傳輸、存儲到顯示等全鏈路中實現智能化運行的核心芯片體系，涵蓋多種功能芯片類型。與傳統圖像處理芯片相比，智能視覺芯片不僅具備圖像信號處理與視頻編解碼功能，還逐步融合AI推理、邊側計算等智能化特徵。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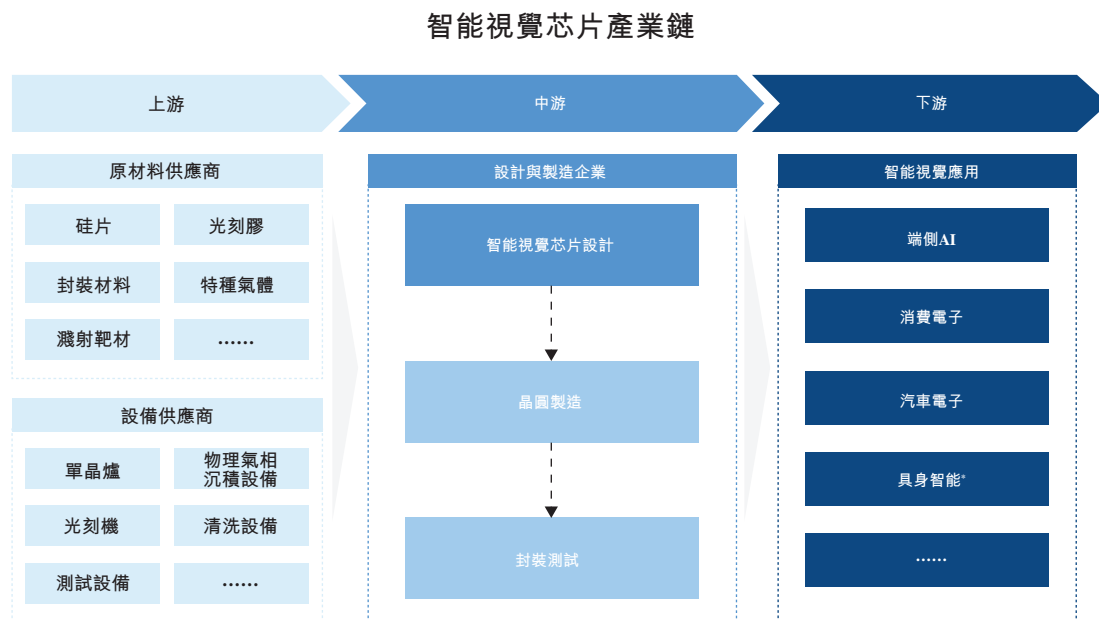
從功能來看，智能視覺芯片主要包括智能視覺處理芯片、視頻橋接與信號傳輸芯片、顯示控制芯片、輔助及衍生芯片。

智能視覺處理芯片是智能視覺系統應用的核心，其中，終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負責終端側圖像的採集與處理，邊緣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則負責邊緣側的存儲和解碼。**視頻橋接與信號傳輸芯片**承擔影像信號在不同格式或接口間的轉換與傳輸，確保信號鏈條的完整性。視頻橋接芯片用於實現不同視頻接口標準的協議轉換，保證終端側及邊緣側設備間的兼容性；信號傳輸芯片則用於實現長距離的視頻數據傳輸，常見於同軸、電纜或光纖方案，強調低延遲和高帶寬。**顯示控制芯片**負責視頻信號在終端顯示設備上的呈現。顯示時序控制芯片通過生成符合顯示屏分辨率和刷新率的時序邏輯信號，實現視頻幀的有序調度；顯示驅動芯片則將數字信號轉化為光電信號，驅動顯示屏像素發光，從而完成視覺信息的直觀呈現。**輔助與衍生芯片**則包括音視頻編解碼專用芯片、視頻增強處理器、以及部分可集成AI加速單元的協處理器等，在系統架構中起到協同優化作用，往往與SoC搭配使用，針對特定計算任務提供更高效率的算力或更低功耗，提升整體系統性能。

智能視覺芯片體系通過多類型芯片協同作用，構建了從採集、處理、傳輸、存儲到顯示的全鏈路智能化解決方案。2025年，根據IMF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視覺芯片市場規模已超百億美元，憑藉全鏈路技術協同優勢，成為端側AI、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機器人等領域融合發展的關鍵支撐。

智能視覺芯片產業鏈

智能視覺芯片產業鏈涵蓋了從上游基礎材料與設備，到中游設計製造，再到下游應用落地的完整價值流轉路徑，形成了多環節協同發展的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WSTS

* 具身智能是指具有物理存在並可以與其環境實時交互的人工智能系統。

行業概覽

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的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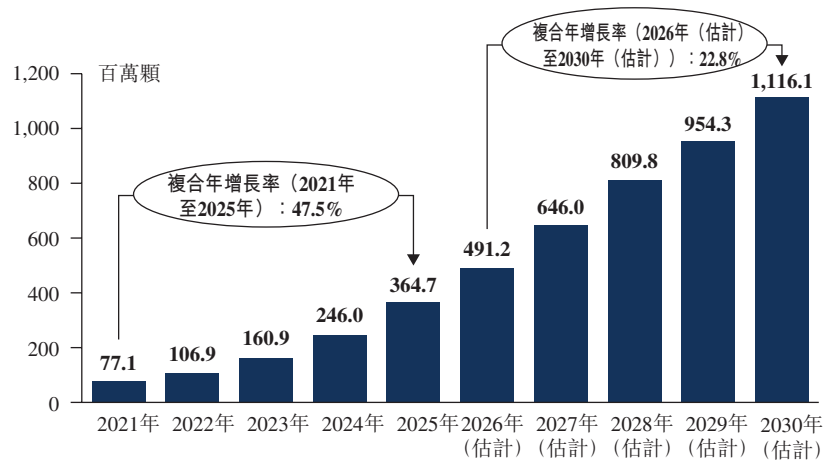
從產品功能維度看，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可分為終端側和邊緣側兩種：

終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主要應用於智能視覺系統的數據採集與初步處理環節，其核心功能是將攝像頭獲取的原始光學信號轉化為可計算的數字信息，並在邊緣側完成部分實時處理與優化。終端側芯片主要包括ISP與IPC SoC。邊緣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主要指用於視頻存儲、解碼與管理的處理器，核心產品包括NVR與DVR。

視覺AI芯片市場規模

按出貨量計算，全球視覺AI SoC市場由2021年的77.1百萬片增長至2025年的364.7百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47.5%。預計到2030年，市場將進一步擴大至1,116.1百萬片，而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2.8%。

全球視覺AI SoC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IDC、Omdi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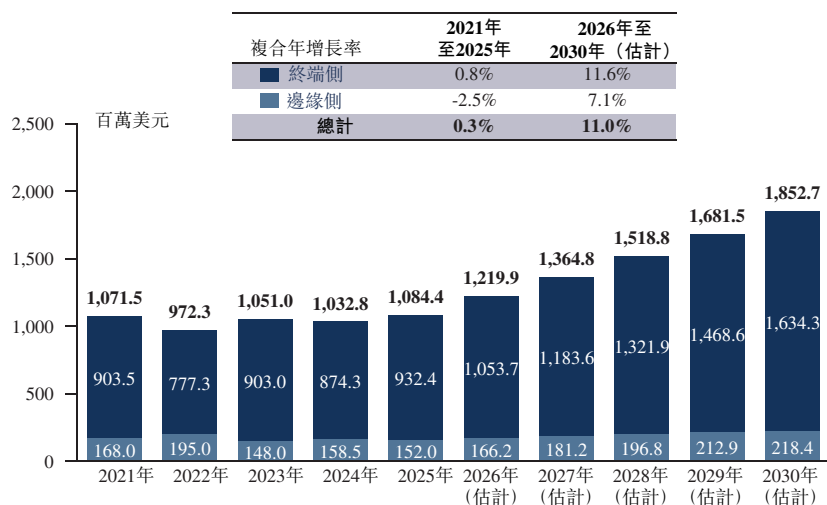
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至2030年，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規模呈現持續快速增長的發展趨勢。隨著端側AI、智能駕駛、具身智能等下游應用領域需求的不斷釋放，市場規模穩步擴大，首先，AI眼鏡、智能終端等端側AI設備的快速普及，將推動市場對支持實時端側視覺數據推理和分析的輕量化、高效能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的需求激增。其次，智能駕駛向更高度自動駕駛的發展將推動市場對能夠多傳感器融合與高精度環境感知的車規級視覺芯片的需求，因為車輛需要更可靠的視覺處理以確保駕駛安全。第三，服務機器人和工業自動化等具身智能場景的擴展，將提升市場對能夠處理複雜空間和語義視覺識別任務的專用視覺芯片的需求，以符合各行業智能化轉型的趨勢。後期增長速度顯著加快，充分顯示出市場具備較強的增長動能與廣闊的發展空間。

行業概覽

按產品功能拆分，終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是驅動市場增長的核心力量。邊緣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規模則保持相對平穩增長。作為視頻存儲、解碼與管理的核心組件，其市場規模隨終端側芯片的擴張穩步增長。增速雖慢於終端側，但在智能視覺系統的完整鏈路中仍具備不可替代的支撐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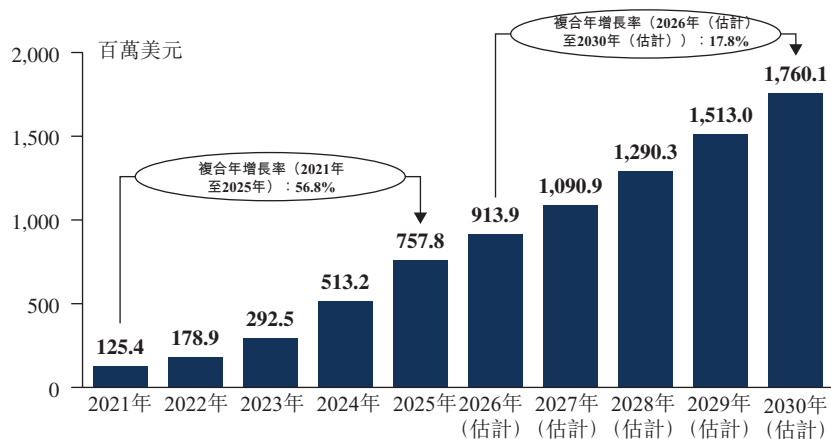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AI滲透維度來看，智能視覺AI處理芯片在大模型為代表的AI算法快速演進、生成式AI加速端側推理模型遷移的行業背景下，成為驅動市場增長的核心動力。由於智能駕駛、具身智能等下游場景對端側AI視覺算力的需求急劇釋放，這類芯片迎來爆發式增長。

全球智能視覺AI處理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1年至2030（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的下游應用場景及需求展望

智能視頻

根據IMF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網絡攝像機的出貨量由2021年的211.3百萬台增至2025年的322.2百萬台，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471.2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尤其是，全球消費類智能攝像頭的出貨量增速較快，由2021年的96.8百萬台增至2025年的186.7百萬台，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329.2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根據IMF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全球AI攝像頭出貨量約20.7百萬台，在2025年已達65.0百萬台，預計將在2030年增長至155.3百萬台，2026年至2030年CAGR約達18.6%。

智能物聯網

根據IMF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I眼鏡出貨量在2025年達到5.7百萬台，預計將在2030年快速增長至68.8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CAGR將達到64.7%。

智能出行

根據CPCA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汽車出貨量由2021年的35.4百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57.7百萬台，預計將在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90.5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CAGR將達到9.4%，增速超過全球汽車銷量的整體增速。

機器人

根據IMF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全球機器人產業市場規模為397億美元，2025年增長至806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9.3%；2026年，該市場規模繼續增長至913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增長至1,361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CAGR預計可達10.5%。

行業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下游應用需求迅速擴張

智能視覺芯片的市場需求正伴隨端側AI的普及而快速增長。AI攝像頭、AI眼鏡、智能汽車、機器人等典型應用場景，正在推動芯片在實時計算、能效比和集成度方面不斷優化。隨著這些終端設備逐步進入規模化應用階段，智能視覺芯片的市場空間顯著擴大。與此同時，消費電子、工業檢測、交通管理、醫療診斷等新興場景也在不斷疊加，進一步拓展了市場邊界。

技術架構持續演進

隨著視覺算法複雜度和AI模型參數規模的提升，傳統單一的圖像處理架構已難以滿足需求。新一代芯片能夠在圖像採集、預處理、識別推理等環節實現更高效的協同，並在多路視頻處理、高清畫質、低時延場景中展現出更強的性能。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視覺芯片行業競爭環境分析

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2025年，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份額較為集中，其中，本公司在2025年收入為201.7百萬美元，在全球企業中排名第二。

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企業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智能視覺處理 芯片收入 (百萬美元)	市佔率 (%)
1.....	公司A	285.5	26.3
2.....	本公司	201.7	18.6
3.....	公司B	146.2	13.5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開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A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廈門。其核心業務聚焦端側智能視覺AI SoC的開發與銷售。
- (2) B公司是一家成立於1997年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其主要從事SoC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

終端側及邊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2025年，全球終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份額呈現較高集中度。其中，本公司2025年實現出貨量153.5百萬顆，按出貨量計，在全球終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中位列全球第一。在中國終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按2025年中國收入維度統計，本公司排名第一。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車載獨立ISP芯片市場位列全球第一。於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邊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位列全球第一。

全球終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企業排名（按出貨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終端側智能視覺 處理芯片出貨量 (百萬顆)
1.....	本公司	153.5
2.....	公司A	143.5
3.....	公司C	85.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公開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C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05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核心業務聚焦存儲、計算和模擬芯片領域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行業概覽

成本結構分析

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一般而言，原材料成本佔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總成本的70%至80%，而加工費佔20%至30%。無晶圓廠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企業採購的核心原材料為晶圓代工廠提供的加工晶圓。

智能視覺處理芯片所採用加工晶圓的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晶圓尺寸、製程節點、代工廠產能以及特定階段下游終端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從歷史來看，於2020年至2024年，由於全球加工晶圓出現短期短缺，智能視覺處理芯片配套加工晶圓的平均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持續上升。隨著晶圓代工廠整體產能逐步恢復，平均晶圓價格於2023年至2024年開始下降。

展望未來，受惠於下游應用的強勁需求，以及採用先進製程節點的加工晶圓佔比持續提升，預期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加工晶圓的平均價格於2025年將保持穩定。此外，全球KGD市場於2025年第四季度整體上普遍處於供需緊平衡狀態，主要受存儲器價格急升所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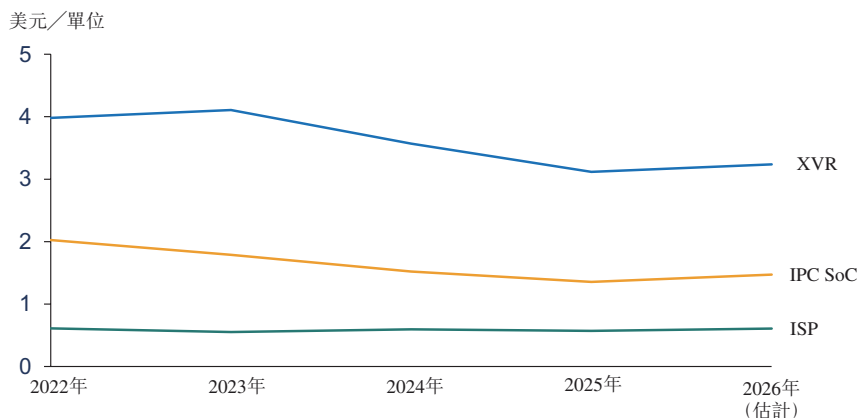
此外，加工費主要指支付予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封裝及測試費用，涵蓋將加工晶圓轉化為最終芯片產品的整個流程。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加工費的定價主要由晶圓尺寸、封裝及測試製程能力以及下游終端市場需求決定。

於2020年至2024年，行業內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的整體加工費呈穩步上升趨勢。於2023年，受消費電子等下游需求疲弱以及企業主動調整庫存拖累，平均加工費小幅下降。於2024年，加工費恢復增長並逐步趨於平穩。長遠而言，隨著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的封裝及測試技術持續向高互連密度、系統集成及高性能計算方向演進，加上技術迭代及製程創新，行業平均加工費將維持溫和上升趨勢。

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定價分析

自2022年到2026年（估計），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的行業平均單價（以美元計價）在不同產品類別中呈現出各自獨特的但整體穩定的走勢。整體而言，市場在不同產品層級間的價格差異不大，整體波動性有限。

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價格，2022年到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研發創新與產品開發能力壁壘

芯片設計行業為技術高度密集型行業，要求研發團隊具備前瞻性眼光及多學科協作能力。芯片開發週期長、驗證成本高，需要持續的技術積累。安防、工控等高可靠領域對芯片的容錯率極低，提升了進入壁壘。缺乏深厚專業經驗的企業難以滿足嚴格的技术要求並快速切入市場。

產品佈局壁壘

芯片設計企業需要全譜系產品矩陣，橫向涵蓋終端側與邊緣側芯片，縱向涵蓋高、中、低檔次芯片。頭部企業通過長期積累已構建起此類產品矩陣，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新進入者受限於技術不足、場景理解較淺及資源緊張，難以快速建立完整產品矩陣，通常只能聚焦單一品類，無法滿足客戶的綜合需求。

客戶及品牌壁壘

芯片的可靠性直接決定終端產品的性能，因此下游客戶傾向於與現有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新進入者須通過漫長的認證，消耗客戶的資源來獲得訂單。現有的成熟供應商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令新進入者難以贏得信任。更換芯片供應商涉及高昂的適應成本和風險，因此新公司要打入現有生態系統面臨極高的信任和試錯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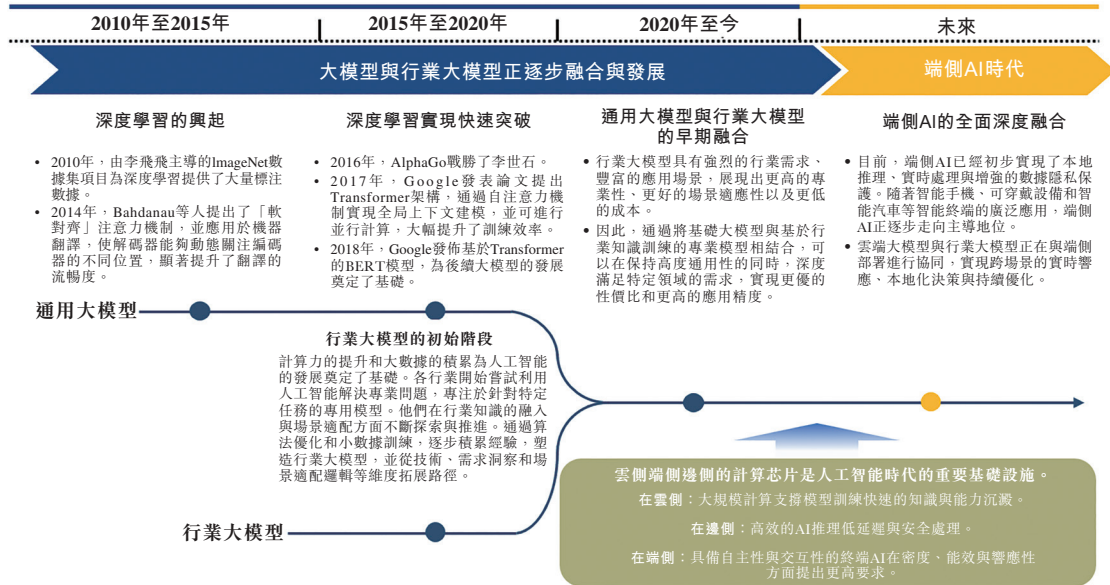
全球人工智能產業概覽

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歷程

作為21世紀最具變革性的技術之一，人工智能借助先進算法和大數據訓練，讓機器系統具備了模擬、延伸與擴展人類智能的多維度能力。其重要性已從單純的技術創新層面，躍升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產業升級和社會變革的戰略性要素，目前全球及中國的AI發展均已進入加速滲透的新階段。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發展歷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視覺端側AI的發展背景

端側AI時代下的信息獲取途徑：

視覺成為人類感知與獲取外界信息的核心接口

在AI多模態感知體系中，視覺相比語音的單一維度、傳感器的局部數據，能直觀捕捉圖像的空間佈局、物體特徵等多元信息，為後續處理提供更完整基礎。對於端側AI而言，視覺不僅承擔感知功能，還能完成智能識別、語義分析與動態交互，並與語音、觸控等其他模態高效銜接，形成「感知－分析－交互」閉環，成為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空間的關鍵入口。

視覺賦能下端側AI未來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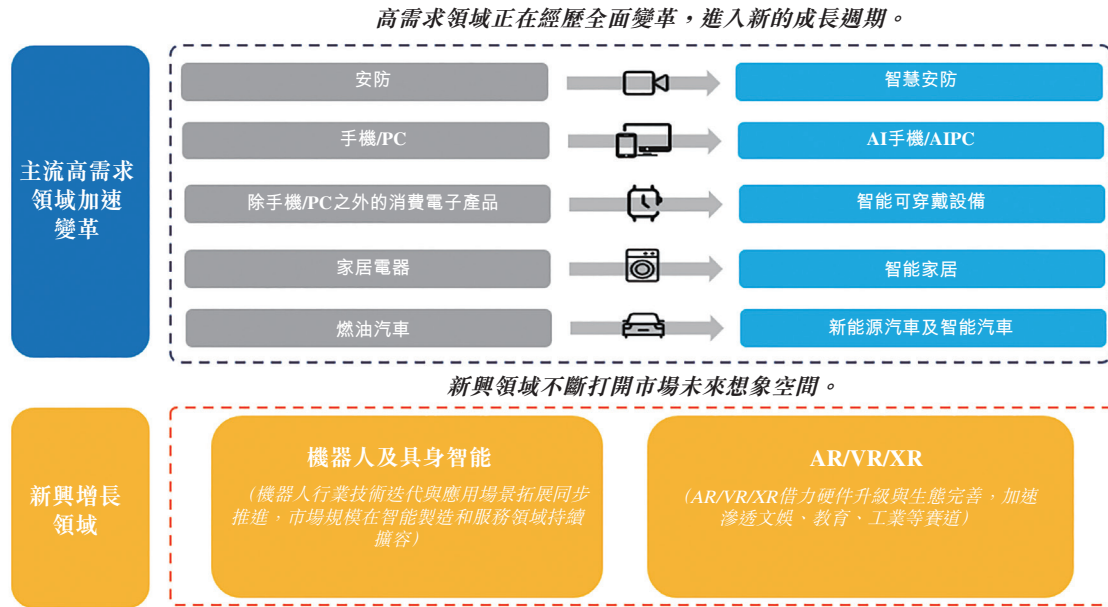
視覺為端側AI打開了全新的能力邊界，賦能千行百業

在數字孿生領域，視覺端側AI通過高清攝像頭、工業相機等實時採集工廠生產線、城市交通路網等物理實體的狀態與參數，快速生成高精度數字孿生模型，實現對物理場景的動態映射與遠程調控，助力工業運維、城市治理效率升級。在元宇宙領域，視覺技術可捕捉用戶肢體動作、面部表情等，結合端側AI的實時處理能力，打造

行業概覽

低延遲、高沉浸的虛實交互體驗，讓用戶在元宇宙空間中實現自然的動作同步與情感傳遞。在智慧零售、智能醫療、自動駕駛等其他領域，視覺端側AI同樣能發揮關鍵作用：智慧零售中識別商品、分析消費行為，智能醫療中輔助便攜診斷與手術場景識別，自動駕駛中實時感知路況，持續推動產業智能化轉型、構建數字生活新形態。

智能視覺芯片下游需求變革示意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I推理芯片市場前景展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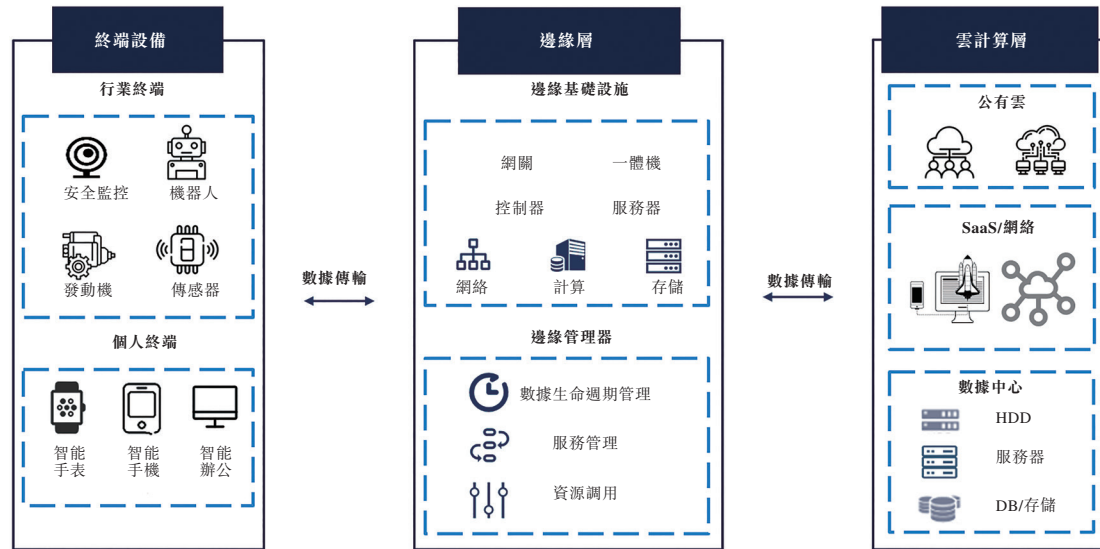
基於雲邊端架構的AI推理芯片需求分析

雲邊端架構是一種集雲端計算、邊緣計算及終端設備於一體的分佈式模型。雲端負責處理複雜計算及大數據存儲，承擔大規模視覺模型訓練與全局數據管理，而邊緣層完成本地實時分析，主要負責視覺數據低延遲預處理與模型適配。終端層進一步細分到個人終端產品（如智能音箱、智能手機及智能辦公設備）和行業終端設備（如安防攝像頭、工業傳感器、機器人及智能醫療設備）。

在雲邊端協同架構中，端側AI發揮著承上啟下的關鍵作用，將成為未來端側設備互聯互通的核心節點。端側設備產生的海量數據經由邊緣節點進行實時預處理、分析和過濾，既能減輕雲端壓力，又能保障系統響應速度與數據安全。設備互聯互通的趨勢提高了對算力的需求，邊緣側需有更強大的AI推理芯片以支持複雜計算並保障網絡安全。邊緣與端側AI的高效協同，不僅拓寬了芯片的應用場景，也為整個產業鏈帶來顯著增長機會。根據IMF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實現智能化的核心載體，AI推理芯片目前於中國已達到近百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市場潛力巨大，發展前景廣闊。

行業概覽

雲邊端架構示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雲邊端架構核心基礎設施：AI推理芯片

AI推理芯片是終端智能化的核心，在雲邊端架構發展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傳統設備AI化趨勢增強與新興領域設備功能不斷深化的背景下，AI推理芯片通過強大的本地算力與實時處理能力，可以高效完成圖像識別、環境感知等關鍵任務，顯著提升設備響應速度與能效。其強大的算力支撐賦能雲邊端架構發展，通過持續性能迭代促進了多場景應用創新，從而推進智能終端產業需求發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高速互聯芯片產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而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450,000元。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自出具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限制、相矛盾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預測方法將若干預測技術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發展趨勢及整合經濟變量。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公司。《公司法》規範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及管理，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個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由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修訂及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當中列出了集中管理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鼓勵清單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包括12個行業，並且任何不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進行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規限。

商務部和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

監管概覽

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自2010年至2020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包括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的通知，已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前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便於及時了解適用稅費優惠政策，上述指引已說明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行、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是指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需要承擔各種安全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責任，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指南，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入侵和其他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網絡安全威脅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3)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信息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轉移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1)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對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作出詳盡指導，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平台運營者的其他義務。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前，應當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包括以下情況：(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安全評估的情形。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重要數據出境。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

監管概覽

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延長至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軟件登記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明。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且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3)違反

監管概覽

保密義務或者違反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和僱員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並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應及時向僱員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

監管概覽

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未能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整改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也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解釋二。解釋二整合了先前四項勞動爭議規定，並就競業限制義務、社會保險繳納、模糊勞動關係等爭議性問題確立了統一標準。其旨在平衡對員工權益的保障與僱主經營靈活性，強調通過公平勞動實踐維持就業穩定的目標。例如，根據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一款，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此情況下，無論是否存在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任何先前協議，用人單位仍須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限乘以月工資計算）。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以下因素，解釋二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解釋二未在現行法律法規之外引入新的實質性義務，而是旨在澄清相關法律規定的適用，並未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額外負擔；(ii)解釋二預計不會增加本公司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費欠繳可能面臨的估計最高罰款；(iii)若主管部門要求限期整改或補繳欠繳社會保險，本公司承諾將積極採取適當整改措施並支付任何必要的款項。儘管如此，若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持不同觀點並認定本公司未遵守解釋二，則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

監管概覽

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產生的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改由銀行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8.2條除外，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且後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

監管概覽

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

監管概覽

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其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及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根據《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的股份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達到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的5%時，應當在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投資者所持上述上市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1%，投資者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配套指引，其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其轉變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若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

監管概覽

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使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使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主管監管部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當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的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上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執行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由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時)。於有關封鎖後，除根據OFAC的授權或許可外，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行任何交易－不得進行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同／協議而言)。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

監管概覽

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名單中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名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會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名單。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安理會的措施涵蓋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一刀切」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其進行業務往來。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非限制性物品），而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且未從事違禁活動的，例如向受制裁措施管轄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受控或受限制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以供在該等地區使用，一般情況下不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不會向受制裁人士提供任何資金和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英國實施其本身的制裁計劃，並已擴大其自主制裁制度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的制裁法所規定的限制和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所有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澳大利亞人士、在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人士或處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以及／或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其中部分限制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制條例》（「EAR」）增加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清單中所列的海外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EAR限制的物品。

此外，EAR亦設有一份受出口管制限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的清單（「商業管制清單」）。BIS亦可以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的物品實施單方面許可要求和其他管制措施，這些措施可以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和再出口，以及在一國境內向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類，以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的首位數字代表。各ECCN均須受適用於向受管制國家及／或實體進行銷售的相應管制及許可要求所約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始於2004年4月，當時其在上海成立，進入半導體行業，專注於視頻處理芯片設計。2017年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13），標誌著我們企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多年來，本公司已發展成為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與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深耕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與智能出行三大領域。我們採用fabless（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構建了先進的「端側+邊側」全棧產品架構，以此確保為客戶交付無縫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成立，總部設在上海。
2011年	我們推出了首款ISP芯片FH8510，這是一款針對CMOS圖像傳感器的解決方案。
2013年	我們推出了首款高性能無線網絡攝像機系統級芯片(IPC SoC) FH8610，其具備視頻編碼功能。我們由此拓展至網絡攝像機系統領域。
2014年	我們成功開發了首款高清閉路電視(HD-CCTV) ISP芯片FH8526。 我們推出了FH8530C，這是一款高性能ISP芯片，支持720P/1080P分辨率，並集成了高清同軸(HD-over-Coax)傳輸功能。 我們實現了用於網絡安防攝像機的ISP SoC芯片的量產。
2015年	我們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獎」。
2017年	我們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13）。
2018年	我們榮獲「中國半導體創新產品和技術獎」。
2018年	我們推出了首款車規級ISP芯片FH8310，並已成功通過AEC-Q100認證，由此進軍原廠汽車電子市場。
2021年	我們擴大了產品組合，涵蓋智能家居應用的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的芯片年出貨量超過1億顆。
2021年	我們成為眸芯科技的控股股東，該公司隨後成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戰略性補充了我們在智能視頻後端芯片市場的產品線，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榮獲「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2年	我們推出MC6870，一款具有8K分辨率顯示屏的NVR SoC芯片，支持端到端UHD功能，加速行業向超高清過渡。
2022年	我們推出MC6880，一款專為專業NVR設計的芯片，配備六核CPU，以及執行人工智能任務的專用高性能NPU。
2023年	我們推出了MC635X系列，這是我們的首款12nm低功耗IPC SoC，滿足業界對極端功耗IPC SoC的要求。
2024年	我們獲得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這是我們在專業車規級視頻芯片領域的一個新里程碑。
2025年	我們推出專為AI眼鏡及可穿戴視頻設備設計的高性能芯片MC6350。MC6350採用12nm工藝製造，功耗極低。其8x8mm的小巧封裝尺寸使其非常適合輕巧的AI眼鏡。
2025年	我們推出了FH8856V500，這是我們最新的專業網絡攝像機IPC SoC。其採用我們最新的AI-ISP技術，可通過降低噪點、改善圖像細節和動態範圍來增強夜視能力。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實體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上海仰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仰歌」)	中國	2015年 5月11日	52.5%	專注於在視頻處理領域為各類 產品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眸芯科技」)	中國	2018年 3月29日	51%	專注於AI SoC芯片及相關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 與設計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16日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創始股東為楊先生、陳女士、何輝先生、陳洪女士及萬建軍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26%、43%、14%、8.5%及8.5%的股權。於2004年至2011年，本公司完成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11年3月，杰智控股有限公司（「杰智」）以美元折合人民幣4.35百萬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33.21%的股權，該投資出於對本公司業務及半導體行業前景的長期信心而作出。此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7月28日增至人民幣3,743,000元。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萬建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何輝先生及陳洪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2014年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經擴大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分為30百萬股股份，分別由杰智、上海朗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前稱上海弘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陳女士、楊先生、何輝先生、龔先生及萬建軍先生分別持有33.21%、21.95%、19.96%、11.33%、6.11%、3.74%及3.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簽署方且屬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陳女士及龔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任何職位或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彼等僅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014年7月，本公司向上海朗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另一員工持股平台雲南騰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發行合共3,333,300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為人民幣33,333,300元，分為33,333,300股股份，分別由杰智持有29.89%權益、由上海朗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1.68%權益、由陳女士持有17.96%權益、由楊先生持有10.20%權益、由雲南騰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8.07%權益、由何輝先生持有5.50%權益、由龔先生持有3.37%權益及由萬建軍先生持有3.33%權益。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2月，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13）。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發行合共11,111,5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5%。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4,444,800元，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44,444,800股A股。

自2017年2月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中國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並於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集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形象及行業市場地位，以及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及人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核心高管及員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19年3月終止。在終止計劃過程中，本公司回購並註銷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全部871,100股限制性股份。回購與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4,444,800元，其中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44,444,8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全部終止，無未行權獎勵。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目的是吸引、留住及激勵核心人員，並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本公司最初向包括高管及關鍵技術人員在內的100名參與者共授予497,000份股票期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載有於發生若干企業行動（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或供股）時調整期權數目及／或行使價的條款。因本公司採取若干企業行動，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期權總數已根據其條款進行調整。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合共1,654,024份期權（經調整）已由參與者行使，合共發行1,654,024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權期已屆滿，無未行權期權。

2021年可轉換債券發行

為滿足本公司產品線擴張及升級的資金需求，2021年8月，我們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總金額為人民幣581,190,000元，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2021年可轉換債券」），2021年可轉換債券於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122）。轉換期自2021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2021年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即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5日，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77.04元，受反稀釋調整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支付資本分配。於轉換期內，如果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A股收盤價不低於轉換價格的130%，本公司有權按本金加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轉換的2021年可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換債券。2021年可轉換債券金額人民幣44,358,800元、人民幣92,441,800元及人民幣78,146,600元（包括443,588張、924,418張及781,466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分別發行予楊先生、東方企慧及陳女士。

經過根據2021年可轉換債券條款進行多次反稀釋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調整至人民幣91.69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通過轉換本金額人民幣998,700元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發行8,867股A股。因此，尚有本金額人民幣580,191,300元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未償還。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人民幣580,191,300元中，本金額人民幣77,502,600元（包括775,026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由陳女士持有，餘下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基於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80,191,300元及經調整轉換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1.69元，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合共6,327,748股A股。假設所有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該等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未發生變動）。基於轉換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1.69元，陳女士持有的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845,267股A股。假設陳女士持有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該等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未發生變動）。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通過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實現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的高度一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載有於發生若干企業行動（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或供股）時調整期權數目及／或行使價的條款。因本公司採取若干企業行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期權總數已根據其條款進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目為150,956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該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本集團30名僱員持有，彼等中概無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通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繼續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員工。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載有於發生若干企業行動（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或供股）時調整期權數目及／或行使價的條款。因本公司採取若干企業行動，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期權總數已根據其條款進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目為219,935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該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本集團174名僱員持有，彼等中概無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核心高管及員工。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於60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激勵參與者作出首次權益授出，並完成公告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概無授出股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持股量及一致行動安排

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於2016年12月9日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四方在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協調所有議案及董事提名。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規定，訂約方應先尋求一致共識，倘出現分歧，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應遵循楊先生的決定並按其指示投票。一致行動協議為不可撤銷協議，只要任何一方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協議就仍然有效，且四方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杰智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智由LC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C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III GP LIMITED。

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包括持有LC FUND III, L.P.的49.41%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聯想控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的南明有限公司。除南明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LC FUND III, L.P.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C FUND III, L.P.的餘下1%有限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III GP LIMITED持有。LC FUND III GP LIMITED由九名股東擁有，獨立第三方王能光先生為按投票權計算的單一最大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控制總投票權的21%。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組成

根據上述一致行動協議及杰智的公司架構，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杰智、LC FUND III, L.P.及LC FUND III GP LIMITED共同組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誠如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其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披露，楊先生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控股股東」。陳女士為龔先生的嫂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不延伸至LC FUND III GP LIMITED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或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人。該劃分反映了於LC FUND III, L.P.及LC FUND III GP LIMITED層面的股權架構及管治機制，具體而言：

1. **於有限合夥中缺乏多數權益：**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於LC FUND III, L.P.持有大多數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人南明有限公司於LC FUND III, L.P.持有49.41%的有限合夥權益。
2. **普通合夥人股東的獨立性：**LC FUND III GP LIMITED的九名股東獨立行使其投票權。該等股東之間並無關於LC FUND III GP LIMITED事務的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
3. **普通合夥人分散控制權：**LC FUND III GP LIMITED的投票權較為分散，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1%的投票權，概無股東持有超過30%的投票權。由於概無股東持有大多數權益，因此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擁有權力單方面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的決策或透過LC FUND III, L.P.指示杰智行使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公眾人士於上市時持有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求上市的H股部分須：(a)佔發行人於H股所屬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假設(i)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預期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且將計入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H股部分(i)佔H股於[編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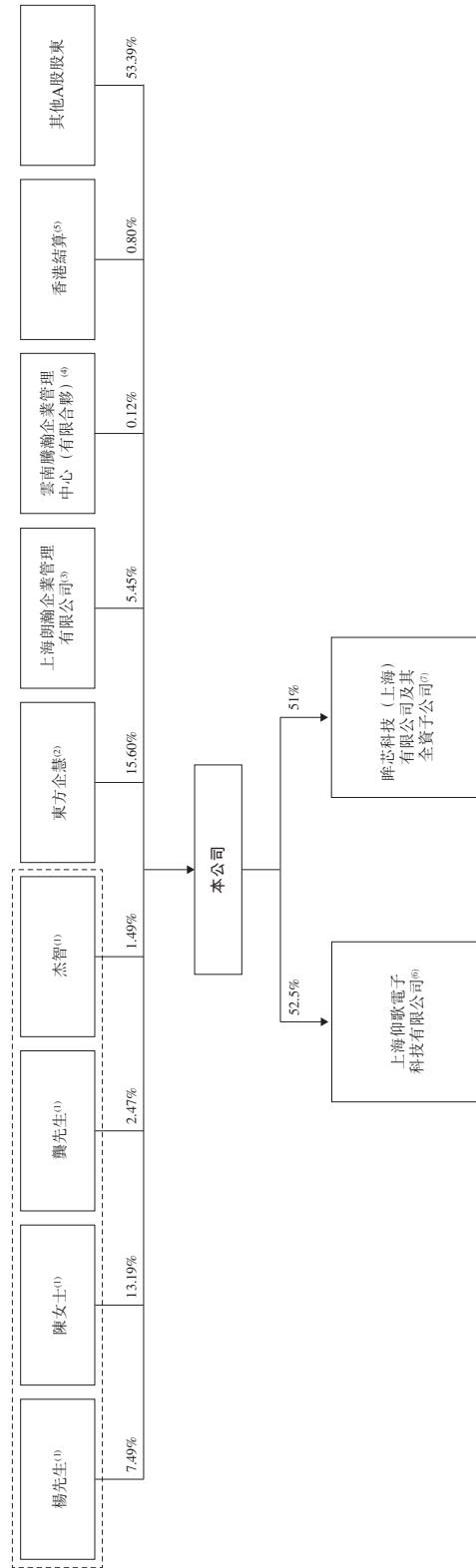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基於[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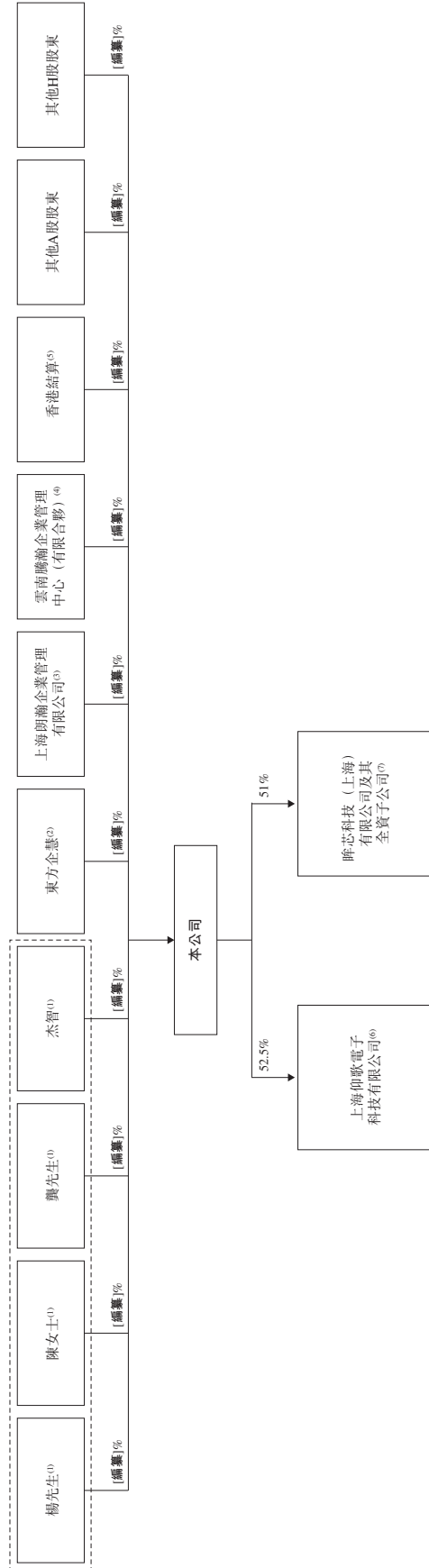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於2016年12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誠如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其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披露，楊先生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控股股東」。陳女士為龔先生的嫂子。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智由LC FUND III, L.P.全資持有，LC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III GP LIMITED。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包括持有LC FUND III, L.P.的49.41%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聯想控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的南明有限公司。除南明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LC FUND III, L.P.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C FUND III, L.P.餘下1%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III GP LIMITED持有。LC FUND III GP LIMITED由九名股東擁有，獨立第三方王能光先生為按投票權計算的單一最大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控制總投票權的2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企慧由融科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融科物業」）、融科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科智地」）及聯想控股分別持有64.86%、33.89%及1.25%，融科物業及融科智地由聯想控股分別持有75.00%及77.48%。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朗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弘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員工持股平台，由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持有約13.00%權益、陳曉春先生持有約10.84%權益、高厚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約7.77%權益、李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約2.88%權益、吳有才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約2.74%權益、萬建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持有約2.62%權益及3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中少於10%的股權）持有約60.15%權益。除楊先生、高厚新先生、李源先生、吳有才先生及萬建軍先生外，所有其他股東均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騰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個由孟慶宇先生持有約38.00%權益、由李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約33.08%權益、由吳有才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約16.09%權益、由高厚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約0.06%權益、由楊先生持有約0.061%權益及由其他3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76%權益的員工持股平台。除楊先生、高厚新先生、李源先生、吳有才先生外，所有其他股東均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 (6) 香港結算作為受託人，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代表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持有股份。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仰歌餘下47.5%股權由王家歡女士、8名個別人士（各自持有當中少於10%的股權）及深圳速宇視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速宇」）分別持有約11.25%、33.75%及2.50%。深圳速宇由合肥嶺雁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權，而合肥嶺雁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由合肥嶺雁科技有限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有關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關鍵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和提供商，專注於智能視覺技術。我們主要從事視頻、IoT（物聯網）及出行領域的安防攝像頭、錄像機及其他視覺設備的視覺處理IC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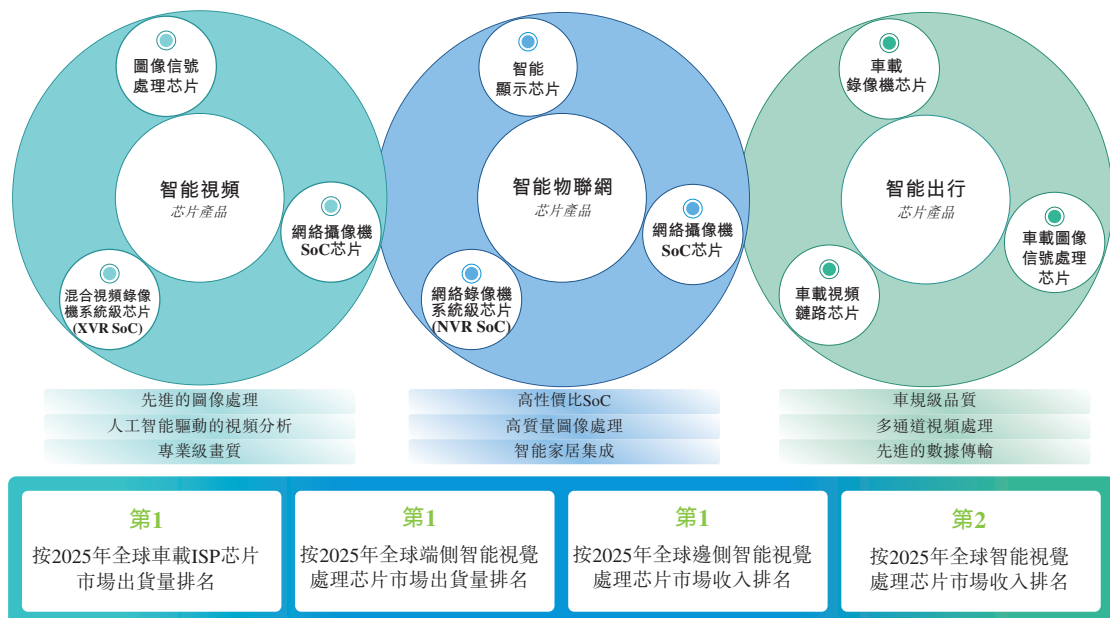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以先進的視覺技術賦能智能世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中，以超過20%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出貨量第一。
- 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車載ISP芯片市場中，以超過50%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出貨量第一。
- 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中，以18.6%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營收第二。

我們覆蓋端側（如安防攝像頭）至邊側（如NVR）芯片的全面產品組合以先進的視覺處理IC融合片上AI處理能力，並通過捆綁軟件開發套件、應用軟件及AI算法予以增強。該等集成方案能夠助力客戶加速產品開發進程，促進無縫系統集成，並滿足廣泛的應用需求。

通過持續投入技術創新、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並優先關注客戶需求，我們形成了從技術研發、產品改進、網絡擴展到建設性反饋的良性循環。我們獲得的ISO9001認證彰顯了我們對於卓越的承諾以及對於最高品質標準的追求。這些持續努力鞏固了我們在主要細分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已成為成熟的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供應商，並迅速崛起為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應用領域視覺芯片市場的重要參與者。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三大IC產品線：(i)智能視頻；(ii)智能物聯網；及(iii)智能出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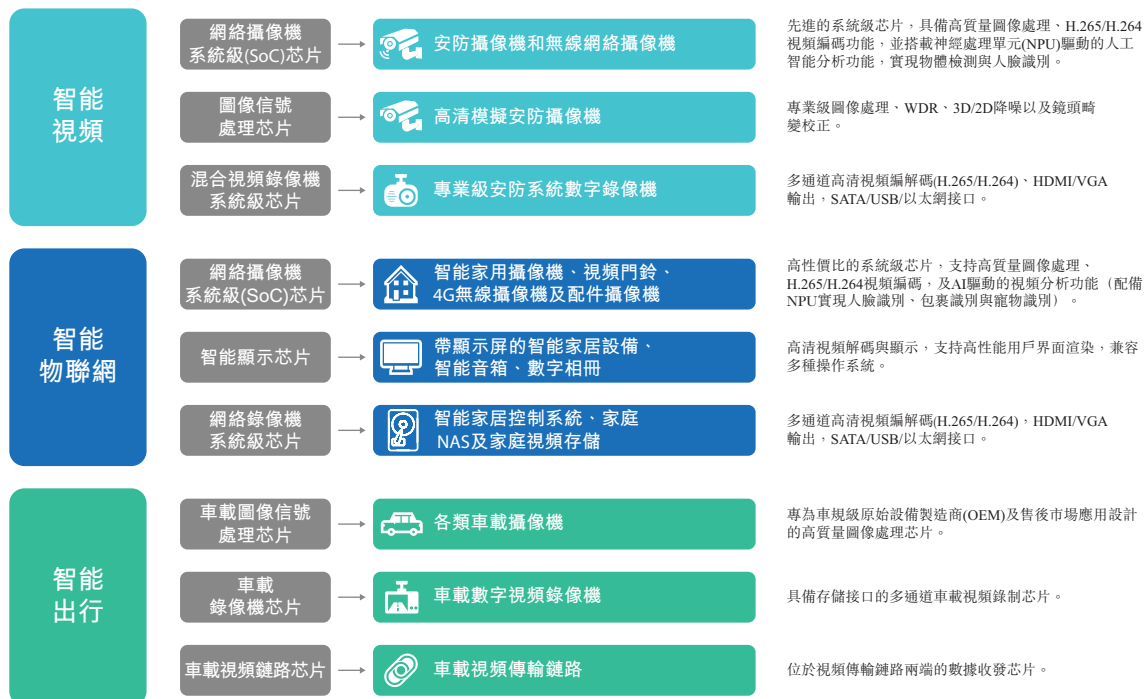
我們的IC產品應用場景如下：

產品線	端側設備	邊側設備
智能視頻.....	網絡攝像機、視頻會議攝像頭、工業攝像頭	DVR/NVR、AI box
智能物聯網.....	家用攝像機、視頻門鈴、家居電器、 可穿戴視頻產品(運動攝像機、智能手錶、 AI眼鏡)、AI玩具	家庭NAS、家庭NVR
智能出行.....	車載攝像頭(如DMS、OMS、AVM、CMS)、 儀錶台顯示屏	車載DVR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價值，構建穩健、長期的全球合作夥伴網絡。我們計劃利用人工智能推動的智能視覺技術發展所帶來的增長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視覺處理芯片市場的領導地位。

主要產品

我們設計並開發了一系列主要用於視頻處理的IC，提供視頻SoC和ISP，已集成AI功能並支持配套的軟件工具，以滿足智能視頻市場增長的需求。以下圖表列示了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和核心IC產品：



市場機遇

隨著AI的飛速發展，安防攝像頭、NVR及物聯網設備正演變為能夠進行實時決策的智能終端。這一轉變正在推動智能視頻、物聯網及移動應用的升級，創造對高性能視覺IC的持續需求。行業正在從以功能為導向創新向場景驅動創新演進。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提供以視頻為核心的集成解決方案，順應這一趨勢，並持續進行技術更新，以滿足新興的AI應用需求，推動視覺IC的發展。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算，全球視覺AI SoC市場由2021年的77.1百萬片增長至2025年的364.7百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47.5%。預計到2030年，市場將進一步擴大至1,116.1百萬片，而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2.8%。就收入而言，全球智能設備AI SoC市場已從2021年的15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50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1%。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將從2026年的616億美元進一步擴大至1,438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6%。從發展角度來看，隨著人工智能在智能設備中的應用不斷深化，智能設備AI SoC市場預計在未來將保持廣闊且持續的增長潛力。

智能視頻

AI技術的深度融合正在推動智能視頻行業向更高智能化水平邁進。隨著「工業4.0」和數字化轉型的加速，傳統的安防監控需求已演變為對複雜場景理解及語義級行為意圖分析的需求。董事認為，在鋼鐵、新能源、電力等行業，在端側設備部署的AI賦能高精度視覺檢測系統正日益取代人工質檢，推動對這些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投資。同時，機器人創新正在推動對先進視覺技術的需求，而大規模邊側模型需要更強大、更高效的視頻芯片，拓展視覺IC應用的機會。

根據IMF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全球AI攝像頭出貨量約達20.7百萬台，至2025年已增長至65.0百萬台，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155.3百萬台，2026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8.6%。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智能視覺芯片市場分析－智能視覺處理芯片的下游應用場景及需求展望」。

智能物聯網

5G、IoT與生成式AI的協同發展，正持續推動智能物聯網視覺芯片市場的規模增長及相關技術體系的迭代升級。隨著物體識別等攝像頭應用場景的廣泛普及，及多場景顯示需求的持續增長，智能家居設備、工業自動化及醫療電子等領域正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此外，多模態大模型技術的持續突破正催生AI智能眼鏡、交互式玩具等新產品品類，從而拓展智能物聯網領域中視覺應用的範圍邊界。

董事認為，萬物互聯產品覆蓋的場景將越來越多，如智能穿戴產品及智能零售終端。相關智能硬件的出貨量亦保持高速增長勢頭。其中，AI眼鏡作為新興品類目前已呈現出明顯的高速增長態勢。根據IMF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達5.7百萬台，預計到2030年將猛增至68.8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高達64.7%。

智能出行

智能駕駛技術的快速部署正加速推動視覺IC在智能出行應用領域的迭代演進。作為中高階自動駕駛系統的核心處理部件，視覺IC正迎來顯著增長，這得益於車載採用率的持續提升與技術創新的雙重驅動。低空飛行器等新型交通平台正在進一步拓展市場機遇空間。為滿足環境感知、實時數據處理和系統可靠性等嚴苛要求，視覺IC必須

業 務

具備低延遲、高可靠性與高能效特性，由此成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硬件基石。此外，朝高階自動駕駛發展的趨勢有望大幅增加每輛汽車搭載的攝像頭數量，進而推動對先進視覺處理技術的需求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汽車出貨量從2021年的35.4百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57.7百萬台，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90.5百萬台，持續超越全球汽車銷量整體增速；攝像頭的平均數量亦由2021年的每輛車1至2個增至2025年的每輛車3至5個，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每輛車10至15個。董事認為，蓬勃發展的智能汽車市場將推動車載攝像頭的需求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的正是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智能視覺芯片市場的成熟及重要的參與者

我們是中國視覺處理IC行業內成熟及重要的參與者，每一條主要產品線均長期佔有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我們在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位列全球營收第二。作為中國最早專注於視覺IC設計的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我們在此領域深耕二十餘年，具備先發優勢。我們憑藉對客戶需求、產品能力與技術趨勢演進的深刻洞察，能夠為廣泛的應用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已為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應用的客戶打造全面的解決方案，並積澱了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持續推出推動行業技術發展的里程碑式產品：

- 2025年：發佈搭載AI ISP的IPC SoC芯片，支持4K輸入及AI增強圖像處理，提升夜視效果並推動AI在IPC中的廣泛應用。
- 2025年：推出一款針對AI眼鏡和可穿戴視頻設備設計的高性能芯片，採用12nm工藝，8x8mm小封裝尺寸。
- 2022年：推出支持8K分辨率的NVR SoC芯片，實現端到端超高清能力，加速行業向超高清轉型。
- 2021年：推出融合視頻處理及AI (NPU驅動) 能力的IPC SoC芯片，滿足實時檢測需求，推動AI在安防應用中的普及。
- 2018年：發佈一款用於車載攝像頭的車規級ISP芯片，提供2MP分辨率及3D降噪功能，強化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的專業能力。
- 2011年：研發出具有突破性2D降噪技術的獨立ISP芯片，提升圖像質量，增強國內供應鏈的自主可控性。

我們在視覺處理IC行業保持顯著的市場份額，並通過持續創新和推出更先進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不斷強化競爭優勢。憑藉專業技術能力、行業知識和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我們持續推出符合行業發展趨勢的產品。隨著市場向更高清、更低功耗、更智能化發展，我們率先實現重大技術進步，使產品組合能夠差異化地滿足客戶多樣化需

業 務

求。我們的完整產品組合覆蓋前端圖像採集到後端數據處理領域，助力客戶降低系統成本、提升解決方案競爭力，更持續鞏固在視覺處理芯片市場的領導地位與行業影響力。

多元產品矩陣創建技術協同與綜合競爭壁壘

我們的全線產品組合覆蓋從端側到邊側的全系列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智能視頻、物聯網和出行等領域。通過持續聚焦核心技術，並推動創新成果在多元領域的戰略性複用，我們成功創建強大的協同效應，打造出獨具優勢的生態系統，為企業奠定穩固的競爭地位。

從端側到邊側的全面覆蓋

在端側，我們提供高性能ISP芯片、IPC SoC芯片及車規級ISP芯片，專為實現精準圖像採集與視覺處理而設計。在邊側，我們提供NVR SoC芯片、DVR SoC芯片及視頻互聯芯片，這些芯片集成了視頻編解碼引擎、存儲控制接口及網絡控制器，可高效實現視頻數據的管理、壓縮及傳輸。

- 2006年，我們啟動了視頻編碼器與解碼器技術的研發工作，標誌著公司佈局DVR/NVR芯片市場的戰略起點。
- 2011年，我們著重佈局端側ISP芯片的研發。憑藉技術積累與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已在國產ISP芯片創新領域取得重要突破。
- 2014年，憑藉對視覺技術趨勢的戰略洞察，我們拓寬了產品組合，將IPC SoC納入其中。通過深度融合自研ISP內核、視頻編碼模塊，我們提升了圖像質量和系統效率，從而具備了強大芯片解決方案能力。
- 2018年，為順應高清化及AI的新趨勢，我們獲得眸芯科技的控制權。隨後，我們推出了覆蓋不同配置的全面DVR/NVR芯片系列，完善了邊側產品線，實現了從端側到邊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跨場景拓展：從智能視頻到更廣泛的應用領域

視覺智能的日益普及正在推動對高性能、高效能視覺IC的需求。憑藉我們廣泛的技術能力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滿足各種應用需求。

- **智能視頻**：我們提供全面的芯片解決方案，涵蓋端側（如安防攝像頭）到邊側設備（如NVR）。我們的產品支持2K至8K分辨率和超低光成像，可實現全集成的智能監控系統部署。
- **智能物聯網**：憑藉先進架構和低功耗設計，我們高度集成的視覺處理芯片支持智能家居等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適用於各類消費級硬件，包括家用網絡攝像頭、視頻會議設備及可穿戴視頻產品等，推動創新及物聯網的快速擴張。

業 務

- **智能出行**：我們於2018年主動佈局出行領域，現已躋身車載攝像頭芯片主要供應商之列。我們的關鍵ISP技術（如噪聲抑制、寬動態範圍和低光成像）符合嚴格的汽車標準。2024年，我們獲得了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我們持續投入車規級芯片的研發與認證，並與眾多一級供應商及OEM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產品得到了廣泛的應用。

我們持續拓展技術疆界，積極投入「AI+視覺」混合架構、多模態感知及相關領域的前沿研究，通過強化在AI攝像頭、AI眼鏡、智能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的佈局，正全力把握AI驅動的智能視覺時代帶來的巨大機遇。

以核心客戶關係為根基，構建多元協作的客戶生態系統

我們的市場戰略立足於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建立協同合作關係，並拓展在多個領域的客戶群。這一策略不僅保障了企業運營的可擴展性，更使我們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始終保持穩健發展。

我們與領先的企業保持長期關係，包括與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超過十年的客戶關係，其業務覆蓋100多個國家及地區。這樣的客戶關係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使我們得以持續投入研發。此外，彼等對圖像質量和低功耗等功能秉持高要求，推動我們不斷改進，從而在技術和產品上持續取得進步。我們作為業內資深領導企業信賴的供應商，也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聲譽，從而支持未來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良好聲譽使我們能夠在快速擴展的行業（包括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中培養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與相關領域的領先公司合作，反映了我們對長期合作及共同發展的承諾。我們客戶組合的多樣性為我們提供了有關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寶貴見解，其直接影響我們的芯片開發和產品創新戰略。通過利用我們在多個垂直領域的核心芯片平台技術，我們提高了運營效率並鞏固了競爭優勢。此多元化客戶結構可盡量減少對任何單一細分市場的依賴，減輕特定行業波動的影響，並為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奠定穩定的基礎。

憑藉技術專長和洞察力，利用AI創新構築競爭護城河

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行業洞察力，我們率先進行了AI創新，提供卓越的芯片產品，加速多個行業的智能化轉型。

我們戰略的核心理念是「普惠AI (AI for All)」，旨在讓先進的AI技術在整個視覺應用領域觸手可及，同時具備商業可行性。憑藉豐富的芯片設計經驗和持續創新，我們優化系統架構、整合高級功能、提升計算效率，從而降低成本。這種方法確保高性能AI視覺不再局限於高端設備。我們的SoC產品集成了可擴展的AI算力，可滿足從邊緣感知到智能決策的各種需求，從而推動AI視覺在智能視頻和智能物聯網市場的廣泛應用。我們的芯片旨在支持諸如卷積神經網絡、Transformer模型和視頻結構化分析等

業 務

前沿技術。這些能力顯著提升了我們芯片的圖像理解能力，從而實現對視頻內容的深度語義分析。這對於智能交通及智能城市管理等應用至關重要。

例如，我們創新的技術解決方案直接解決了行業核心痛點：

- 我們的AI超分辨率技術採用先進算法提升圖像質量，提高分辨率並恢復細節，同時避免了傳統數字變焦中常見的模糊和像素化問題。
- 我們的AI編解碼解決方案可智能壓縮視頻數據，降低碼率，以節省網絡帶寬和存儲資源。
- 我們的AI ISP解決方案顯著提升了低光成像性能，使設備即使在近乎全黑的環境中也能捕捉到清晰、高質量的圖像。

卓越的管理和研發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的管理和研發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背景和全球視野。關鍵成員在集成電路設計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在推動技術創新和成果成功轉化方面均有卓越的成績。創始人楊小奇先生擁有豐富的半導體行業經驗。自公司成立以來，他始終將公司戰略錨定在以視頻為核心的芯片垂直市場，倡導「自主技術發展與場景驅動創新相結合」的道路。他的領導力為公司提供了持續的戰略指導以及強有力的行業支持。

自公司創立以來，研發一直是公司業務運營的核心。我們注重吸引、培養並留住該領域的專業技術人才。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建立了一支強大的工程師團隊，具備高性能、低功耗視覺芯片設計的專業知識，為公司的技術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417名成員，佔公司員工總數的76.8%，其中約56.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高度重視產學研結合，以推動公司創新的實際應用。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建立了聯合研究項目及碩士學位合作培養項目，以吸引高素質人才。我們曾與復旦大學合作，參與一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旨在探索邊側數據設備內存計算的尖端技術。這些合作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整合技術資源，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價值，並培養新一代創新人才。

我們的戰略

通過專注於智能視覺處理芯片行業，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投資為客戶創造價值，向著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視覺IC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目標不斷邁進。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把握歷史性的行業變革，整合AI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已進入加速滲透階段，AI設備在端側和邊側的廣泛應用將成為視覺芯片行業的核心增長動力。

業 務

我們將以「普惠AI (AI for All)」作為戰略核心，通過聚焦AI產品創新、拓展AI生態系統、強化AI賦能的研發與運營平台三大支柱，全面推進戰略落地。通過採用先進工藝技術與優化算法，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性能、高能效且具成本效益的AI視覺IC，助力構建更智能、互聯互通的數字環境。

- **AI產品創新**：我們計劃通過自主研發與戰略合作相結合的方式，著力發展端側與邊側AI視覺IC技術及產品，以應對AI向智能終端加速滲透的市場需求，把握AI革命帶來的歷史性機遇。具體來說，我們計劃設計、開發並製作具備中高計算能力的邊側AI芯片，以及用於運動相機等產品的AI可穿戴視覺芯片。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AI生態系統拓展**：我們將通過內部孵化、投資、併購及與上下游夥伴聯合開發的方式拓展AI生態。我們的目標是構建強大的AI應用生態系統，融合新興的視頻、音頻及傳輸技術，覆蓋AI攝像頭、智能可穿戴視覺產品（例如AI眼鏡、智能汽車及機器人等領域）。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AI賦能的研發與運營平台**：我們將應用生成式AI技術賦能公司內部平台、AI輔助研發系統、供應鏈及營銷運營，創建實現先進數據分析及智能決策的智能運營框架。這將顯著提升運營效率，支持我們的中長期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團隊擴編後，採購EDA工具及其他軟件許可以保障日常運營。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持續投入核心技術，引領下一代視覺IC演進

我們將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進一步鞏固並加強公司在智能視覺處理AI芯片及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確保促進行業增長。有關研發基礎設施升級和產品線開發的詳細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智能視頻**：我們積極響應國家「AI +」行動號召，致力於推動AI技術在視頻處理系統中的深度融合。基於堅實的技术底蘊，我們將重點佈局以下三大領域：「AI增強圖像處理」、「AI賦能視頻編碼」及「面向邊側設備的高效輕量化多模態模型」。在技術層面，我們通過部署神經網絡提升畫質，運用AI輔助編碼決策系統，並設計適合邊側終端的資源高效型多模態模型。在產品層面，我們計劃推出適用於多種場景的高性能、低功耗AI芯片，支撐視覺系統的智能演進。我們的目標是強化「AI + 視覺」產品組合，鞏固作為端側與邊側AI視覺解決方案全球領先供應商的地位，引領智能化發展的新階段。
- **智能物聯網**：我們將利用核心技術優勢，推動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及智能化升級。我們計劃拓展至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及智能終端等高增長領域。從技術角度上，我們將提供AI增強的終端功能，優化系統能效和算法

業 務

適應性，助力客戶實現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目標是成為端側智能物聯網芯片及解決方案的關鍵賦能者，促進產業的全面升級。

- **智能出行**：我們將抓住智能汽車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增加在車載攝像頭芯片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將整合關鍵技術，打造覆蓋多應用場景的低功耗、高性能解決方案，同時深化與產業鏈的合作。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核心的車載視覺IC提供商。

強化全球佈局，探索併購機遇，繪製長期增長軌跡

我們計劃以東南亞為戰略支點，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客戶，並計劃在包括中東、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在內的主要國際市場建立全面的銷售和支持網絡。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通過建立本地化團隊、深化渠道合作、參與國際展會及技術論壇，我們旨在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重點發展與主要國際客戶的合作關係，憑藉技術實力、產品可靠性及快速響應能力，構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提高海外營收佔比，並融入全球供應鏈。此外，我們將持續推進無晶圓廠模式，深化全球供應鏈佈局，以實現海內外產品線的生產協同，確保供應鏈的韌性及穩定性。

我們正在積極物色具有戰略協同效應的優質目標公司，尤其是在AI算法、芯片設計及雲邊技術方面。我們旨在通過選擇性投資及併購，迅速獲取先進技術、擴大市場准入並強化客戶資源，從而整合音頻、視頻及傳輸能力。該等舉措將加強我們在AI相機、AI眼鏡、智能汽車及機器人等高增長行業的影響力，並為我們帶來新的擴張機會。此外，我們將繼續監控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保持技術一致性，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開展進一步資本投資或增加持股量。

與關鍵客戶共建智能生態，共同拓展商業版圖

我們擬通過深化與主要下游客戶的合作來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與行業領先合作夥伴進行聯合研發，共同開創關鍵技術。通過該等協同創新舉措，我們的目標是加速智能視覺IC技術的商業化，並建立一個高度集成、互惠互利的智能生態系統。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擴大及深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將通過促進協同創新及與行業領先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繼續鞏固我們在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等核心領域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計劃戰略性擴展至AI相機、AI眼鏡、智能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領域。通過發展具有多重增長動力的多元化業務結構，我們旨在獲得強大且可持續的訂單渠道，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行業的領導地位。

增強人才隊伍，激發組織活力

我們認為，芯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其研發能力的深度和廣度。為進一步鞏固這項基礎，我們已制定人才戰略，旨在通過國際化招聘、結構化培訓及優化激勵機制加強我們的人才儲備及激發我們的組織活力。有關我們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業 務

- **人才引進戰略**：我們擬加強全球招聘，專注於吸納擁有豐富AI研發專長的高素質專業人才。通過這種方法，我們尋求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全球市場中加深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多元化激勵機制**：我們將健全績效考核與晉升體系，實施項目獎勵、績效獎金及股權激勵計劃等多元化激勵措施。該等舉措旨在激發我們團隊的創新精神和內在動力，確保關鍵人才的留任和投入，並為我們的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堅實的人力資本基礎。
- **系統性人才培養計劃**：我們將完善人才戰略培養機制，構建因材施教的差異化專業培訓體系。該等計劃將促進關鍵人才的加速發展，確保其能夠適應及引領新興技術趨勢。

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與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深耕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與智能出行三大領域。我們採用fabless（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構建了先進的「端側+邊側」全棧產品架構，以此確保為客戶交付無縫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這種一體化技術路徑，確保了產品的高性能與強適應性，以滿足各行各業的需求。

我們的主要產品涵蓋全面的芯片及解決方案，並通過捆綁專屬軟件套件（包括驅動程式、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接口）充分發揮硬件效能。我們提供從模擬到數字、從前端攝像頭到後端錄像機的專業視頻芯片，以及降低AI技術准入門檻、將智能特性融入日常生活的智能家居攝像頭芯片。

我們在產品中嵌入AI能力，通過三個主要領域應對行業的重大挑戰：(i)我們的SoC包括一個專用的NPU，用於在本地運行深度學習任務，確保無需依賴雲端的情況下進行快速、低功耗的處理；(ii) AI算法可改善具有挑戰性的照明條件下的圖像質量。降噪與低光增強技術使攝像機即使在近乎黑暗的環境中，仍能捕捉清晰的全彩視頻畫面；(iii)內嵌AI支持運動檢測和物體識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出51.4百萬顆、76.7百萬顆及82.5百萬顆嵌入AI功能的芯片，分別貢獻人民幣976.2百萬元、人民幣1,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4百萬元的銷售額。

在智能出行領域，我們的智能車載影像解決方案提供車規級視頻芯片，用於原廠安裝應用，並提供高效的工業級視頻芯片，服務於後裝市場。該等芯片用於艙內與艙外攝像頭、傳輸鏈路及後端主機，為供應商和汽車製造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除芯片產品與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包括技術及其他輔助服務的其他產品與解決方案，涵蓋相關算法的開發與授權、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服務，以及按規定期限交付定製解決方案的總承包工程。

業 務

我們基於無晶圓廠業務模式運營，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與研發，而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則交由可信賴的合作夥伴處理。下表列示了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與服務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按產品線與服務劃分</i>						
智能視頻.....	1,218,584	66.9%	1,203,950	67.3%	1,003,933	59.5%
智能物聯網.....	313,798	17.2%	278,057	15.5%	338,833	20.1%
智能出行.....	188,045	10.3%	237,107	13.2%	279,520	16.6%
其他 ⁽¹⁾	101,955	5.6%	70,893	4.0%	65,944	3.8%
<i>按地理位置劃分</i>						
中國內地.....	1,656,414	90.9%	1,652,472	92.3%	1,516,951	89.9%
海外.....	165,968	9.1%	137,535	7.7%	171,279	10.1%
總計.....	1,822,382	100.0%	1,790,007	100.0%	1,688,230	100.0%

(1) 主要包括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芯片解決方案的技術及其他輔助服務費。

有關重大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收入」及「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與服務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按產品線及服務劃分</i>						
智能視頻.....	445,709	36.6%	449,228	37.3%	358,720	35.7%
智能物聯網.....	96,627	30.8%	74,113	26.7%	70,024	20.7%
智能出行.....	82,966	44.1%	113,182	47.7%	130,715	46.8%
其他 ⁽¹⁾	60,369	59.2%	30,102	42.5%	57,869	87.8%
<i>按地理位置劃分</i>						
中國內地.....	618,640	37.3%	607,495	36.8%	528,678	34.9%
海外.....	67,030	40.4%	59,130	43.0%	88,650	51.8%
總計.....	685,671	37.6%	666,625	37.2%	617,328	36.6%

業 務

(1) 主要包括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芯片解決方案的技術及其他輔助服務費。

有關重大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情況：

產品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千件)；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智能視頻.....	79,781.6	15.3	90,815.9	13.3	93,281.0	10.8
智能物聯網.....	27,115.1	11.6	28,870.3	9.6	38,598.6	8.8
智能出行.....	33,175.8	5.7	39,875.5	6.0	46,269.3	6.0

(1) 平均售價按相同年度／期間的收益除以相關銷售量計算得出，代表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市場競爭加劇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內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的競爭強度及價格敏感度顯著高於海外市場。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10.5億美元下降約2.0%至2024年的10.3億美元，反映了整個行業的普遍下行壓力。儘管市場於2025年經歷溫和的銷量復甦（達到10.8億美元），但整體市場增長因整個行業的平均售價急劇下跌而受到嚴重限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不斷惡化的定價環境乃由以下三項市場發展所推動：(i)自2025年以來數十家國內製造商迅速湧入，競爭急速加劇，引發激烈的價格戰；(ii)在整個2025年的庫存調整期間，主要下游客戶利用其議價能力及嚴格的削減成本策略，迫使供應商降價；(iii)需求向基本型號轉移導致下游客戶購買更便宜的芯片，進一步降低整體平均售價。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整體行業銷量維持穩定，但IPC SoC及XVR等核心產品的全市場平均售價急挫約20%，惟ISP的價格大致維持穩定。

我們的智能視頻產品銷量於2023年至2024年持續增長，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該穩步上升趨勢反映終端市場需求的整體韌性及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持續深化。相反，該分部的平均售價自2023年至2025年持續下跌。該下降趨勢直接反映了市場競爭加劇及客戶採購行為顯著轉變等更廣泛的市場趨勢。具體而言，國內製造商已迅速進入智能視覺芯片市場，從而加劇了競爭並壓低了價格。此外，主要客戶運用強大的議價能力將成本壓力轉嫁予芯片供應商。為削減成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下游買家日益集中採購我們產品組合中價格較低的入門級基礎芯片型號，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降。

業 務

智能物聯網產品的銷量於2023年至2025年持續增長。銷量增長，尤其是2025年的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積極擴展市場，成功擴大了我們的終端客戶基礎並獲得更多新終端客戶訂單。智能物聯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5年持續下降，此乃由於雙重壓力所致：(i) 整個行業不斷加劇的價格戰帶來不可避免的影響；及(ii) 我們作出必要的戰略定價調整，往績記錄期間主動提供較低價格以成功獲取新客戶，並捍衛我們的市場份額，以抵禦湧入的國內新參與者。

智能出行產品的銷量於2023年至2024年持續增長，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在汽車行業的成功業務擴張、不斷推出新應用及新產品以及穩步獲取新終端客戶。由於存在進入壁壘及我們的產品技術先進（例如取得AEC-Q100認證），智能出行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免受更廣泛市場的價格戰影響。

我們的產品線

我們設計和開發面向視頻處理領域的各種集成電路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高性能視頻SoC與ISP，以滿足智能視覺芯片市場的增長需求。

智能視頻

我們提供涵蓋模擬至數字視頻技術的廣泛專業視頻芯片解決方案，支持前端攝像頭與後端錄像機。我們展現了在完整智能視頻芯片及解決方案交付領域的專業能力與綜合實力，涵蓋端側和邊側的技術。

我們代表性的商業視頻處理產品包括IPC SoC芯片、ISP芯片、XVR SoC芯片及視頻鏈路芯片：

端側／邊側	應用	代表產品
端側	網絡安全攝像頭、 模擬安全攝像頭	IPC SoC芯片：FH865X系列、FH885X、 FH8856v500 ISP芯片：FH8536H系列、FH8556A
邊側	安全DVR/NVR	XVR SoC芯片：MC6670、MC6870、 MC6880

我們在智能視頻產品線中的旗艦產品是標準化的現成芯片，專為廣泛的公開市場供應而設計。

IPC SoC芯片

IPC SoC產品線是我們產品矩陣的重要組成部分。IPC SoC集成了ISP、視頻編碼、AI引擎以及其他重要模塊。IPC SoC廣泛應用於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及其他相關領域。

業 務

IPC SoC主要特性包括：

- **圖像信號處理**：系統接收圖像傳感器的原始數據，並對其進行降噪、圖像銳化、寬動態範圍(WDR)處理及鏡頭畸變校正，最終生成色彩還原準確的清晰圖像。我們的最新芯片支持AI-ISP技術，能夠在極低光照條件下呈現增強型圖像效果。
- **視頻編碼**：視頻編碼器可將高質量視頻流壓縮為H.264/H.265格式，有助於減少網絡傳輸帶寬並降低本地存儲要求。
- **智能分析**：集成NPU支持使用AI算法，實現人形檢測、車輛檢測、人臉識別、寵物檢測和區域入侵監測等功能。
- **高度集成架構**：通過整合CPU、ISP、視頻編碼器和NPU等核心組件，我們助力攝像頭製造商以更低的成本開發產品，並加速上市。

我們在智能視頻產品線中的標誌性IPC SoC芯片如下：

- FH865X系列和FH885X系列是專為專業網絡攝像頭設計的高性能IPC SoC，提供先進的視頻編碼和圖像處理能力。它們支持多種壓縮格式，在實現高清圖像的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帶寬和存儲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FH865X系列產品的銷量約為29.5百萬顆。

FH8656是一款早期進入集成NPU的IPC芯片市場的產品，集卓越畫質與智能分析於一體，為智能安防應用帶來顯著優勢。

- FH8856V500是我們於2025年推出的最新IPC SoC，適用於專業網絡攝像頭。該芯片搭載AI-ISP技術，可通過降噪處理、細節增強及動態範圍提升，顯著增強夜視成像效果。該芯片還配備AI引擎，可檢測人、車及寵物，支持4K視頻輸入和處理，包含H.264/H.265編碼，並提供豐富的外設接口。

ISP芯片

我們的模擬攝像頭ISP芯片採用先進技術與高度集成設計，支持傳輸視頻接口(「**TVI**」)、複合視頻接口(「**CVI**」)、模擬高清(「**AHD**」)等主流模擬高清協議。這種靈活性有助於攝像頭製造商簡化產品開發和供應鏈管理。通過集成3DNR和WDR等核心ISP算法，即使在低照度或背光等困難光照條件下，我們的芯片也能呈現可靠的圖像質量。這些解決方案將關鍵特性集成於單芯片，提供高性價比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有效幫助客戶降低開發複雜度、減少物料清單(BOM)成本並加速產品上市進程。

我們的ISP芯片推動了模擬安防攝像頭從標準清晰度向高清晰度的轉型升級。ISP芯片有效提升了畫質與系統功能，幫助預算有限的項目實現成本效益，並延長了模擬安防系統的生命週期。

業 務

我們的代表性ISP芯片包括：

- **FH8536H**系列：這款高性能ISP芯片專為專業安防攝像頭設計，支持1MP至3MP的CMOS傳感器。該芯片搭載3DNR技術實現卓越低照度表現，並採用IR-CUT FREE V2.0技術以兼容RGBIR輸入。在往績記錄期間，銷量超過八百萬顆，是我們最暢銷的芯片之一。
- **FH8556A**：這款高清模擬圖像處理芯片提供MIPI輸入，支持高達4K分辨率的視頻信號。該芯片包括自動曝光（「**AE**」）、自動白平衡（「**AWB**」）、自動壞點校正、鏡頭陰影校正（「**LSC**」）以及時域／空域降噪等功能。**FH8556A**支持多種模擬高清輸出模式，並已集成電路比較器與視頻濾波器，有助於降低整體方案成本。該芯片還集成具備降噪與回聲消除功能的音頻編解碼器，非常適合需要雙向語音功能的高清模擬攝像頭系統。

XVR SoC芯片

我們的XVR SoC芯片支持高清模擬攝像頭與網絡攝像頭的混合接入方案，確保模擬系統向數字系統的平穩過渡。通過芯片的AI能力增強安防系統的智能分析效能，產品已獲得行業領先品牌採用並實現規模化量產。此外，單芯片集成方案有效降低了系統複雜度與BOM成本，推動了技術的廣泛普及。

我們提供專為現代安防系統設計的高性能NVR和DVR SoC芯片。這些芯片支持多通道視頻處理、AI加速及系統集成，實現從模擬到數字技術的平穩升級，並支持高級分析功能。

我們的NVR和DVR SoC芯片可處理多通道高清視頻輸入，提供實時解碼和預覽功能。它們支持H.265和H.264格式，可有效優化存儲需求並提升網絡帶寬利用率。每顆芯片均內置不同算力的NPU，可實現智能檢測、人臉識別及周界防禦等AI功能。為滿足存儲與網絡擴展需求，芯片配備以太網、SATA、USB、PCIe等接口。

我們的XVR SoC芯片已獲得多家行業領先品牌的採用，並實現大規模量產。單芯片設計也有助於降低系統複雜度和BOM成本，推動產品的廣泛普及。

我們的標誌性NVR與DVR SoC芯片如下：

- **MC6870**是一款專為安防系統開發的NVR SoC芯片。它配備了八核主處理器和三核協處理器，能夠支持多路攝像頭通道。該芯片能夠處理8K輸出、解碼和顯示。通過六通道PCIe 3.0接口，可連接外部AI芯片，支持開發AI集成產品。**MC6870**還通過雙路HDMI 2.0接口支持雙獨立顯示，並提供SATA、USB、eMMC和千兆以太網媒體訪問控制器（「**GMAC**」）等一系列高速接口，以滿足不同應用需求。
- **MC6880**是一款專為專業網絡視頻錄像頭設計的芯片，支持多通道高清視頻的解碼和編碼。支持多路視頻輸入通道，兼容H.265和H.264兩種編碼格式。該芯片配備六核CPU，以及用於AI任務的專用NPU。提供全面的外設

業 務

接口，包括兩個外部千兆以太網端口、SATA3、PCIe 3.0、USB 3.0和USB 2.0。MC6880還支持雙路HDMI 2.1和VGA等多種高分辨率顯示輸出，為各種安防系統提供靈活的連接選項。

- MC6670是一款專為增強性能設計的專業DVR SoC芯片，配備六核主CPU和三核協處理器。採用雙芯片級聯方案時，系統可支持更多模擬攝像頭輸入通道。憑藉其專用NPU，MC6670可支持多通道的智能視頻分析。為拓展AI算力，該芯片還提供雙通道PCIe 3.0接口，可連接外部AI加速器。該芯片通過HDMI 2.0端口支持雙獨立顯示，並包括SATA、USB、eMMC和GMAC等多個高速接口，使其能夠適應各種產品需求。

典型解決方案

FH8656芯片專為4MP消費級智能網絡攝像頭設計，它是該系列中首款集成0.5T NPU的芯片，支持人形檢測和人臉檢測等功能。

相較於早期依賴主CPU的架構，這款NPU顯著提升了AI分析效率，助力攝像機實現從非智能到智能化的平穩升級。因此，該芯片能夠準確檢測人、車及寵物，並支持基於事件的智能告警。FH8656支持4MP視頻處理，兼容H.264和H.265編碼。其內置ISP和視頻編碼器有助於以更低碼率提供高質量視頻，從而減少傳輸帶寬和存儲需求。FH8656配備1Gb DDR3內存，並提供USB、安全數字輸入輸出（「SDIO」）、以太網等外設接口，使其非常適用於各種網絡攝像頭應用。

智能物聯網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面向智能物聯網市場的輕量化智能攝像頭芯片，推動AI芯片在全球日常場景中的普及化應用。

我們代表性的智能物聯網IC產品包括IPC SoC芯片、智能顯示SoC芯片及NVR SoC芯片，其應用情況與對應產品總結如下：

端側／邊側	應用	代表產品
端側	網絡攝像機、視頻門鈴、 家居電器攝像頭	IPC SoC芯片：FH862X系列
	可穿戴視頻產品（運動攝像機、 智能手錶、AI眼鏡）、AI玩具	IPC SoC芯片：MC6350
邊側	家庭NAS及無線NVR 數字相冊、家居電器顯示器	NVR SoC芯片：MC6810 智能顯示SoC芯片：MC331X

我們在智能物聯網產品線中的旗艦產品為標準化的現成芯片，專為廣泛的公開市場供應而設計。

IPC SoC

我們專為消費級IP攝像頭市場設計輕量型智能IPC SoC。該系列芯片針對網絡攝像頭、可視門鈴等常見住宅應用場景進行了優化，與傳統的專業級SoC不同，我們的消費級解決方案側重於低功耗和成本效益，使其適合長時間待機和日常家用場景。這

業 務

些芯片搭載集成式輕量型AI加速單元，可實現人、車、寵物等目標的端側智能識別。這有效降低了對雲端處理的依賴，保障了隱私，並帶來實時響應。該等芯片有助於品牌商和OEM/ODM客戶快速實現產品差異化，並高效滿足消費者對易用性和多樣化功能的需求。

我們在智能物聯產品線中的標誌性IPC SoC芯片如下：

- FH862X系列（包括FH8626V100、FH8626V200和FH8626V300）是一款用於消費級網絡攝像頭的高性價比SoC芯片解決方案。該系列支持2MP-3MP分辨率，並集成了ISP芯片以提供清晰的圖像。其採用H.264編碼，有助於控制碼率、減少傳輸帶寬並在保持視頻質量的同時節省存儲空間。FH8626V300型號配備0.5T NPU，支持人形檢測等基礎智能功能。FH8626V300L型號採用快速啟動、始終在線視頻（「AOV」）等低功耗機制，使其適用於低功耗攝像頭應用。該系列集成DDR內存和一系列外設接口，旨在簡化產品開發並為市場提供實用型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FH862X系列已售出約42.1百萬顆。
- MC6350是一款專為AI眼鏡和可穿戴視頻設備設計的高性能芯片。兼具先進的圖像處理能力、低功耗和小尺寸設計。該芯片支持12MP照片拍攝和4MP@30fps視頻錄製。集成ISP功能有助於提升圖像清晰度，降低噪點，並改善低光條件下的性能。MC6350採用12nm工藝製造，實現了極低的功耗。8x8mm小型封裝規格使其非常適合輕量化AI眼鏡。

NVR SoC芯片

我們為智能物聯產品線打造的NVR SoC芯片，高度適配智能家居應用場景，並能夠與家庭生態系統無縫集成。這些芯片可用於NVR和NAS系統等多種設備。我們的NVR SoC芯片具備先進視頻解碼與AI處理能力，支持多路攝像頭接入、提供智能檢索功能，並支持本地回放。這些解決方案有助於實現家庭視頻數據的安全存儲與高效訪問。此外，這些芯片可輕鬆連接智能門鈴、家用攝像頭和智能顯示器等設備，支持家庭安防、家人看護和媒體共享等功能。我們通過直觀的界面、精簡的設計、先進的網絡和存儲可擴展性，專注於提升用戶體驗。這些特性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作為可靠的視頻管理平台和智能家居集成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在智能物聯產品線中的標誌性NVR SoC芯片如下：

- MC6810專為家庭顯示和錄像設備設計，提供多通道高清視頻解碼。該芯片配備雙核CPU以實現高效處理，並提供多種外設接口，包括音頻、百兆以太網PHY、硬盤支持和USB 2.0。此外，它還提供HDMI、VGA和MIPI等多種顯示輸出選項，使其能夠兼容各種家用系統。

業 務

智能顯示SoC芯片

我們的智能顯示SoC芯片在增強消費電子和家庭應用中的互動體驗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專注於提供高性能、高能效的芯片解決方案，具備先進視頻解碼與多媒體接口能力。這些解決方案可滿足多種交互應用場景的需求，已廣泛應用於帶顯示屏的家用電子產品（如數字相冊、電動自行車控制面板等）。這些芯片專為低延遲、高能效及緊湊尺寸而設計，作為物聯網人機交互的核心組件，已廣泛應用於智能家居與移動終端系統。

我們在智能物聯產品線中的標誌性智能顯示SoC芯片如下：

- MC331X系列是一系列專為智能顯示應用設計的高性能芯片。該系列採用雙核CPU，可高效處理各種顯示相關功能。提供64MB和128MB DDR兩種內存配置，並支持2MP攝像頭輸入。MC331X系列提供強大的解碼性能，支持多視頻流同步處理，並實現視頻實時流暢輸出。為支持開發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該芯片組集成100M以太網PHY、USB 2.0和多通道音頻編解碼器。

典型解決方案

我們開發MC6350的初衷，正是為了攻克阻礙智能眼鏡普及的核心技術瓶頸。這項技術為解決功耗、設備尺寸和成像性能相關問題提供關鍵解決方案。我們相信MC6350將為合作夥伴創造顯著競爭優勢，有助於推動新一代智能眼鏡的發展。

功耗是影響可穿戴設備用戶體驗的主要因素。MC6350採用先進的12 nm低功耗製造工藝。

當前智能眼鏡因體積龐大、重量過重，直接制約了其市場吸引力。MC6350通過採用8x8mm緊湊封裝有效解決這一痛點。此外，通過將DDR內存集成至SoC內部，我們有效減少了外部元件數量，並簡化了設計與製造流程。這有助於打造更輕薄、更具吸引力的設備，我們預計這將助力這些產品觸達更廣泛的市場。

我們還將自主研發的AI-ISP技術集成到了MC6350中。這項技術利用我們在計算攝影方面的專業知識，可在各種光照條件下提升圖像和視頻的清晰度。我們相信這一特性有助於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具備先進攝像頭功能的設備，並鞏固其在市場中的地位。

智能出行

我們不僅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後裝市場ISP芯片，還提供符合一級供應商和汽車製造商技術規範及可靠性要求的原裝車規級ISP芯片。我們的產品涵蓋艙內和外部攝像頭系統、傳輸鏈路以及視頻錄製平台，我們秉持高質量控制標準，並獲得AEC-Q100和ISO 26262認證。依托先進的汽車視覺處理技術與強大編碼能力，滿足智能出行與視頻錄製應用的多樣化需求。

業 務

我們代表性的智能出行產品概述如下：

端側／邊側	應用	代表產品
端側	前裝車載攝像頭：DMS、OMS、AVM及CMS 後裝攝像頭：DMS、OMS、AVM及CMS	車規級ISP：FH832X系列和FH833X系列 工業級ISP：FH8323、FH8333、FH8536H系列及FH8550M系列
邊側	車載DVR	視頻鏈路芯片：FH6210M DVR芯片：MC6357AT、MC6630

我們在智能出行產品線中的旗艦產品，是專為廣泛開放市場供應而設計的標準化現成晶片。

車規級ISP芯片

我們憑藉在安防與消費領域積累的技術專長，成功進軍汽車市場。我們進軍車載攝像頭市場的契機，始於我們為售後市場開發的FH8536H及FH8550M芯片。2018年，FH8310芯片通過AEC-Q100認證，助力我們在DMS和OMS領域確立領先地位。2020年，FH832X系列芯片推出，為環視和智能座艙系統中的圖像處理樹立新標準。截至2022年，FH6210M與MC6630芯片完善了車載視頻產品線，並應用於DVR（行車記錄儀）、法規合規設備等後裝場景。2023年，FH833X系列提升了我們在AVM、DMS、OMS、電子後視鏡和DVR應用中的產品實力。

我們的FH832X/FH833X系列芯片專為DMS、OMS、AVM及CMS等應用設計，具備高可靠性與先進的圖像處理能力：

- **DMS**：ISP芯片採用高性能ISP技術為DMS提供清晰的面部成像，即使在強光、弱光等複雜光照下也能如此。
- **OMS**：通過支持RGB-IR與RGB傳感器集成，ISP芯片可實現全面的艙內監控。
- **AVM**：我們採用緊湊型低功耗ISP芯片設計，可支持最高3MP的視頻處理，並運用專有的2D+3D降噪技術，在低照度環境下實現更清晰的圖像表現與精準的色彩還原。
- **CMS**：我們的ISP芯片專為集成電子側視鏡系統而設計，可通過將實時側後方影像投射至艙內顯示屏，替代傳統光學後視鏡。

我們標誌性的FH832X/FH833X車規級ISP芯片的詳細信息如下：

- FH8322是一款高性能車規級ISP芯片，能以30 fps處理1920x1080分辨率的視頻。支持多幀寬動態範圍(WDR)，實現高動態範圍成像。FH8322配備模擬高清和MIPI/DVP數字輸出接口，非常適用於後視攝像頭、環視系統、艙內監控及流媒體攝像頭。於往績記錄期間，FH8322售出約5.7百萬顆。
- FH8332是一款車規級ISP芯片，支持1920x1080@60fps或1920x1536@30fps的視頻處理能力。集成3DNDR技術，可顯著提升降噪效果。FH8332採用先

業 務

進工藝技術，功耗更低，有助於維持攝像頭系統的可靠性。該芯片支持多種視頻輸出接口，提供廣泛的兼容性。FH8332廣泛應用於車內和車外車載攝像頭。

車載視頻鏈路芯片

我們的車載視頻鏈路芯片使用MIPI 攝像頭串行接口（「CSI」）接口將視頻信號傳輸至域控制器處理器，是車載攝像頭傳輸系統的關鍵組件。

FH6210M是一款專為汽車座艙視覺系統設計的高性能模擬解碼芯片。其主要作用是將來自多個車載攝像頭的模擬視頻信號轉換為數字格式，使得解碼後的視頻數據能夠傳輸至域控制器或主處理器進行進一步處理。作為攝像頭傳輸鏈中的關鍵組件，FH6210M支持多路攝像頭模塊的高清視頻解碼，並通過同軸電纜實現與域控制器的可靠數據傳輸。

典型解決方案

FH8332是一款專為車載攝像頭設計的HDR圖像處理芯片，支持1920x1080@60fps和1920x1536@30fps的分辨率。支持三幀WDR，可確保在不同光照條件下保持穩定的圖像質量。該芯片兼容RGBIR和RGGB Bayer輸入，並集成三維降噪（「3DNR」）、二維降噪（「2DNR」）及鏡頭陰影校正（「LSC」）等先進圖像處理功能，可輸出清晰精準的成像效果。FH8332支持HD-Analog（高清模擬）與MIPI/DVP輸出接口，廣泛應用於行車記錄儀、後視攝像頭、環視系統、艙內攝像頭、前視攝像頭及流媒體後視鏡等多種車載視覺設備。

該芯片內置3DNR與逐行WDR處理技術，能夠有效提升圖像清晰度，在低照度或高對比度場景下表現尤為顯著。這使得FH8332成為後視鏡與駕駛員輔助系統等應用的理想選擇，可靠的成像效果對於精準決策與提升環境感知能力至關重要。

除成像功能外，FH8332還支持分辨率從1MP到3MP的多種CMOS傳感器。其先進功能，例如動態壞點校正以及用於疊加圖形和文本的可定制屏幕顯示（「OSD」），使其在智能車輛系統中具備顯著實用價值。例如，該芯片可集成於後視鏡系統，即使在惡劣天氣或夜間行車等複雜環境下，也能提供畫質更清晰的實時視覺反饋。

其他

我們提供技術及其他輔助服務。我們專注於定制化芯片設計服務。在這一體化服務模式下，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其需求，並設計全面的解決方案。該服務旨在滿足超出我們標準現成產品能力的特定客戶要求。通過一體化服務模式，我們從可行性分析到聯合研發等各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確保交付定制化解決方案。服務定價按每個項目釐定，考量因素包含資源配置、開發時程、對我們技術路線圖的戰略重要性及長期合作深度。為免生疑問，該分部的收入僅就服務費確認；倘產品乃就該等服務而開發或交付，則相關收入分類至相關產品業務線下。我們採用直接參與模式，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定項目需求並進行設計。由於該等服務高度專業化且量身定制，磋商及項目執行極少涉及第三方中介、代理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技術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6%、4.0%及3.8%。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組合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深度集成的核心技術基礎之上。憑藉多年積累的技术創新與人才發展經驗，我們在圖像信號處理、視頻編解碼、NPU以及全定制芯片設計領域具備深厚技術積累。這一全面的技術棧使我們能夠打造強大、高效且高度優化的SoC，為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行業的創新注入動力，助力客戶實現更高水平的性能與功能突破。

我們的技術體系形成協同效應－圖像信號處理技術構築視覺基石，視頻編解碼技術實現高效數據傳輸管理，NPU技術擔當AI「大腦」，神經網絡編譯器承擔軟硬件之間的關鍵橋樑作用，而全定制芯片設計技術則將所有這些創新集成於一個芯片。通過這一全面技術佈局，我們能夠提供能力融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下面的圖表展示了我們的技術矩陣：



業 務

圖像信號處理

多年來，我們持續精進ISP（圖像信號處理）技術，將圖像傳感器採集的原始數據轉化為清晰生動、逼真自然的畫面。我們突破傳統技術路徑，將人工智能深度融入ISP處理流程，實現實時、像素級的分析與增強，使系統能夠應對各種環境下的複雜成像挑戰。

我們的ISP技術核心特性包括：(i)**AI賦能降噪技術**：AI 3D/2D降噪技術智能區分圖像真實細節和不必要的噪點，即使在近乎全黑的環境下仍能輸出純淨、細節豐富的畫面；(ii)**AI增強動態範圍**：AI WDR（寬動態範圍）功能精準平衡光照對比度極高的場景，在同一幀畫面中同步呈現最亮高光與最暗部區域的細節層次；(iii)**高級色彩與色調還原**：我們精密的色彩校正和色調映射算法確保最終圖像呈現自然、逼真的色彩，準確還原原始場景。

該技術可輸出卓越的圖像質量，在複雜光線條件下仍能清晰準確地捕捉關鍵細節。通過利用AI，我們實現了超越傳統硬件限制的性能表現，實時智能提升圖像質量。高度優化的處理引擎還有效降低功耗，助力移動設備延長續航時間，並降低系統部署後的整體運營成本。

視頻編碼技術

我們的視頻編碼技術旨在有效地組織和壓縮視頻數據，同時完整保留關鍵信息。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精進編碼算法，以最大程度地減小文件體積，這對於存儲優化和網絡傳輸至關重要。這一特性對於視頻安防系統等應用場景尤為重要。

我們的編碼器智能性體現在其類人眼感知的場景分析能力上。通過先進算法，可自動識別視頻中的關鍵區域（如人臉、車牌、移動物體），並分配更多數據以確保清晰度；相反地，而對靜態背景或不重要區域（例如牆壁或空曠的街道）則採用更高壓縮率。這種基於感興趣區域(ROI)的編碼策略保證關鍵細節高保真還原。

我們的視頻編碼技術核心特性包括：(i)**卓越壓縮質量**：通過採用先進算法提供卓越壓縮質量，這些算法優先處理關鍵細節，同時顯著減小整體文件大小；(ii)**高算法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了高算法效率，能夠快速計算每一幀的最佳壓縮路徑，保障流暢的實時編碼體驗；(iii)**穩定碼率控制**：雙引擎碼率控制系統能動態適應網絡波動，即使在不穩定連接下也能保證視頻傳輸穩定可靠；(iv)**低功耗編碼**：硬件級低功耗編碼優化，為電池供電設備大幅降低能耗。

我們的視頻編碼技術主要優勢包括為客戶大幅節省成本，因其大幅降低存儲和帶寬需求，直接削減與大規模視頻部署相關的基礎設施及運營開支。此外，我們的技術能夠確保視頻流傳輸穩定可靠、無中斷，這對於實時監控應用而言尤為重要。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高效能低功耗設計，可有效延長移動及遠程設備的運行壽命與可靠性，使其在實地應用中表現更為出色且穩定可靠。

業 務

NPU技術

NPU是專為AI應用定制的處理單元。與按順序處理任務的通用CPU不同，NPU作為並行計算引擎運行，可同步處理深度神經網絡所需的海量運算。該架構旨在提供相比通用芯片更高的性能與能效。

我們的NPU技術核心特性包括：(i) **算法與硬件協同設計**：從底層開始將NPU與AI算法協同設計，建立軟硬件之間的協同效應，確保高效執行；(ii) **專有量化技術**：採用專有低比特量化技術，在保證AI模型精度的前提下降低計算負載，實現更快的處理速度與更低的能耗；(iii) **可擴展算力**：採用模塊化架構實現算力可擴展，使其能夠靈活部署於從輕量級物聯網傳感器到高性能汽車系統等各種應用中。

NPU技術為AI驅動型應用帶來多重優勢，包括增強型能力支持更快速、更精準地執行多目標人臉識別、工業缺陷檢測等複雜任務。卓越能效設計最大限度地降低功耗與系統成本，並顯著延長設備續航時間。

神經網絡編譯器技術

我們的神經網絡編譯器作為連接TensorFlow、PyTorch等AI軟件與專用NPU硬件的橋樑，能夠將模型轉化為高度優化的硬件指令以實現峰值性能。編譯器不僅完成轉換，而且重構計算流程、優化內存管理、融合處理層級及消除瓶頸。開發者可利用內置的性能分析器和調試工具實時監控並優化模型運行效能。

我們的神經網絡編譯器核心特性包括：(i) **自動化模型優化**：編譯器執行自動化模型優化，無縫地將主流AI框架的模型轉換為高效、硬件特定的指令；(ii) **廣泛框架兼容性**：全面兼容行業標準框架，為TensorFlow、PyTorch及ONNX等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持；(iii) **統一開發工具包**：我們提供的統一開發工具包配備完整工具集，可幫助開發者輕鬆完成模型部署、調試與優化。

該神經網絡編譯器為開發者和企業帶來多項核心優勢。其通過降低延遲並顯著提高AI模型在目標硬件上的執行速度，從而實現性能的顯著躍升。編譯器亦簡化開發流程，助力客戶更快速地完成從模型創建到產品落地的轉化。

芯片設計技術

我們的芯片設計技術將ISP、視頻編碼器和NPU等組件集成於單一高效SoC芯片上。通過全程把控設計流程，我們在芯片性能、功耗與成本之間實現精準優化。關鍵模塊間採用共享內存通路設計以減少數據傳輸延遲，結合低功耗設計方法學確保高能效表現，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非常適合緊湊型電池供電設備。

我們的芯片設計技術核心特性包括：(i) **定制化SoC架構**：通過緊密集成核心IP模塊，打造針對特定應用場景量身定制的SoC架構；(ii) **先進低功耗設計**：我們的方法注重先進的低功耗設計，專注於降低架構層面的能耗；(iii) **高密度集成**：我們實現高密度集成，將多項複雜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上，以縮小物理尺寸並降低系統整體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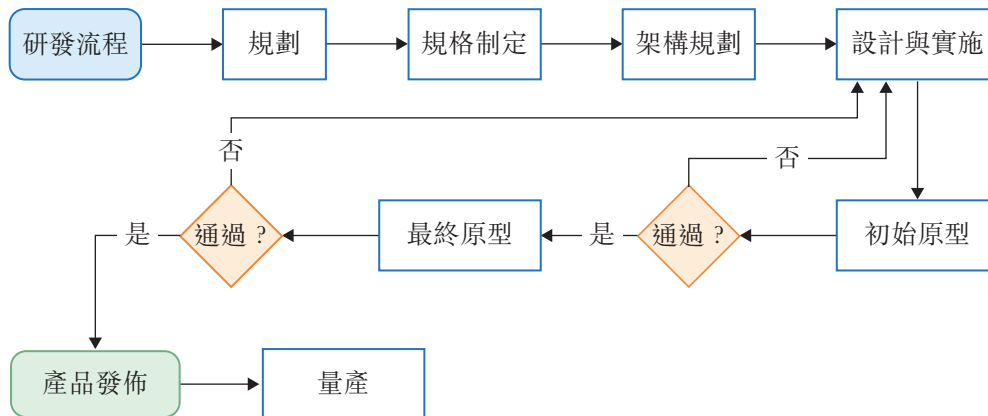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芯片設計技術帶來多重顯著優勢。通過提供在高性能與成本效益之間實現平衡的SoC芯片，我們能夠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功能豐富的解決方案。優先考慮能效的設計有助於延長便攜設備的電池續航時間，降低大型、常運行系統的總擁有成本。

設計與研發

我們的設計活動

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產品設計與研發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分為七個階段：規劃、規格制定、架構規劃、設計與實施、初始原型、最終原型及量產。



- **規劃**：此階段始於產品構思，明確產品方向與定位。隨後進行市場分析，評估市場規模與競爭格局。最後開展市場需求分析，將概念轉化為具體的產品需求定義。隨後組織跨部門評審，確保各方對需求達成共識。之後，技術團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評估實施方案與潛在風險。最終，提交所有分析結果，用於項目立項與資源分配。
- **規格制定**：項目立項後，我們將詳細定義產品規格，並進行嚴格的規格評審。
- **架構規劃**：通過規格評審後，開展架構設計與項目計劃制定，並進行架構設計。
- **設計與實施**：獲批項目交由專職設計團隊執行。該過程涉及：首次試產、試生產及最終試產，包括從詳細設計到設計優化等各個步驟，以及單元與集成驗證、初始原型驗證、綜合與可測試性設計、初版網表評審、佈局佈線與封裝設計。完成三輪試產後，該產品將進入流片評審階段。
- **初始原型**：產品通過流片評審後啟動流片生產。首先完成封裝樣品批次的生產，隨後進行封裝工藝角晶圓的生產。所有這些樣品均將經過全面測試，以驗證產品的功能、性能與可靠性。最後，根據測試結果進行初始原型評審，以決定是否進入量產。

業 務

- **最終原型**：通過初始原型評審後，項目進入質量認證批次階段。此階段始於合格樣品生產和工程批次封裝。隨後進行嚴格的可靠性測試與應用初始原型測試，全面驗證其量產穩定性與客戶應用兼容性。最終，通過最終原型評審確認產品達到設計目標與可靠性要求。
- **量產**：評審通過後，產品進入小批量試產。確認成功後即轉入量產階段，並配套提供應用開發工具與客戶支持服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始終秉持人才是核心競爭力這一原則。研發團隊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與人工智能研究等領域，通過人才招聘、培訓和激勵計劃等方式，我們旨在鼓勵創新、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優化團隊整體效能。我們的研發項目重點聚焦AI ISP、AI視頻編碼器、AI機器視覺、神經網絡加速器及配套工具鏈的開發，尤其是在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和智能出行市場。我們的工程師和客服團隊與各地區客戶緊密合作，滿足他們獨特的設計需求，並支持前沿的產品開發流程。通過獲取一線行業洞察，我們不僅能夠設計符合區域需求的產品，更為更廣泛的研發規劃注入創新靈感。我們還將通過戰略合作與併購提升研發能力，整合技術資源以加速新技術應用的上市週期。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升級、產品優化、流程精進及新市場拓展，旨在通過創新產品助力客戶贏得競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17名全職研發人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1.4百萬元。

我們的研究、設計和工程團隊常直接與客戶協同開發定制化特定應用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突破技術壁壘、提升產品性能。例如，我們基於自身產品開發特定應用定制芯片及交鑰匙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積累的技術技能及人才使客戶能夠專注於其生產及營銷的核心競爭力，為客戶帶來重大利益。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和競爭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保持技術和產品專有性的能力。我們綜合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著作權、保密協議及其他法律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及合同安排（包括保密條款）以確立和保護專有技術、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團隊主要負責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我們積極管理和擴展知識產權組合，並運用法規、政策、保密協議與競業限制協議保護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但仍可能面臨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監管概覽」及

業 務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或遭到洩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超過180項註冊專利、110餘項註冊軟件著作權、約13項註冊商標及3個使用中的主要域名。有關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要意義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及法律程序。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多項表彰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獎項及榮譽。下表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單位
2025年及 2023年	上海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
2024年	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	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導 小組辦公室
2022年	安徽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2年	上海市設計創新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製造與採購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並將晶圓製造外包給第三方代工廠，從而優化設計效率和資本利用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芯片、晶圓、KGD、封裝、蓋板等芯片生產原材料，以及印刷電路板（「PCB」）光板、PCBA焊接、知識產權核（「IP核」）、軟件和設計服務。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部門預算及客戶或分銷商的預測釐定採購需求。

我們的採購和生產流程通常包括四個階段：

- 規劃：各部門根據《採購管理制度》提交採購申請，並完成必要的審批流程；
- 採購：通過標準化流程評估篩選供應商，並綜合考慮生產週期和歷史出貨量進行採購；

業 務

- 生產及測試：由晶圓代工廠根據我們提供的電路設計完成晶圓製造，後續封裝及最終測試環節委託給經認證的第三方機構；
- 交付及檢驗：由物流服務商將成品運送至我方或客戶指定倉庫，在驗收前根據訂單規格進行質量檢驗。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供應鏈，包括通過供應商選擇及引入流程認可的多元化合格供應商群組。供應商包括芯片產品製造所使用的各類零部件的製造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省的第三方代工廠、KGD提供商及封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79.6%、80.6%及85.5%；而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36.5%、45.6%及49.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代工廠，這降低了我們控制製造流程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省的半導體合同芯片代工製造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晶圓及掩膜	2017年	386.1	36.5%	付款後發貨
2.....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省的提供供應鏈服務的電子元件分銷商，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KGD相關輔助材料	2013年	185.6	17.5%	30天每月結算
3.....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提供技術服務的半導體代工廠，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晶圓及掩膜	2013年	109.3	10.3%	30天每月結算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業務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百萬元)							
4	*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寧波的提供集成電路封裝測試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半導體封裝	2019年	102.9	9.7%	30天每月結算
5	*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陰的提供技術服務的集成電路售後市場製造商，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半導體封裝及 測試服務	2013年	58.4	5.5%	45天每月結算

* 該供應商為一個集團，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綜合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省的半導體合同芯片代工製造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晶圓及掩膜	2017年	619.5	45.6%	付款後發貨
2	供應商G	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KGD相關輔助材料	2024年	136.6	10.1%	45天每月結算
3	*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提供技術服務的半導體代工廠，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晶圓及掩膜	2013年	133.4	9.8%	30天每月結算
4	*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寧波的提供集成電路封裝測試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半導體封裝	2019年	123.6	9.1%	30天每月結算
5	*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省的提供供應鏈服務的電子元件分銷商，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KGD相關輔助材料	2013年	81.1	6.0%	30天每月結算

* 該供應商為一個集團，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綜合入賬。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省的半導體合同芯片代工製造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晶圓及掩膜	2017年	595.3	49.4%	付款後發貨
2.....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提供技術服務的半導體代工廠，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晶圓及掩膜	2013年	137.2	11.4%	30天每月結算
3.....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寧波的提供集成電路封裝測試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半導體封裝	2019年	124.6	10.3%	30天每月結算
4.....	供應商G	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KGD相關輔助材料	2024年	117.1	9.7%	45天每月結算
5.....	供應商H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及技術支持業務的半導體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KGD相關輔助材料	2014年	57.1	4.7%	30天每月結算

* 該供應商為一個集團，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綜合入賬。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該等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未因我們需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而受到擾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受內存價格飆升所帶動，全球KGD市場於2025年第四季度普遍處於供需緊平衡的狀態。儘管KGD供應緊張，但憑藉我們對KGD的戰略性預存，我們於2025年並無經歷任何導致生產中斷的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交付。

與供應商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代工製造的晶圓及光罩。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半導體合同芯片代工製造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供應商A合作。根據弗若斯特

業 務

沙利文的資料，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與選定組別的代工合作夥伴以及芯片測試與封裝供應商合作乃屬行業標準做法，以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並簡化生產要求的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人民幣619.5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36.5%、45.6%及49.4%。鑒於我們向供應商A大量採購代工廠製造的晶圓及光罩，與供應商A關係的任何終止、中斷或不利變更均可能導致營運或業務中斷。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倘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停止或大幅減少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增加更多晶圓製造商以及芯片測試與封裝公司擴大了我們的採購網絡，同時亦深化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認識到存在具備技術專長的其他潛在供應商，可提供與供應商A相同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50家晶圓代工替代供應商及超過100家封裝與測試替代供應商以可比價格、產品質量及規格在合理商業條款下實現相似功能及可比交貨時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三家代工供應商及七家封裝與測試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原因為(i)我們與供應商A一直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同時，我們已與主要芯片封裝與測試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開發了成熟穩定的封裝與測試工藝。

與五大供應商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除供應商A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訂立了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主要通過現貨訂單進行，形成了隨需隨採的交易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晶圓代工廠通常按項目與無晶圓廠公司簽訂合同，此為行業慣例。遵循該行業慣例，我們依據需求預測簽發採購訂單。這種模式為我們的採購流程提供了更高的靈活性。

我們採購框架協議的關鍵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質量要求：供應商保證所有產品符合適用的技術規格、要求及質量標準。
- 訂單確認：供應商須於收到我們的訂單後立即正式確認。訂單條款的修訂須經我們書面確認。
- 期限：框架協議在一至兩年內有效且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提交書面變更或終止請求。
- 採購授權：我們有義務向供應商提供需求預測。供應商在計劃停產任何已供貨產品或縮減其產量前，必須提前足夠時間通知我方。
- 責任：如發生違約，供應商應按框架協議規定支付違約金，並賠償我們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若干客戶需求進行直銷，同時也通過分銷商渠道開展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向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分銷商）提供任何銷售回扣。我們認為，始終如一地準時交付優質產品，同時滿足並超越客戶期望，是推動銷售與營銷成功的最有效的途徑。因此，我們的工作以維護並拓展與直接及間接客戶的戰略關係為中心。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475.5	81.0	1,410.0	78.8	1,233.8	73.1
分銷商	346.9	19.0	380.0	21.2	454.4	26.9
總計	1,822.4	100.0	1,790.0	100.0	1,688.2	100

直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5.5百萬元連續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採納的臨時庫存重組政策及(ii)產品組合——雖然整體市場需求維持彈性，但期內客戶採購更集中於低價產品，導致直銷產生的總收入下降。另一方面，來自分銷商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6.9百萬元連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54.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我們積極的戰略舉措所推動，以此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獲取新客戶，這亦有助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降低主要直銷客戶的收入集中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554.5	37.6	510.1	36.2	434.8	35.2
分銷	131.2	37.8	156.5	41.2	182.5	40.2
總計	685.7	37.6	666.6	37.2	617.3	36.6

直銷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連續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34.8百萬元。毛利下降主要由產品組合轉變所推動，低價產品的銷售集中度增加，導致來自直銷渠道的整體毛利貢獻下降。來自分銷商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連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業 務

直銷

我們的主要直銷客戶為智能物聯網行業龍頭企業。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並於單個採購訂單中規定實際價格及數量。該等協議的條款因具體產品或項目及與各客戶的談判結果而異，但該等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 採購授權：客戶必須根據我們的生產週期提前下達採購訂單。客戶還需定期提供滾動需求預測數據，以便我們進行生產規劃。
- 風險轉移：風險於裝運或交付時轉移至買方。
- 期限：框架協議在規定期限內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交書面變更或終止請求，否則將自動續約。
- 質量要求：我們保證產品符合雙方確認的封樣、圖紙和技術要求。客戶有權拒收未通過入庫檢驗的產品。
- 信用條款：交易通常為款到發貨或發貨前付款。
- 終止：如果一方違約且在收到通知後未予糾正，或任何一方發生破產、執照吊銷等重大不利事件時，本協議可被終止。

分銷

除直銷外，我們亦採用分銷模式面向中小型客戶進行銷售，依靠各領域分銷商進行推銷、銷售預測、訂單履行、備貨及交付。我們通過與分銷商合作來處理銷售及交付事宜，因為我們的產品需要滿足眾多客戶的不同需求。分銷商負責管理開具發票、安排運輸和處理付款等事宜，從而使我們能專注於設計更優質的芯片。借助實力雄厚的分銷合作夥伴，我們得以接觸更多客戶並對市場需求作出快速響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分銷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的標準實踐。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為賣方與買方關係。分銷商從我們採購產品後，再轉售予終端客戶。收入於驗收產品後確認。由於我們對所有分銷商採取「發貨前付款」模式，因此並無應收分銷商賬款。此外，我們不採用內部競爭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曾通過次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與我們的日常分銷安排外，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之間未發生重大未解決爭議或訴訟。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分銷商的總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年／期初的分銷商	6	6	6
— 新增分銷商	1	0	4
— 終止合作分銷商	1	0	0
截至年／期末的分銷商	6	6	10

分銷商管理

我們實施內部流程挑選分銷商，確保其符合標準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一致。例如，我們可能考慮以下因素：

- 分銷商整體背景，包括其業務規模、財務實力、行業經驗、當地網絡、地理覆蓋及客戶服務。
- 分銷商的產品協同效應，包括與現有產品組合無衝突，具備潛在協同效應以增強客戶解決方案。
- 分銷商通過組合產品來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的能力。
- 分銷商系統化管理能力，包括完善的數據基礎設施及先進的銷售分析方法。

我們對分銷網絡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旨在確保市場覆蓋的有效性並防範渠道衝突：

- 我們不會授出獨家分銷權。
- 我們通過每兩週一次的POS及庫存報告追蹤分銷商的下游活動，了解產品流／市場需求，並由專職銷售助理在我們的安全系統管理所有數據。
- 我們允許每個生產週期進行一次訂單調整，並就未履約訂單施加沒收定金和下調信用評級的懲罰。
- 我們鼓勵分銷商持有1至2個月的庫存，以維持合適的庫存水平。於向分銷商交付商品後，與商品相關的損毀或毀壞風險及承擔成本的責任將由我們轉移至分銷商。我們不會監控或控制分銷商的庫存水平。
- 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額或最低銷售目標。

與分銷商的合同安排

下表列出我們分銷協議的核心條款：

- 期限：期限通常為一年。

業 務

- 採購授權：分銷商需提前下單並定期提供需求預測。如需調整供應，雙方應協商解決。
- 訂單預測：分銷商須定期向我們提交訂單預測。
- 信用條款：分銷商通常需在發貨前完成預付款或全額結算。
- 售價：我們通常會根據市場情況向分銷商提供指導價格。未經我們同意，分銷商不得更改價格。
- 退换货：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
- 銷售區域：分銷商僅可在指定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
- 次級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協議包含向第三方分包、委託或轉讓合同義務的具體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概無就分銷我們的產品委聘任何次級經銷商。
- 終止：在發生違約，或倘一方已申請破產或被另一方申請破產，或其營業執照已被吊銷，或其資產已被查封或凍結時，任何一方可終止本協議。

我們的營銷戰略

我們的營銷工作由市場部統籌協調並領導，市場部人員主要參與國內外重要行業展會，並舉辦新品發佈會，以提升品牌曝光度及產品影響力。我們聚焦智能物聯網（關鍵領域），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共同推進多維度的營銷活動。該等活動包括共同舉辦新品發佈會。通過此等活動，我們不僅能加強與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而且能有效提升產品在各類應用場景中的認知度及接受度，助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實現業務增長。

定價

作為一家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特徵及供需動態密切相關。除行業趨勢外，我們的定價亦綜合考慮產品研發製造成本、市場競爭情況、客戶關係、訂單規模及目標利潤率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於我們的政府監管定價指引。

就標準的、廣泛使用的產品而言，我們採用市場驅動的定價策略，旨在確保競爭力，同時維持合理的盈利能力。就先進的、差異化的產品而言，定價將基於附加值及技術的複雜程度確定，以符合我們獲得穩健投資回報的目標。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我們可能會戰略性地調整價格，以優先考慮市場份額增長、銷量增加或其他長期目標。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通過售後系統為軟件、硬件及圖像調試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我們提供從設計到交付的全流程服務並可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

為保證服務質量，我們採用客戶問題跟蹤平台，在產品開發及生產全流程中收集並處理反饋意見。技術支持工程師端到端地管理問題，以快速解決問題，並將反覆出現的問題納入知識庫，以便後續改進。標準化與個性化服務相結合，旨在提升客戶體驗並支持可靠的產品性能。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含多家主要的物聯網公司及信譽良好的分銷商。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1.1%、88.4%及82.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在同年分別佔總收入的71.4%、66.7%及56.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失去一個或多個此類客戶或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同時亦銷售至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香港及東南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交貨前付款。

我們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向我們下單購買產品。除保修規定外，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並無退貨權。我們通常僅接受產品缺陷導致的退貨。我們提供的產品保修期長達兩年，退換貨應在保修期內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收到來自直銷客戶的產品退貨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04%、0.01%及0.0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我們分銷商的产品退貨。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自前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期	客戶類別	客戶採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採購成本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我們向客戶採購的性質	業務	
1.....	*客戶A	一家視頻安全及AIoT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智能視頻芯片、智能物聯網芯片、智能出行芯片技術服務	2011年	1,301.6	71.4%	月結60天	直銷客戶	-	-	-	集成電路採購	
2.....	*客戶B	一家從事芯片代理銷售及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及推廣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智能視頻芯片、智能物聯網芯片與智能出行芯片	2017年	258.3	14.2%	付款後發貨	分銷商客戶	0.0	0.0%	集成電路採購		
3.....	*客戶D	一家從事電子元件授權分銷並提供供應鏈、技術支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智能視頻芯片、智能物聯網芯片與智能出行芯片	2022年	55.2	3.0%	付款後發貨	分銷商客戶	2.4	0.2%	集成電路採購		
4.....	客戶E	一家銷售電子產品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晶圓	2016年	25.2	1.4%	貨到付款	直銷客戶	-	-	-	集成電路採購	
5.....	*客戶F	一家從事高質量運動控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應用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智能視頻芯片與智能出行芯片	2016年	19.7	1.1%	付款後發貨	分銷商客戶	0.4	0.0%	集成電路採購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綜合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背景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期	客戶類別	客戶採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採購成本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我們向客戶採購的性質	業務	
1.....	*客戶A	一家視頻安全及AIoT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	1,193.9	66.7%	月結60天	直銷客戶	7.7	0.6%	技術服務及視覺產品	集成電路採購	
2.....	*客戶B	一家從事芯片代理銷售及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及推銷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2017年	284.0	15.9%	付款後發貨	分銷商客戶	0.0	0.0%	集成電路採購		
3.....	*客戶D	一家從事電子元件授權分銷並提供供應鏈、技術支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2022年	48.7	2.7%	付款後發貨	分銷商客戶	0.1	0.0%	集成電路採購		
4.....	*客戶F	一家從事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交易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2016年	33.6	1.9%	付款後發貨	分銷商客戶	-	-			
5.....	客戶G	一家從事數字技術研發、安防設備批發及系統工程服務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2023年	22.3	1.2%	付款後發貨	直銷客戶	-	-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綜合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用期	客戶類別	客戶採購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採購成本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我們向客戶採購的性質	業務	
1.....	*客戶A	一家視頻安全及AIoT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智能視頻芯片、智能物聯網芯片、智能出行芯片技術服務	2011年	951.0	56.3%	月結60天	直銷客戶	6.2	0.5%	技術服務及掃地機器人		
2.....	*客戶B	一家從事芯片代理銷售及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及推銷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智能視頻芯片、智能物聯網芯片與智能出行芯片	2017年	310.3	18.4%	付款後發貨	分銷商客戶	0.0	0.0%	電子設備		
3.....	*客戶F	一家從事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交易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智能視頻芯片、智能物聯網芯片與智能出行芯片	2016年	55.4	3.3%	付款後發貨	分銷商客戶	-	-	-		
4.....	*客戶D	一家從事電子元件授權分銷並提供供應鏈、技術支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智能視頻芯片、智能物聯網芯片與智能出行芯片	2022年	43.3	2.6%	付款後發貨	分銷商客戶	0.1	0.0%	電子設備		
5.....	客戶G	一家從事數字技術研發、安防設備批發及系統工程服務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智能視頻芯片與智能物聯網芯片	2023年	33.2	2.0%	付款後發貨	直銷客戶	-	-	-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綜合入賬。

業 務

陳女士屬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陳女士及其配偶龔虹嘉先生分別持有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約1.6%及10.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客戶A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當一部分產品售予客戶A。客戶A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視頻安全及AIoT，總部設於中國杭州。自2011年以來，我們一直與客戶A保持緊密關係，這是一段超過14年的穩定合作。2023、2024及2025年，客戶A所創造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1.6百萬元、人民幣1,1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5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71.4%、66.7%及56.3%。2023年至2024年，客戶A貢獻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其策略性重組存貨措施所致。著重於存貨優化體現在效率指標的提升：客戶A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140天降至2024年的135天。於2025年，我們獲得新的終端客戶並使終端客戶群多樣化，導致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進一步下降。

我們與客戶A的長久關係，體現了雙方在協同與互利共贏方面的深厚基礎。客戶A依賴我們的產品品質來支撐其物聯網產品線，而這段長期關係亦為我們帶來規模效益、穩定性及合作機會。客戶A管理30,000多個硬件產品，需要平台的連續性。透過芯片定義早期合作，我們協助其最大化軟硬件的重用。這種共同設計方式簡化了研發流程，加速開發，降低維護成本，並強化產品適應性以應對競爭對手。經過十餘年的合作，我們已建立一套高效的工作流程，支持芯片與產品開發的各個步驟。這種強大的合作關係確保客戶A持續進步，並由於我們值得信賴的流程不易被匹敵，因而為新競爭對手樹立高門檻。此外，我們亦將客戶A的特定偏好與標準深度內化於ISP模組的建構中。通過從底層演算法開始與其視覺要求保持一致，我們累積了專有的「專業知識」，在影像處理領域中形成了標準市場解決方案無法匹敵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提供符合客戶A嚴苛要求的高品質IC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參與聯合開發計劃以鞏固雙方關係。這一關係的持久性與深度，加上整合解決方案的高轉換成本，使我們對關係的持續穩定性充滿信心。因此，我們認為近期與客戶A的關係不會終止或出現嚴重惡化。然而，我們深知客戶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繼續執行客戶群擴展策略。我們正將商業版圖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以把握新興市場機會，從而大幅擴充我們可服務的客戶群。同時，我們亦已發掘新客戶並取得合約，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請參閱「—我們的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內與五大客戶均未發生任何爭議，且目前並無跡象或徵兆表明彼等在短期內會在任何方面改變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業 務

與客戶A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我們的直銷客戶客戶A訂立框架協議。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大部分為分銷商，我們與之訂立分銷協議。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及分銷 – 分銷」。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需求預測：客戶A須定期提供需求預測，以協助我們制定生產計劃。該預測僅供參考，且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採購承諾。
- 採購授權：客戶A可自主決定不定期發出採購訂單，我們按約定程序確認接受。
- 質量要求：客戶A可對交付的產品進行檢驗及驗收，所有貨物均保證符合要求的質量及技術規格。
- 終止：協議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並可自動續簽，但由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者除外。
- 責任：我們須對因產品質量問題或不履行框架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算定及懲罰性賠償承擔責任。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的重疊情況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各年度內，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概無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一 我們的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各年度內，我們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1名、3名及3名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相同年度內，我們向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3%、0.6%及0.5%，而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85.3%及7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產品主要包括芯片，向其採購的內容主要包括掃地機器人、攝像頭以及技術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A採購技術服務，以開發在智能物聯網應用場景能強化芯片功能的AI算法。請參閱「一 我們的客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與從其採購並非相互依賴。我們與該等客戶簽訂的合同價格及其他條款，與我們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和服務簽訂的合同基本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芯片設計行業存在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並不罕見。

競爭

我們在技術迭代迅速、客戶需求多元的競爭性市場中運營。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前三大參與者佔56%的全球市場份額。競爭格局受技術進步、行業增長、產能及宏觀經濟等多重因素影響，競爭焦點主要集中在產品創新、性能表現、成本效益及市場響應能力等方面。我們已打造覆蓋IPC SoC芯片、ISP芯片及XVR SoC芯片等核心產品的完整解決方案體系，構建起支撐持續競爭力的全鏈條技術生態。

業 務

我們已在全球智能視覺芯片市場確立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在全球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按出貨量計，我們以153.5百萬顆位居第一，而在中國的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按收入計，我們亦位居第一，且我們以201.7百萬美元的總收入成為全球第二大的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供應商。我們的成就得益於我們持續領先的芯片設計與研發能力，使我們能不斷創新並順應分辨率升級、異構計算等市場趨勢。此外，我們構建了穩健的供應鏈管理與協同體系，確保持續穩定的生產與交付。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豐富產品組合、服務全球客戶，鞏固我們作為世界領先視覺AI SoC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質量管理

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優先考慮質量、客戶滿意度和創新。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和法律要求，同時不斷地改進服務。通過系統地識別風險及機遇，我們確保流程保持靈活高效。

在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改進過程中，我們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由總經理全面負責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文化建設。我們將客戶需求、意見及期望充分融入各個環節，確保持續改進，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優先滿足客戶及法律要求，並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通過系統地識別風險及機遇，我們確保流程適合並不斷改進流程。我們的《質量手冊》概述如下：

- 在系統規劃、質量方針制訂、項目執行及質量問題處理時須充分考慮客戶的意見、需要及期望。
- 有效落實與產品、服務和客戶滿意度相關的要求。
- 每年至少組織一次與客戶代表的會議或客戶訪問，以徵求對產品和服務質量及其改進的意見。

倘出現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下游終端客戶的產品責任索賠。質量問題一般與配套軟件缺陷及芯片固有的缺陷有關。

- 與軟件相關的問題：由我們的軟件開發工程師解決，彼等直接與客戶聯絡以排查故障及解決具體技術問題。
- 與芯片相關的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牽頭對瑕疵產品漏檢的原因進行調查，並制定糾正改進措施。

我們的產品工程部門負責根據已確認的故障原因制定退回產品處置方案，決定退回產品的處理方式（例如返工、重新檢驗、降級使用或報廢），而質量部門則負責與客戶協調協商處置方式，例如返工處理、退回複檢、換貨或退貨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客戶投訴，亦未因產品缺陷發生過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更換情況。

業 務

存貨管理

關於存貨管理，我們的供應鏈部門致力於通過科學規劃與動態調整優化存貨水平。該部門於考慮生產運營計劃、市場供需情況、原材料價格趨勢、交付週期及最低存貨水平等多項因素後，合理確定各類物料的採購數量、採購時間與採購批次，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響應性，同時控制存貨成本、防範存貨積壓風險。

就管理原輔料存貨而言，供應鏈部門會依據每月月初更新的需求預測來制定生產計劃。鑒於晶圓、DDR等關鍵材料的採購週期相對較長，該部門會據此安排生產。倘出現晶圓廠產能受限的情況，將按需調整採購週期，並將主動告知客戶生產延期的情況。此外，我們將維持正常生產週期所需以外的一定數量的安全存貨，以緩解供應波動的風險。

為管理外包產品的存貨，供應鏈部門向合作的封裝及測試工廠提供滾動需求預測，助力其提前規劃並預留合適的產能。此外，我們通常還會維持一定數量的成品安全存貨。這使得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客戶需求的臨時增加，亦能有效緩解封裝及測試流程中的與生產週期變化相關的不確定性，從而確保供應連續性及客戶滿意度。

除採購計劃外，我們還執行嚴格的倉儲和物理控制協議。我們確保所有存貨均以有序且衛生的方式存放，並配有專門的貨位卡，記錄貨品代碼、規格和有效期。為確保準確性，財務部負責監督年度盤點，而供應鏈部門則每半年進行書面對賬。任何已識別的差異或損壞均須經過負責人員的強制性核實和高級管理層的審查。

我們積極管理存貨的生命週期。對於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供應鏈部門牽頭進行定期審核，制定清貨計劃。同時，財務部評估減值撥備，並監控整體管理效率，以準確反映資產價值。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管治的重要考慮因素。中國立法機關及政府部門經常更新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有關收集、處理和傳輸各類數據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多的行政審查。

我們收集並存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商業、管理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的業務往來及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的客戶均為機構客戶，而非自然人終端用戶。我們通常不從事終端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存儲、提供或處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客戶及供應商的個人資料，通常僅限於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主要用於溝通及聯絡目的。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在中國內地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內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不涉及個人信息自中國向海外傳輸，也不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

業 務

我們已建立數據安全系統，其由防火牆、網絡行為管理、網絡訪問控制、防止數據丟失、日誌管理及漏洞掃描等安全工具支持。此分層防禦系統實現了主動預防、實時事件報警及事後追責。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我們已依據中國法律制定《計算機及網絡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數據安全和備份管理制度》及《網絡安全管理制度》，並依托數據加密、訪問權限管控、系統監控及定期安全審計等治理、技術與管理措施，確保個人信息在全生命週期內得到合法、安全、透明的處理。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僱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留住並激勵高素質的技術和管理人才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54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研發	417
銷售及營銷	66
信息技術、財務及行政	43
其他(包括供應鏈、質量控制、證券部等)	17
總計	543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或條款。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保險

我們持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的，以及基於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所作評估而需要的多項保單。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

業 務

險。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需求，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賠，亦未遭受任何該等索賠。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概覽

我們將遵循《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將每年披露重大ESG事宜的進展、風險管理、目標實施情況及表現。我們堅信，卓越的ESG實踐不僅是衡量我們長期價值的重要標尺，更是我們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對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的核心承諾。

合規管理

我們已建立自上而下的ESG管理架構，旨在確保董事會對ESG事宜的最終監督責任有效融入於日常運營中。此外，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諮詢機構開展利益相關方調研，協助進行內外部重要性評估，制定數據收集模板，收集編製ESG報告所需資料，並為解決ESG數據收集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提供指引與解決方案。具體的ESG管理框架涵蓋以下職責：

- **戰略與ESG委員會**：我們在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專注於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該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積極履行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責任與義務，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運營與業務發展過程。
- **ESG工作組**：我們設立了ESG工作組，由戰略與ESG委員會監督。我們將要求ESG工作組與第三方諮詢機構必須就所有重大ESG事宜、重要性評估、數據及信息、政策決策及年度報告進行充分討論後將有關資料提交戰略與ESG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審核確認後，由該委員會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以獲取最終批准。

為支持前述管理架構的有效運作，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覆蓋環境、社會及治理維度的內部政策體系，為保障我們的穩健運營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 **環境**：我們已制定涵蓋節能、減排、資源使用及綠色辦公規範的政策體系，致力於將低碳環保理念全面融入企業運營與供應鏈管理中。

業 務

- **社會**：我們已建立覆蓋員工權益、健康與安全、職業發展、供應鏈管理及其他關鍵領域的制度體系，致力於營造公平、安全且具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並與合作夥伴促進共享成長。
- **企業管治**：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反欺詐管理措施及覆蓋數據與信息安全的內部控制體系，通過定期培訓及強有力的監督機制，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遵循高標準的誠信合規要求。

我們已將重大ESG風險（特別是氣候相關風險、供應鏈風險及數據安全風險）正式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並開展系統性識別、評估、監控與匯報該等風險。

風險管理與策略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對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作為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的企業，我們將綠色理念全面融入集成電路設計全流程。儘管未直接參與晶圓製造等高能耗環節，我們始終聚焦芯片設計與研發環節的環保創新，通過優化架構、降低功耗、提升集成度，持續提升能效表現。我們已將能效指標納入產品開發體系，推動低功耗解決方案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領域的廣泛應用，並有效促進下游環節降低能耗與碳排放水平。

我們已通過制定環境風險預案、編製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方案、組織常態化安全演練及監測法規發展動向以保持合規性，從而強化風險管理體系。氣候相關風險現已納入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中。

我們已識別重大風險並制定如下應對策略：

已識別的重大風險	已識別的重大 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
合規運營與 風險管理.....	未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導致行政處罰、聲譽損害及業務中斷。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及制定內部控制政策與風險管理流程。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遭受侵害或保護不足可能導致技術洩露、市場競爭力減弱、市場份額流失及重大經濟損失。	我們實施全面知識產權戰略，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開展內部知識產權培訓，監測潛在侵權行為，並及時採取法律手段維護自身權益。
研發與創新.....	半導體行業技術迭代加速及創新能力不足可能削弱企業競爭力並導致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堅持將創新作為核心驅動力，持續投入研發資金，同時定期評估研發項目與公司戰略的契合度。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未能達到產品性能或可靠性標準可能導致客戶產品故障，引發大規模召回、客戶流失、索賠及嚴重的品牌聲譽損害。	我們視質量為生命，建立嚴格的設計驗證與測試流程，並確保產品性能與可靠性符合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和供應商評估標準。

業 務

已識別的重大風險	已識別的重大 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
數據安全與 客戶隱私保護.....	數據洩露、濫用或系統遭受 攻擊可能動搖客戶信任並 擾亂業務運營，進而引發 重大法律責任、信任危機 及聲譽崩塌。	我們踐行「安全源於設計」原則，建立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實施系統安全防 護與訪問權限控制，定期開展安全培 訓並明確「數據所有者」責任制度。
供應鏈安全.....	任何地緣政治衝突、產能短 缺或合作夥伴的運營及合 規問題均可能導致供應鏈 中斷，嚴重影響產品交付 與業務連續性。	我們採取戰略性、多元化的供應鏈管 理方法，建立供應商准入與退出機 制，並持續評估供應商的技術能 力、交貨表現和ESG實踐，以確保供 應鏈的穩定可靠。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使用不當可能引發環 境風險、監管壓力及社會 聲譽影響。	我們致力於優化水資源管理，制定相關 政策，提升用水效率，推廣節水與循 環利用。

環境治理

為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制定了以下環境目標及指標，以及為達致預期成果而實施的行動計劃：

種類	主要績效目標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目標	將綠色及低碳原 則融入營運及策 略；持續減少對 環境的影響，建 立負責任的企業 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政策更新及 培訓完成 - 至少進行一次年 度內部環境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度召開ESG 環境會議，並每 年向高級管理層 匯報 - 每年對主要員工 進行環境合規培 訓
溫室氣體排放....	降低排放量目標	減少運營碳足跡(範 圍1和2)並為範圍 3的管理做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圍1和2的排 放強度：到2030 年為0.0013，到 2060年為0.001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 10,000元收入) - 增加購買綠色電 力的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年度溫室氣 體盤查清冊和跟 蹤系統 - 制訂及監察年度 減排目標 - 優先採購綠色電 力
資源管理.....	資源效益目標	提高能源和水的使 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將總用電 量/用水量及人 均用電量/用水 量減少1% - 高效設備覆蓋率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設施的能源 使用情況並實施 能效升級 - 安裝節水裝置及 進行漏水檢查
廢棄物管理.....	減少廢棄物目標	通過源頭減量、分 類、回收及合規 處置最大限度地 減少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均減少辦公室 廢棄物0.5千克/ 年 - 100%合規處置有 害廢棄物 - 100%回收無害廢 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無紙化辦公 及雙面打印 - 提供明確的廢棄 物分類箱 - 與持牌供應商合 作，以合規處置 有害廢棄物

業 務

氣候變化與應對

我們堅定致力於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將綠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日常經營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高耗能製造環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辦公所需外購電力（範圍2）及公司車輛有限的燃料消耗（範圍1）。

我們矢志與全球氣候目標保持同步，協同推進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碳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7	1.45	1.2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2.47	1,167.36	1,245.6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4.94	1,168.82	1,246.9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10,000元收入)	0.0062	0.0065	0.0074

附註：我們尚未納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但我們正在完善範圍3排放核算體系，並將逐步涵蓋我們業務的上游和下游活動。我們預期於2028年前後納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與同業的ESG表現及指標相比，2025年我們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合計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0.74噸二氧化碳當量，低於同業平均水平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19.28噸二氧化碳當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呈逐步上升趨勢，主要受業務增長及經營規模擴大所推動。然而，該增幅不大，並未構成重大波動。我們持續監察環境足跡，採取措施改善能源效益，不斷降低排放強度。

資源管理

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及研發中心的日常電力與用水。

從戰略層面，我們以《能源管理體系》等內部環境管理制度為導向，綜合運用技術手段與管理措施。我們將積極推廣LED照明設備、高效服務器及空調系統的應用，同時在辦公與生活區域應用節水裝置。此外，我們通過加強日常巡檢與預防性維護，有效降低管道洩漏風險，保障用水效率達標。

我們的能耗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兆瓦時)	2,091.82	2,175.48	2,321.34
耗電強度(兆瓦時／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0.0115	0.0122	0.0138
耗水量(噸)	1,319	1,490	1,34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強度(噸／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0.0072	0.0083	0.0080
汽油消耗量(立方米).....	0.809	0.477	0.424
汽油消耗強度(立方米／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4.44x10 ⁻⁶	2.66x10 ⁻⁶	2.51x10 ⁻⁶

於2025年，我們的耗電量、耗水量及汽油消耗量分別為2,321.34兆瓦時、1,347噸及0.424立方米，均顯著低於同業平均水平7,202,777兆瓦時、2,105,553噸及48.26立方米。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運營不涉及工業生產活動，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場所產生的一般生活垃圾及研發環節的少量電子廢棄物。

在所有辦公區域，我們將設置分類回收設施，引導員工進行可回收物分類投放。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建立更完善的廢棄物數據統計體系，並設定源頭減廢的量化目標，以持續降低運營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社會及治理

僱傭

我們面向全球招募精英集成電路人才，依托績效管理政策，構建績效與價值觀雙軌驅動的成長體系，實現員工與本公司的同步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43名員工。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佔員工 總數百分比
	(人)	(%)
按性別		
男性.....	428	78.8%
女性.....	115	2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增強員工的認同感與歸屬感，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健全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從戰略層面，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管理制度》，持續提升健康安全防護水平。

業 務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建立了《績效管理政策》並實施季度培訓計劃，旨在提升運營效率、系統化評估員工績效、實施有效獎勵及激勵，並促進個人職業發展。

於2025年，我們舉辦了合共157節培訓課程，累計出席3,276人次。培訓包括專業技術培訓、一般培訓及新員工培訓，共計364.5小時。

供應鏈安全

我們建立了覆蓋「准入－評價－審核－退出」全流程的外部供應商管理體系，以此推動上下游供應鏈協同推進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戰略方針在《外部供應商管理程序》中予以明確，該程序規定了產品類與非產品類供應商的開發、認證及准入流程。合格供應商名單予以動態更新，以確保供應商資源持續契合發展需求。此外，我們開展針對特定體系或流程的專項審計，並通過《外部供應商審計／輔導缺失糾正追蹤表》系統記錄各項不足之處。

從風險管理角度，我們通過與所有合作夥伴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來降低供應鏈風險並保障其可靠性。該準則涵蓋反歧視、反騷擾、禁止童工與強制勞動以及健康與安全標準等十項承諾。供應鏈部門與質量部門定期開展培訓，並與供應商管理人員及現場員工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將ISO 9001標準要求融入《質量手冊》，遵循「預防為主，糾正為輔」的原則，嚴格執行「不接受、不製造、不傳遞缺陷」的「三不政策」。我們通過《產品設計與開發管理程序》等文件體系維持質量控制標準。

就風險管理而言，我們持續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提升產品質量，為專業視頻、智能物聯網、汽車視頻等應用場景提供可靠支撐。

反腐敗管理

我們嚴格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我們的實際情況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

我們構建了權責明確的多層次反舞弊治理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推動誠信準則，組織開展舞弊風險評估並落實預防性管控措施。內控部門作為常設機構，承擔制度修訂、舉報受理、案件調查與意識宣導培訓等具體職責。

業 務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實施動態的舞弊風險防控機制，明確將舞弊風險納入年度內控評估範疇，針對財務報告失真、管理層越權、採購業務等重點風險領域實施專項管控。同時設立舉報人保護與反報復制度，確保程序公正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腐敗、賄賂或欺詐事件，亦未捲入任何相關法律訴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由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構成的三級管理體系，確保風險管理覆蓋全部業務流程及所有業務領域。

- 我們已設立從屬於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其作為風險管理的核心決策機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制定並監督企業的風險管理戰略。
-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核心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決策協調企業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
- 我們已設立獨立的內部控制部門，負責執行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指導並監督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

出口管制管理

我們已制定《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合規手冊》，確保銷售活動符合出口管制及制裁規定。

- 黑名單管理及客戶篩查：我們的合規團隊會及時更新貿易管制黑名單。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我們會篩查所有客戶信息。如果客戶或其交付地址出現在黑名單上，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將此情況提交給合規團隊進行風險審查。
- 合同及售後合規：銷售合同生效後，銷售團隊將在整個合同期內定期對客戶及其關聯方進行篩查。每次發貨前，系統將對客戶及關聯方進行核查。
如需為售後服務出口受控物項，服務團隊須填寫出口評審表以供合規審查。
- 代理商合規管理：選擇代理商時，合規團隊將執行貿易合規盡職調查，並在協議中載入貿易管制合規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美國出口管制法規規定的相關許可、文件及其他要求，且概無遭遇任何與此等管制相關的重大問題。

業 務

國際貿易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各國政治經濟關係變化、制裁、政府當局實施的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或勞動力狀況的變化、關稅、稅收或其他費用的增加以及潛在的政治不穩定。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法律及合規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和投資限制的變化，包括實施額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投資、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材料及組件並未直接進口到美國，因此並無面臨任何上調的美國關稅。

內部控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循嚴格的治理標準，管理層則確保結構化的、關注風險的操作流程。

信息及溝通

- 預測及預算：通過電子郵件、公告板、會議及專用郵箱等方式進行，同時集團範圍內的保密管理政策訂明分類級別及處理規範。
- 外部溝通：根據監管備案及信息披露制度，外部披露、廣告和公開發佈須經監管審查及正式批准，此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公眾輿論管理系統可應對負面報道。
- 保密及數據保護：保密協議與計算機及網絡管理制度確保對商業秘密與敏感數據進行系統性保護。僅為社會保障事業收集僱員個人信息，且概無跨境數據傳輸。

監控

由審計委員會監督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識別並設法解決存在的不足之處，確保合規。《內部控制評估實施細則》強制要求各部門嚴格執行控制措施，支持合規。

關聯方交易管理

我們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其界定關聯方、交易類型、決策及披露。財務、法務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更新關連交易清單。法務部門就供應商／客戶的選擇實施合規審查，主動識別關連方及出口管制問題，確保妥善管理所有交易。

業 務

關鍵控制系統

我們已建立涵蓋主要業務職能的全面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制度（嚴格會計、對賬、職責分離）、收入、銷售及應收款項制度（多部門授權、壞賬準備）、採購制度（供應商資格、競標、職責分離）、製造及成本制度（外包模式、質量控制、成本管理）、存貨及物流制度（職責分離、實物盤點、過時評估）、銀行、現金與資金制度（清晰的審批層級、職責分離、預算管控）、資產制度（嚴格的估值及減值政策、IP監控）、人力資源及薪酬制度（從招聘到離職的合規流程、薪資處理職責分離）、稅務制度（監管合規、風險評估）、保險制度（年度需求評估）、信息制度（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備份恢復），以及研發及知識產權制度（項目管理，IP保護）。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兩處物業並租賃12處主要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兩處物業及其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為3,766.47平方米。我們未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擁有任何物業。我們主要將這兩處物業用作辦公場所。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已租賃1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324.35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住宅用途。我們在中國內地有八處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能完成規定的登記程序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使用該等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完成登記；倘我們未能限期完成登記，則我們或須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根據我們未登記租賃的租賃物業數目，我們估計最高罰款將為約人民幣70,000元。租賃協議的登記是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義務，並需雙方協作辦理。若干出租人由於罰款風險相對較低而通常不願承擔行政負擔，這導致我們難以完成該等協議登記。此外，這並未導致與任何主管部門產生爭議，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對我們實施調查或處罰，且該等物業的實際使用未受影響。我們認為，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法律風險，且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具有非常高的可替代性。倘我們須重新安置辦公室，我們估計重新安置的成本將不重大。在相關市場中，現存足夠數量的可替代物業可供選擇，其面積與品質均與該等物業相當，且租金水平亦屬可比。此外，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我們預期該等重新安置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無需就我們在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取得任何其他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該等許可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續期亦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起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法律及合規有關的風險－倘我們遭遇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因此分散精力，同時我們也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和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小奇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004年4月	2004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	無
萬建軍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04年4月	2021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參與有關業務運營、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的重大決策	無
李源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9月	2022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應用開發、產品測試及智能汽車部門	無
高厚新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4年5月	2026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關鍵技術工作	無
寧旻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無
楊曉河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無
方瑛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占平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趙岩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小奇先生，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於2004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楊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眸芯科技董事兼董事長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上海仰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自2013年4月起擔任富瀚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楊先生在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18年9月起，楊先生擔任珠海數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866）的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87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號與電路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萬建軍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參與有關業務運營、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的重大決策。

萬先生於2004年4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彼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在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眸芯科技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江陰芯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4年6月起擔任無錫芯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萬先生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半導體器件與微電子學碩士學位。

李源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最初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後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應用開發、產品測試及智能汽車部門。此外，彼自2023年7月起擔任眸芯科技的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仰歌的董事。

於加入我們前，李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傑恩邦得通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彼於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萊迪思半導體有限公司。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5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碩士學位。

高厚新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經理。彼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關鍵技術。自2020年9月起，彼於富瀚成都擔任執行董事及經理。

高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曉河先生，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楊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任職於深圳嘉道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擔任高級分析師及投資總監等職務。彼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北京博科特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前，楊先生曾自2003年7月至2010年11月於IBM（包括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任職逾七年。

楊先生於2000年6月及2003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光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隨後，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寧旻先生，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寧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寧先生於1991年加入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96），歷任聯想控股企劃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兼企劃室副主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高級副總裁。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聯想控股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聯想控股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9月擔任其薪酬委員會成員。寧先生現為聯想控股戰略委員會主席。

寧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56）董事。彼自2008年7月起擔任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69）董事。此前，寧先生曾於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22）的董事。

寧先生於1997年1月於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0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開設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方瑛女士，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方女士於審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自2006年4月起任職於上海立信佳誠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擔任合夥人。方女士於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職於上海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在上海東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

方女士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方女士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占平先生，4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張先生在法律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32）獨立董事。彼於2017年4月加入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現任名譽高級合夥人。此前，彼曾為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司法人員。

張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12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

趙岩先生，52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7年的豐富經驗。彼在擔任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職務方面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尤其是在房地產行業。

目前，趙先生擔任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該職務，其亦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職務。

於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間，彼亦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93）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3）的財務總監。於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2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2）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78）旗下一間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於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1）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5月至2008年3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成集團，股份代號：00126）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期間，彼擔任德祥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於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期間，彼曾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的財務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3）旗下一間營運實體意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趙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自2000年10月起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09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9年1月起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並為國際破產執業者組織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專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組與破產專委會會員。彼於2021年12月獲得《中國融資》雜誌頒發的「2021中國融資大獎」——「最佳首席財務官獎」。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小奇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004年4月	2011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	無
萬建軍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04年4月	2021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參與有關業務運營、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的重大決策	無
李源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9月	2021年10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應用開發、產品測試及智能汽車部門	無
高厚新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4年5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關鍵技術	無
劉艷女士.....	40歲	財務總監	2023年9月	2024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資金管理	無
吳有才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2011年3月	2024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質量控制及工程部門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小奇先生，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萬建軍先生，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李源先生，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高厚新先生，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劉艷女士，4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4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資金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擔任上海懌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上海中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分公司首席財務官。

劉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11月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吳有才先生，48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24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質量控制及工程部門。吳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綜合業務部及供應鏈部總監直至2024年5月。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江陰芯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4年6月起擔任無錫芯誠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吳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微電子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方女士曾任上海德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德摩」）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2007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營業執照已於2016年12月28日被吊銷。上海德摩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諮詢、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上海德摩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是無業務活動。方女士已確認，於上海德摩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方女士確認：(i)上海德摩在被吊銷營業執照時具有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上海德摩被吊銷營業執照，且其在吊銷過程中亦無任何違法行為或不作為；及(iii)上海德摩被吊銷營業執照並未導致其本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萬建軍先生，54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梁皚欣女士獲任命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梁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公司治理事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監督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會計準則。審計委員會旨在維持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方瑛女士、張占平先生及趙岩先生，方瑛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岩先生、方瑛女士及李源先生，方瑛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占平先生、方瑛女士及萬建軍先生，張占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主要投資與項目及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小奇先生、萬建軍先生及寧旻先生，楊小奇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董事各自確認，(i)彼已於2025年10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ii)知曉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表現相關年度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而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及根據我們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文所述楊小奇先生將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分離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目前同時擔任這兩個職務。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能夠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將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我們吸引、留用及激勵廣大人才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我們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行業背景不同。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正式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共有兩項，即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核心高管及員工，即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截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 股權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建議。

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30,860股A股	7.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39,931,148股A股	17.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30,707,851股A股	13.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26,654,157股A股	1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龔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5,753,877股A股	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51,608,131股A股	2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杰智 ⁽⁴⁾	實益擁有人	3,469,420股A股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53,892,588股A股	23.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企慧 ⁽⁵⁾	實益擁有人	36,325,156股A股	1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分別持股本公司約7.49%、13.19%、2.47%及1.49%。於2016年12月9日，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四方承諾在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統一表決，協調所有議案及董事提名。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規定，訂約方應首先尋求達成一致共識，倘出現分歧，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應遵從楊先生的決定，並按其指示投票。在任何一方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一致行動協議不可撤銷及一直有效，且四方已同意不會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i)陳女士個人持有的30,707,851股A股；及(ii)陳女士因一致行動協議而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6,654,157股A股。除上述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亦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77,502,600元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A股人民幣91.69元轉換為825,267股A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的配偶龔虹嘉先生將被視為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龔先生的配偶譚莉女士將被視為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智由LC FUND III, L.P.擁有100%權益，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III GP LIMITED。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包括持有LC FUND III, L.P.的49.41%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的南明有限公司。除南明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LC FUND III, L.P.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C FUND III, L.P.的餘下1%有限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III GP LIMITED持有。LC FUND III GP LIMITED由九名股東擁有，根據公司章程，彼等均未單獨控制超過30%的表決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C FUND III, L.P.（作為持有杰智100%權益的股東）、LC FUND III GP Limited（作為LC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南明有限公司（作為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及聯想控股（作為持有南明有限公司100%權益的股東）被視為於杰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企慧由融科物業、融科智地及聯想控股擁有約64.86%、33.89%及1.25%的權益。聯想控股分別擁有融科物業及融科智地75.00%及77.48%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融科物業（作為持有東方企慧64.86%權益的股東）、融科智地（作為持有東方企慧33.89%權益的股東）及聯想控股（作為融科物業及融科智地各自的第三方股東）被視為於東方企慧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企慧以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22,700,000股A股，相當於東方企慧所持股份的62.49%。上述質押將於2026年8月27日屆滿。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32,804,819股A股（包括2,214,993股庫存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32,804,81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32,804,81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尤其是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待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A股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

股 本

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換，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10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將採用[編纂]及[編纂]的方式進行。
- (iii) 目標投資者。中國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iv) [編纂]基準。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境內外資本市場，根據國際慣例，通過市場認購情況、路演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編纂]。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10月16日舉行之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若干員工均合資格透過股份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股權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內其他部分所載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儘管該等陳述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但仍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乃基於對我們業務的假設，由於「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等若干因素，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按「行業概覽」所述，若干行業問題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和提供商，專注於智能視覺技術。我們主要從事視頻、IoT（物聯網）及出行領域的安防攝像頭、錄像機及其他視覺設備的視覺處理IC設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端側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中，以超過20%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出貨量第一。
- 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車載ISP芯片市場中，以超過20%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出貨量第一。
- 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市場中，以18.6%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營收第二。

我們覆蓋端側（如安防攝像頭）至邊側（如NVR）芯片的全面產品組合以先進的視覺處理IC融合片上AI處理能力，並通過軟件開發套件、應用軟件及AI算法予以增強。該等集成方案能夠助力客戶加速產品開發進程，促進無縫系統集成，並滿足廣泛的應用需求。

通過持續投入技術創新、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並優先關注客戶需求，我們形成了從技術研發、產品改進、生態發展到建設性反饋的良性循環。我們獲得的ISO9001認證彰顯了我們對於卓越的承諾以及對於最高品質標準的追求。這些持續努力鞏固了我們在主要細分市場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視覺處理芯片供應商，並迅速崛起為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應用領域視覺芯片市場的重要參與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2.4百萬元、人民幣1,7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8.2百萬元；於該等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均錄得大幅增加。該增長主要受總銷量強勁增加逾55%及綜合平均售價上升逾10%所帶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視頻分部收入同比增長逾65%，此乃受銷量增加近60%及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所支持。我們的智能出行分部錄得

財務資料

逾65%的收入增長，主要受銷量激增逾70%及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所帶動。此穩步上升趨勢反映終端市場需求的整體韌性以及我們持續成功的市場滲透。此外，我們的智能物聯網分部實現逾140%的顯著收入增長，此乃由於銷量增加逾85%及平均售價大幅上升逾30%（主要歸因於終端市場需求的整體韌性）所致。

我們的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

於2026年4月27日，我們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核心高管及員工，惟須由董事會於有關批准後60日內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整體表現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行業週期及下游市場需求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IC設計公司，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本質上受半導體行業週期性的影響。該週期通常經歷擴張、低迷及復甦的反覆階段，並受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以及終端市場需求與供應動態變化等多種因素推動。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安防攝像頭，以及汽車電子等下游領域，該等領域的需求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表現受到全球經濟及半導體行業週期性下行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於2022年進入下行週期，一直持續至2024年第一季度。在此期間，儘管對半導體產品的基本需求持續，但行業庫存增加、定價壓力持續且市場氛圍較弱。在此下行週期中，眾多行業參與者激進降價以維持或擴大其市場份額，競爭大幅加劇，導致即使在終端市場的需求基本面強勁的情況下，多類集成電路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

財務資料

下游市場的發展受到眾多因素(包括經濟狀況、技術進步及各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影響，並可能對行業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顯著影響。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提供豐富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視頻芯片、智能物聯網芯片及智能出行芯片，這些產品的競爭激烈，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的推動。我們利用在技術、質量及服務方面的優勢，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的能力及擴大我們客戶群的能力，特別是針對滿足下游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客戶集中度與訂單穩定性

我們客戶集中度較高，大部分收入來源於少數關鍵客戶。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佔據總收入的主要部分。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對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規模及存貨管理策略高度敏感。若任何主要客戶削減訂單或終止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3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削減採購，以及2024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期間該主要客戶實施庫存清理政策，直接導致了我們相關年度的收入下滑。因此，在拓展客戶群的同時，維持與關鍵客戶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對我們實現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於我們創新及開發貼合最新技術趨勢及客戶偏好的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視頻芯片、智能物聯網芯片及智能出行芯片，可適配廣泛的視頻處理應用。該多元化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使我們能夠減輕個別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把握不同行業的增長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多款智能出行芯片已通過車規級認證，與我們市場競爭更為激烈的智能視頻及智能物聯網產品線相比，我們的智能出行產品線錄得了更高亦更穩定的毛利率。例如，我們的智能視頻產品線在2023年經歷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經濟狀況疲軟及中國安防攝像頭市場飽和，導致我們最大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加上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我們智能視頻產品品類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因競爭、產品組合、技術複雜性、研發投入及市場需求等因素而異。

我們對各產品的定價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及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6%、37.2%及36.6%。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視頻芯片及智能出行芯片的銷售維持了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水平。由於激烈的競爭及市場對低利潤率產品的偏好，我們的智能物聯網芯片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保持毛利率的壓力。然而，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因應我們產品所銷往的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革而波動。若我們的產品組合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將受到各類產品的毛利率變動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旨在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持續重點關注高利潤品類。通過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利用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

產品競爭力與研發投入

半導體行業技術迭代迅速，客戶需求持續演進。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致力於推出滿足市場對更高性能、更低功耗及更高集成度需求的創新產品。能否成功推出新產品並順應技術趨勢，對維持我們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能否取得商業成功，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具有決定性影響。

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1.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8.4%、19.5%及20.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17名成員組成，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76.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研發開支的70.2%、75.8%及78.7%。

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成功及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專有技術的開發及創新，以增強我們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

供應鏈管理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fabless)經營模式，專注於IC設計和研發，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由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負責。因此，我們的生產成本與交付能力受晶圓製造產能、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交貨週期等因素影響。晶圓採購成本及外包封裝測試服務費用構成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因此，能否從供應商處獲得充足產能並有效管理採購成本，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政府政策與補貼

我們受惠於多項政府優惠政策。我們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兩項持續性國家政策：(i)增值稅加計扣除政策；及(ii)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專項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多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國家鼓勵類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於2023年及2024年可享受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於2025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上海仰歌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眸芯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該等政策及相關補貼如有任何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斷增長的國際業務面臨與全球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調整或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整體成本結構造成負面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運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文所呈列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可能預計的任何日後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822,382	100.0%	1,790,007	100.0%	1,688,230	100%
銷售成本.....	(1,136,711)	(62.4)%	(1,123,382)	(62.8)%	(1,070,902)	(63.4)%
毛利	685,671	37.6%	666,625	37.2%	617,328	3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570	4.5%	116,053	6.5%	95,976	5.7%
銷售開支.....	(20,943)	(1.1)%	(27,318)	(1.5)%	(48,058)	(2.8)%
行政開支.....	(128,430)	(7.0)%	(126,409)	(7.1)%	(138,090)	(8.2)%
研發開支.....	(334,815)	(18.4)%	(349,898)	(19.5)%	(351,419)	(2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1,095)	(0.1)%	(228)	0.0%	739	0.0%
其他開支.....	(1,306)	(0.1)%	(23,006)	(1.3)%	(26,484)	(1.6)%
財務成本.....	(33,149)	(1.8)%	(29,830)	(1.7)%	(31,343)	(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29)	(0.1)%	(1,794)	(0.1)%	(3,522)	(0.2)%
除稅前利潤／(虧損).....	247,074	13.6%	224,195	12.5%	115,127	6.8%
所得稅(開支)／						
抵免	5,293	0.3%	7,765	0.4%	5,213	0.3%
年度／期間利潤.....	252,367	13.8%	231,960	13.0%	120,340	7.1%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IC產品的銷售，同時也通過技術服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2.4百萬元略微下降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0.0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5.7%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視頻.....	1,218,584	66.9%	1,203,950	67.3%	1,003,933	59.5%
智能物聯網.....	313,798	17.2%	278,057	15.5%	338,833	20.1%
智能出行.....	188,045	10.3%	237,107	13.2%	279,520	16.6%
其他 ⁽¹⁾	101,955	5.6%	70,893	4.0%	65,944	3.8%
總計	1,822,382	100.0%	1,790,007	100.0%	1,688,230	100.0%

(1) 主要包括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芯片解決方案的技術及其他輔助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及智能出行IC的銷售。此外，我們還通過技術服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產生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下降趨勢，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2.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8.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智能物聯網及智能視頻IC的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價格競爭及產品組合變化導致平均售價較低。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平均價格區間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千顆)；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智能視頻.....	79,781.6	15.3	90,815.9	13.3	93,281.0	10.8
智能物聯網.....	27,115.1	11.6	28,870.3	9.6	38,598.6	8.8
智能出行.....	33,175.8	5.7	39,875.5	6.0	46,269.3	6.0

(1)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除以同期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656,414	90.9%	1,652,472	92.3%	1,516,951	89.9%
海外.....	165,968	9.1%	137,535	7.7%	171,279	10.1%
總計	1,822,382	100.0%	1,790,007	100.0%	1,688,230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內地。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對香港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圓及KGD；(ii)封裝及測試成本；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21,671	72.3%	854,818	76.1%	827,126	77.2%
封裝及測試	207,956	18.3%	181,298	16.1%	181,740	17.0%
其他 ⁽¹⁾	107,084	9.4%	87,266	7.8%	62,036	5.8%
總計	1,136,711	100.0%	1,123,382	100.0%	1,070,902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物流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i>按產品線及服務</i>						
智能視頻	445,709	36.6%	449,228	37.3%	358,720	35.7%
智能物聯網	96,627	30.8%	74,113	26.7%	70,024	20.7%
智能出行	82,966	44.1%	113,182	47.7%	130,715	46.8%
其他 ⁽¹⁾	60,369	59.2%	30,102	42.5%	57,869	87.8%
<i>按地理位置</i>						
中國內地	618,640	37.3%	607,495	36.8%	528,678	34.9%
海外	67,030	40.4%	59,130	43.0%	88,650	51.8%
總計	685,671	37.6%	666,625	37.2%	617,328	36.6%

(1) 主要包括技術及其他配套服務，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芯片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7百萬元減少2.8%至2024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之後進一步減少7.4%至2025年的人民幣617.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持續下降與同期收入收縮基本一致，這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造成持續定價壓力及我們智能視頻分部的主要客戶臨時性存貨重組政策。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7.6%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37.2%，原因是我們的智能視頻及智能物聯產品線的市場競爭加劇，但部分被智能出行產品線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該毛利率從2023年的44.1%增長到2024年的47.7%。於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36.6%，是由於以下多種因素，包括：(i)由於我們的大客戶鑒於終端市場對物有所值的偏好而繼續訂購更具性價比的芯片產品，導致我們三條產品線中來自低利潤產品的銷售額佔比增加；及(ii)智能物聯網芯片的毛利率持續下降，原因是我們努力降低價格以維持市場份額並保持在智能物聯網市場的競爭力。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其他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59.2%、42.5%及87.8%。同比波動主要歸因於所提供定制技術解決方案和配套服務組合的變化。具體而言，與2023年相比，2024年提供的技術服務的盈利能力較低，而2025年整體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委託採購服務的收入貢獻顯著增加。該等委託採購服務自2023年開始提供，毛利率較高，且於2024年獲取的一名新客戶於2025年的需求激增。於2025年，我們亦減少了若干低毛利的技術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863	38,861	22,979
利息收入.....	28,591	37,223	47,211
增值稅加計抵減.....	9,595	31,590	21,381
其他.....	186	284	1,780
其他收入總額.....	72,235	107,958	93,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投資處置收益淨額.....	3,603	3,046	2,61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142	918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淨額.....	3,522	3,866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2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收益.....	—	—	9
外匯收益淨額.....	3,068	—	—
總收益.....	10,335	8,095	2,625
總計.....	82,570	116,053	95,976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i)業務發展開支；(iv)展覽費；及(v)市場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5,336	20,269	39,18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545	413	(50) ⁽¹⁾
展覽費.....	1,359	977	1,075
業務發展開支.....	1,295	2,038	2,874
市場推廣開支.....	660	1,468	899
其他.....	748	2,153	4,074
總計	20,943	27,318	48,058

(1) 我們於2025年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撥回人民幣50.0千元，該乃主要由於我們未達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業績目標而導致若干股份激勵失效，造成撥回先前確認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開支；(ii)辦公開支；(iii)僱員福利開支；(iv)諮詢及服務費；(v)水電及物業管理費；及(v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下表載列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76,145	76,665	77,528
僱員福利開支.....	27,183	30,947	39,241
辦公開支.....	3,274	2,574	2,926
諮詢及服務費.....	5,241	4,646	4,107
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2,708	2,867	2,57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438	933	637
其他.....	10,441	7,777	11,073
總計	128,430	126,409	138,09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技術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34,943	265,127	276,412
折舊及攤銷開支.....	53,849	49,262	50,051
技術服務費.....	11,754	12,788	10,23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測試及加工費.....	3,389	7,930	3,5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2,474	7,014	2,422
材料成本.....	4,489	3,315	4,237
其他.....	3,917	4,462	4,529
總計	334,815	349,898	351,419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可轉換債券、票據貼現及租賃負債項目的利息支出。下表載列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533	1,938	2,365
可轉換債券利息.....	26,181	27,293	28,237
票據貼現利息.....	1,546	72	431
租賃負債利息.....	848	522	307
其他財務成本.....	41	5	3
總計	33,149	29,830	31,3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存在顯著差異，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享有的優惠稅率，且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適用加計抵減政策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於2023年至2024年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上海仰歌為小微企業，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眸芯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受惠於15%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政策。有關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稅率及優惠所得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主管機關發生任何爭議。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以下討論對比分析了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90.0百萬元下降5.7%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智能視頻產品線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智能物聯網和智能出行產品線的持續增長所抵銷。

智能視頻

我們來自該產品線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4.0百萬元減少16.6%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4.0百萬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隨著市場需求轉向平均售價較低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這一轉變超出了我們銷量增長帶來的積極影響。隨著我們智能視頻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13.3元下跌至2025年的每顆人民幣10.8元，儘管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保持彈性且總銷量由2024年的90.8百萬顆增加2.7%至2025年的93.3百萬顆，但客戶的採購轉移並更加集中於價格較低的產品。自2025年以來，國內製造商迅速進入智能視覺芯片市場，競爭加劇且價格下降。於整個2025年存貨重組期間，主要下游客戶利用其議價能力及削減成本策略，迫使供應商降價。為削減成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下游買家轉向購買基本芯片型號，從而降低了市場的整體平均售價。我們的智能視頻產品平均售價受到整體下降的影響，進一步導致儘管銷量增長，但整體分部收入下降。

智能物聯網

我們來自該產品線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增加21.8%至2025年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我們的智能物聯網產品銷量由2024年的28.9百萬顆增加33.7%至2025年的38.6百萬顆，由於我們擴展了大量新客戶，導致2025年產品銷售額有所增長。同期，該產品線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9.6元下降8.6%至2025年的每顆人民幣8.8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開拓市場，而此舉成功擴大了客戶基礎，令來自新客戶的訂單增加。

智能出行

我們的該產品線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增長17.9%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擴張、現有產品的新應用以及在汽車行業中不斷獲得新客戶。該產品線的銷量由2024年的39.9百萬顆增加16.0%至2025年的46.3百萬顆。同時，我們智能出行產品線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穩定在每顆人民幣6.0元。平均售價的穩定反映了該產品線的較高壁壘，與其他產品線相比，價格波動較小。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反映客戶對技術及其他輔助服務的需求在此期間發生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23.4百萬元下降4.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這與收入減少幅度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下降7.4%至2025年的人民幣617.3百萬元。整體毛利率於各年度由37.2%下降至36.6%。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智能物聯網及智能視頻產品線的毛利率下滑。

智能視頻

該產品線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49.2百萬元減少20.1%至2025年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且毛利率由37.3%減至35.7%。該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轉向毛利率較低的產品，以及若干產品單位價格下降所致。

智能物聯網

該產品線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下降5.5%至2025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年內毛利率由26.7%大幅下降至20.7%，這主要是由於持續的激烈競爭及我們後續的戰略定價調整成功獲取新終端客戶、維持現有終端客戶以及獲取額外市場份額。

智能出行

該產品線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15.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與該分部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毛利率於各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在47.7%及46.8%。智能出行芯片仍然是我們利潤率最高的產品線。該產品線受益於高技術門檻和相對穩定的競爭格局，支持相對穩定的平均售價。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分部的毛利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57.9百萬元，而我們於此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2.5%增加至2025年的87.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的委託採購服務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所致。該等服務自2023年開始提供，毛利率較高，且於2024年獲取的一名新主要客戶於2025年的需求激增，使我們其他分部的整體毛利率於2025年顯著提升。於2025年，我們亦減少了若干低毛利的技術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下降17.3%至2025年的人民幣9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原因是2024年的多項政府補助為一次性性質。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長76.2%至2025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僱員福利開支因相關僱員數目上升而增加所推動。擴張特別專注於增加關鍵的現場應用工程師，旨在加強技術支持和市場滲透。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4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1.4百萬元，反映我們對創新及產品開發的持續承諾。

財務成本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下降48.1%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淨利率由13.0%降至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2.4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物聯網及智能視頻產品線的收入減少，但大部分被我們的智能出行產品線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智能視頻

該產品線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8.6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4.0百萬元。收入小幅下降主要歸因於策略性降價及產品結構調整的影響。具體而言，為應對智能視頻芯片市場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我們積極採取降價策略，以維持最大客戶訂單的穩定性。此外，由於產品結構向低價產品數量增加轉變，平均售價受到限制。

智能物聯網

我們來自該產品線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減少11.4%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11.6元下降17.2%至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9.6元。該產品線的銷量由2023年的27.1百萬顆增加6.5%至2024年的28.9百萬顆。這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策略性地降價以確保市場份額並推動銷量。

財務資料

智能出行

我們來自該產品線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長2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得益於銷量由2023年的33.2百萬顆大幅增加20.2%至2024年的39.9百萬顆。該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亦由2023年的每顆人民幣5.7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顆人民幣6.0元。

這一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政府政策激勵推動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核心客戶需求提升。

其他

來自其他活動（主要是技術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反映客戶對該等服務需求的變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6.7百萬元下降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3.4百萬元，與收入下降趨勢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7百萬元下降2.8%至2024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7.6%小幅下降至2024年的37.2%，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在銷售結構中佔比略有提升導致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利潤率的壓縮主要是由於智能物聯網及智能視頻產品線的激烈市場競爭，抵銷了智能出行產品線的強勁利潤率表現。

智能視頻

該產品線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2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6.6%及37.3%。

智能物聯網

該產品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下降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0.8%下降至2024年的26.7%。該下跌乃市場競爭加劇的直接結果，而我們採取策略性價格優惠以增加銷量並確保市場份額。

智能出行

該產品線的毛利實現強勁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長3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產品線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滲透率提高，使收入增加26.1%。毛利率由2023年的44.1%增加至2024年的47.7%。電動汽車市場的強勁需求以及汽車級芯片的高技術壁壘支持了這一積極變動。

財務資料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同期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由59.2%減少至42.5%，主要由於所提供定制技術解決方案和配套服務組合的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長4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增值稅加計抵減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長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此乃由子公司售後支持團隊擴充及全公司範圍的薪酬調整共同驅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長4.5%至2024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體現了我們在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領域持續的戰略投入。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下降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及現行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該兩個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加計扣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下降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3.8%降至2024年的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部分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686,192	2,967,837	3,223,9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1,146	914,073	923,857
資產總值	3,677,338	3,881,910	4,147,759
流動負債總額	317,026	327,816	446,6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6,107	582,296	602,047
負債總額	893,133	910,112	1,048,731
流動資產淨值	2,369,166	2,640,021	2,777,218
資產淨值	2,784,205	2,971,798	3,099,028
股本	230,587	231,807	232,533
庫存股份	–	(70,624)	(70,624)
儲備	2,315,037	2,597,855	2,749,131
非控股權益	238,581	212,760	187,988
權益總額	2,784,205	2,971,798	3,099,028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53,061	485,657	439,030	568,3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0,133	532,593	476,396	368,7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9,490	102,606	147,846	124,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120,854	100,338	–	330,000
衍生金融資產	–	265	–	–
質押存款	–	–	58,596	47,9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2,654	1,746,378	2,102,034	1,793,958
流動資產總值	2,686,192	2,967,837	3,223,902	3,233,0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215	112,162	158,309	175,910
合同負債	19,628	30,132	57,969	48,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890	90,346	110,157	75,809
衍生金融負債	918	–	–	–
計息銀行借款	108,160	85,840	106,387	86,932
可轉換債券	2,354	3,529	4,705	6,579
租賃負債	7,141	5,637	5,552	5,418
應付稅項	3,720	170	3,605	3,381
流動負債總額	317,026	327,816	446,684	402,918
流動資產淨值	2,369,166	2,640,021	2,777,218	2,830,15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於人民幣2,777.2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83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強大流動資金狀況及保守的現金管理策略。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7.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55.7百萬元；(ii)確認質押存款人民幣58.6百萬元；及部分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9.2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超過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32.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869	201,538	157,905
在製品	98,131	83,947	172,162
製成品	115,687	209,835	115,438
減：減值撥備	(13,626)	(9,663)	(6,475)
總計	353,061	485,657	439,03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7百萬元減少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及原材料減少，反映出為滿足客戶需求而產生的高消耗以及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生產活動的增加。該等生產增加亦令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在製品相應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長3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2024年下半年銷售增加及新產品發佈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採購原材料已知良品晶粒(KGD)的低定價環境，這使本集團能夠戰略性地預購若干長期使用模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6,048	445,564	398,585
1至2年	11,867	26,236	31,035
2年以上	15,146	13,857	9,410
總計	<u>353,061</u>	<u>485,657</u>	<u>439,03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在評估存貨減值時堅持審慎原則，對使用率緩慢的原材料及銷售業績低於我們初步預期的製成品全額計提撥備。我們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我們的管理層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考慮存貨的持有目的，並以未來用途或銷售作為估計的基礎。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此類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在估計發生變更的期間對存貨進行撇減處理。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存貨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我們認為，動態地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全面滿足客戶需求及在不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實現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來管理存貨。詳見「業務－製造與採購」及「業務－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38	136	157

(1) 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8天及136天，我們認為該數字相對穩定。於2025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輕微增加至157天，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長期使用的型號戰略性地預存KGD，而這得益於2024年該等主要原材料的普遍低價。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存貨的38.9%，即人民幣170.8百萬元，隨後已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清償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068	477,657	426,089
應收票據.....	22,327	60,242	54,806
減：減值虧損.....	(5,262)	(5,306)	(4,499)
總計	460,133	532,593	476,39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6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4百萬元，與收入減少趨勢基本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1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一名新主要客戶的收款較慢，原因是根據付款條款使用供應鏈金融工具（僅於到期時方進行現金結算），而我們的會計政策是在現金實際收訖前一直確認應收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其後於2025年4月悉數結清；及(ii)本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兩者皆導致年終結餘增加。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資料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0,126	532,583	476,384
—0至6個月.....	459,884	524,489	476,384
—6至12個月.....	242	8,094	—
1年以上.....	7	10	12
總計	460,133	532,593	476,39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79	101	109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9天增至2024年的101天。該趨勢主要是由於(i)向一名新主要客戶的收款較慢；及(ii)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導致應收票據結餘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80.5%，即人民幣386.9百萬元，隨後已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債務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小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正式的投資管理政策來管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交易性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我們的投資策略與我們的長期發展目標一致，旨在加強可持續增長和股東價值。

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基於擬議投資重要性的分級審批機制。視乎相關門檻，投資建議需經我們的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負責審閱重大投資計劃，指定職能部門則進行可行性研究、盡職調查及投後監督。對於重大投資，我們會委聘獨立核數師或估值師以確保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

就管理專業能力而言，我們依賴相關部門的集體經驗，各部門各司其職，職責分工明確，以確保在整個投資過程中嚴格執行流程並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參與批准資產價值、收入、淨利潤或交易金額達到或超過規定門檻的投資。超過一定較高門檻的交易亦需經股東批准。[編纂]後，所有此類投資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須付款的責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215	112,162	113,271
應付票據.....	—	—	45,038
總計.....	90,215	112,162	158,3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4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2025年主要未清償結餘的結算時間及採購量的正常週期性波動。其亦反映我們使用人民幣45.0百萬元的應付票據作為我們的替代結算方式結算部分責任。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主要供應商延長授予我們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557	109,092	153,522
1至2年	1,658	1,412	4,036
2至3年	—	1,658	—
3年以上	—	—	751
總計	90,215	112,162	158,30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27	33	46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7天增加至2024年的3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46天。該增加趨勢主要歸因於年內向供應商採購的時間及採購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69.7%，即人民幣110.3百萬元已於其後結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82.7百萬元、人民幣1,7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0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有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動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將共同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履行財務承擔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產生情況，而這兩者受經濟狀況及各種外部因素影響。倘事實證明我們的現有資金不足，我們將考慮取得額外信貸或進行股權融資。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3,202	283,566	444,0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125)	(112,935)	(75,3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1,976)	(106,282)	8,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62,101	64,349	377,2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680	1,682,654	1,746,3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654	1,746,378	2,102,0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該金額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5.1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9.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5百萬元。該金額還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進一步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3.6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24.2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人民幣8.6百萬元。該金額被營運資金所用現金大幅抵銷，其中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37.1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3.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7.1百萬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人民幣12.2百萬元。該金額亦已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其中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139.0百萬元，部分被(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這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739.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2.0百萬元；及(iii)購買聯營公司股份人民幣27.1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所用的人民幣75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這主要受：(i)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76.5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9.6百萬元現金流出所驅動。該等流出基本被到期收回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73.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i)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4.1百萬元。該等流出基本被到期收回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95.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這主要受：(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6.4百萬元；及(i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57.6百萬元現金流出所驅動。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以下項目所用的現金流出所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5.5百萬元；(ii)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i)支付[編纂]人民幣[編纂]元。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這主要受：(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ii)購回庫存股人民幣70.6百萬元現金流出所驅動。該等流出部分被：(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2.0百萬元現金流入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此乃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5.7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41.4百萬元現金流出所致。該等流出大部分被：(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6.5百萬元現金流入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8,160	85,840	106,387	86,93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轉換債券.....	2,354	3,529	4,705	6,579
租賃負債.....	7,141	5,637	5,552	5,418
非流動				
可轉換債券.....	518,609	538,758	557,028	555,154
租賃負債.....	7,596	2,180	7,940	6,596
總計	643,860	635,944	681,612	660,67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未到期的背書票據。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與為營運資金融資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可轉換債券

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結餘（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7百萬元。可轉換債券賬面值持續增加主要由於與債券負債部分相關的利息調整成分攤銷所致。作為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債券存續期內有系統地攤銷。此攤銷過程與於我們財務狀況表記錄的債券負債的賬面值增加相對應。債券存在於到期時可能無法悉數轉換為權益的固有風險，這可能需要我們使用現金資源進行結算。我們認為，我們維持充足的貨幣資金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可滿足該潛在現金結算責任。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租賃業務運營使用的辦公物業有關。租賃負債總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該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本金定期按計劃償還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董事確認，由2025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i)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機器及電子設備)；及(ii)無形資產(如非專利技術及軟件)。所有研發開支均在發生時計入損益，未作資本化處理。

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該等資本支出波動反映我們為支持業務營運與發展而在設備與技術上的持續投入。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7.6%	37.2%	36.6%
流動比率 ⁽²⁾	8.47	9.05	7.22
資本負債比率 ⁽³⁾	23.1%	21.4%	22.0%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可轉換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強勁且持續處於高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8.47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9.05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7.22倍。這顯示我們擁有可維持充足短期流動資金及財務彈性的實力。此優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貫策略是將大部分經營現金作為高流動性流動資產持有。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持續健康的低水平，穩定在21.4%至23.1%之間。該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1%輕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4%，顯示財務槓桿適度下降及與權益增長相關的資本架構加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當時維持相對穩定於22.0%。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利率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由於我們沒有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因此我們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等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貨幣互換合同）來管理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或會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意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我們可能在履行財務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我們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融資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的情況下，並根據我們公司章程項下的股息政策，倘我們於特定年度錄得利潤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我們將分派不少於該年度產生之可分派利潤的10%（按綜合財務報表或母公司財務報表之間的可分派利潤之較低者計算），惟我們公司章程所規定的

財務資料

特殊情況除外。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會批准，亦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

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在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商業模式、盈利能力、債務償還能力、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以及其他認為相關的事項後，建議進行股息分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滿足現金股息分派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每年須分派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與母公司之間的可分派利潤之較低者10%的現金分紅。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73.5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H股於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編纂]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於[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至每股股份[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2026年 1月1日 至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 1月1日 至2027年 12月31日	2028年 1月1日 至2028年 12月31日	2028年 1月1日之後	總計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1.擴大研發平台及增強研發 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擴充產品線及豐富下游應 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完善國內外銷售及 技術支持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戰略投資及／或 併購以實現長期 擴張戰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營運資金及一般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三年擴大研發團隊及能力，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人員招聘，主要包括新聘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旨在通過引進經驗豐富的跨學科人才擴充研發團隊。招聘計劃包括：
 - [1至3]名高級技術經理，領導主要研發項目；
 - [20至25]名專注於人工智能算法創建與優化的人工智能工程師及研究人員；
 - [5至10]名集成電路設計流程團隊成員。我們計劃組建設計流程團隊，通過先進工藝集成優化芯片設計、提升製造良率，從而降低製造成本並提升產品質量；

未來計劃及[編纂]

- [15至25]名芯片研發工程師。我們計劃招聘芯片研發工程師以支持芯片研發流程，從而增強我們的核心設計能力及確保我們的整體產品開發；
 - [2至5]名計算機輔助設計團隊成員。我們計劃組建一支專職計算機輔助設計團隊，應用先進的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提升設計效率，並優化芯片開發工作流程；及
 - [45至55]名軟件開發團隊成員。我們計劃擴充軟件開發團隊，提升操作系統支持能力，並加強集成電路應用軟件的定制化與優化工作。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向僱員提供績效獎勵，確保業務(尤其是技術專長)的穩定性及延續性。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研發基礎設施，支持不斷擴展的研發活動。其中：
 - 約[編纂]將用於購買先進設備，包括模擬加速工具、芯片驗證及測試儀器，以及租賃人工智能訓練服務器；
 - 約[編纂]將用於收購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及其他軟件授權，以在擴充員工隊伍後滿足日常運營需求；及
 - 約[編纂]將用於採購關鍵電子組件，如用於芯片測試的原型設計及工程樣品的印刷電路板(PCB)。此類升級將顯著提升研發效率及技術水平。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擴大產品組合及豐富應用場景，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至智能視頻板塊。具體而言，約[編纂]將用於支持中高端算力的邊側AI芯片研發與流片，以及與邊側AI芯片有關的關鍵IP模塊的工程成本與採購或授權；約[編纂]將用於擴大產品線，例如網絡視頻錄像機(NVR)系統級芯片(SoC)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對智能視頻應用的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至智能物聯網板塊。具體而言，約[編纂]將用於開發基於平台的視覺智能終端芯片及其軟硬件生態系統；[編纂]將用於運動相機等產品的AI可穿戴視覺芯片；及[編纂]將支持智能物聯網IPC SoC芯片開發，以提升在安防及智能家居應用中的集成度及市場影響力；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至智能出行板塊，重點支持新型車規級圖像信號處理器(ISP)芯片的研發及商業化。該資金將支持功能安全認證及車規級產品註冊進程，助力我們把握快速增長的智能車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在汽車視覺處理市場的技術實力與競爭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三年從東南亞地區開始拓展國內外市場及技術支持。這些資金將助力海外研發與營銷中心建設，提升區域技術服務水平，從而推動全球業務增長。

我們的戰略包括設立海外研發及營銷中心、擴大本地化的技術支持團隊，以及推出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廣告活動及參與主要行業展會，以提升我們的全球知名度及品牌認知度。我們計劃於2026年擴大在新加坡的營銷中心以覆蓋東南亞和台灣，其後於2027年在日本或韓國建立營銷中心以覆蓋東亞，於2028年在拉丁美洲設立營銷中心以覆蓋北美和南美。

此外，我們擬招聘具有國際背景及海外市場專業知識的資深專業人士，以拓展銷售網絡覆蓋、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並加強我們與全球主要客戶的關係。預計這些措施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客戶聯絡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的戰略投資及收購，聚焦與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核心視頻、音頻及傳輸技術領域。這些資金可用於支持對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進一步投資，或用於收購與新興應用相關的具有協同技術、知識產權、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資產或企業。此舉旨在實現技術、知識產權、產品整合、供應鏈、客戶基礎及可持續增長的協同效應，鞏固我們在智能視覺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目標數量超過50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任何潛在機會都將結合市場狀況、技術契合度及潛在投資回報進行審慎評估，並有序推進。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後的[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如期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僅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報告的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70頁所載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該資料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了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包含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1,822,382	1,790,007	1,688,230
銷售成本		(1,136,711)	(1,123,382)	(1,070,902)
毛利		685,671	666,625	617,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2,570	116,053	95,976
銷售開支		(20,943)	(27,318)	(48,058)
行政開支		(128,430)	(126,409)	(138,090)
研發開支		(334,815)	(349,898)	(351,4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095)	(228)	739
其他開支		(1,306)	(23,006)	(26,484)
財務成本	7	(33,149)	(29,830)	(31,3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429)	(1,794)	(3,522)
除稅前利潤	6	247,074	224,195	115,127
所得稅抵免	10	5,293	7,765	5,213
年度利潤		<u>252,367</u>	<u>231,960</u>	<u>120,34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2,492	257,650	144,952
非控股權益		(125)	(25,690)	(24,612)
		<u>252,367</u>	<u>231,960</u>	<u>120,34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12	1.10	1.12	0.63
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12	<u>1.10</u>	<u>1.12</u>	<u>0.6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252,367</u>	<u>231,960</u>	<u>120,34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19)</u>	<u>(327)</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19)</u>	<u>(32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2,367</u>	<u>231,941</u>	<u>120,01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2,492	257,640	144,784
非控股權益.....	<u>(125)</u>	<u>(25,699)</u>	<u>(24,772)</u>
	<u>252,367</u>	<u>231,941</u>	<u>120,0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5,443	250,081	230,998
使用權資產	14	12,648	6,495	13,386
商譽	15	271,837	250,653	250,653
其他無形資產	16	334,582	256,216	166,6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40,103	44,059	67,427
遞延稅項資產	19	–	1,122	2,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24	57,544	87,615	175,00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	188	188	1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18,801	17,644	17,2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1,146	914,073	923,85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53,061	485,657	439,0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60,133	532,593	476,3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3	69,490	102,606	147,8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24	120,854	100,338	–
衍生金融工具	30	–	265	–
質押存款		–	–	58,5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682,654	1,746,378	2,102,034
流動資產總額		2,686,192	2,967,837	3,223,9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90,215	112,162	158,309
合同負債	28	19,628	30,132	57,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4,890	90,346	110,157
衍生金融工具	30	91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08,160	85,840	106,387
可轉換債券	29	2,354	3,529	4,705
租賃負債	14	7,141	5,637	5,552
應付稅項		3,720	170	3,605
流動負債總額		317,026	327,816	446,684
流動資產淨值		2,369,166	2,640,021	2,777,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0,312	3,554,094	3,701,0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7,596	2,180	7,940
可轉換債券	29	518,609	538,758	557,028
遞延稅項負債	19	44,977	34,793	26,037
遞延收入	32	4,925	6,565	11,0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6,107	582,296	602,047
資產淨值		2,784,205	2,971,798	3,099,0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30,587	231,807	232,533
庫存股	33	–	(70,624)	(70,624)
儲備	35	2,315,037	2,597,855	2,749,131
		2,545,624	2,759,038	2,911,040
非控股權益		238,581	212,760	187,988
權益總額		2,784,205	2,971,798	3,099,0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權益工具*	庫存股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622	451,950	92,355	-	1,409	102,695	1,247,186	140,551	4,343	2,270,111	238,706	2,508,817
年度利潤	-	-	-	-	-	-	252,492	-	-	252,492	(125)	252,3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2,492	-	-	252,492	(125)	252,367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2	87	(22)	-	-	-	-	-	-	67	-	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	-	27,459	-	27,459	-	27,459
行使購股權	963	50,189	-	-	-	-	-	(14,226)	-	36,926	-	36,926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12,599	(12,599)	-	-	-	-	-
股息分派	-	-	-	-	-	-	(41,438)	-	-	(41,438)	-	(41,4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資本儲備	-	-	-	-	-	-	-	-	7	7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230,587	502,226	92,333	-	1,409	115,294	1,445,641	153,784	4,350	2,545,624	238,581	2,784,2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權益工具*	庫存股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3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於2024年1月1日	230,587	502,226	92,333	-	1,409	115,294	1,445,641	153,784	4,350	2,545,624	238,581	2,784,205
年度利潤.....	-	-	-	-	-	-	257,650	-	-	257,650	(25,690)	231,9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0)	-	-	-	-	(10)	(9)	(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	257,650	-	-	257,640	(25,699)	231,941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2	215	(37)	-	-	-	-	-	-	180	-	180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	-	-	-	-	-	-	-	8,647	-	8,647	-	8,647
行使購股權	1,218	45,082	-	-	-	-	-	(1,303)	-	44,997	-	44,997
已回購股份	-	-	-	(70,624)	-	-	-	-	-	(70,624)	-	(70,624)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610	(610)	-	-	-	-	-
股息分派	-	-	-	-	-	-	(27,428)	-	-	(27,428)	-	(27,4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	2	(122)	(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807	547,523	92,296	(70,624)	1,399	115,904	1,675,253	161,128	4,352	2,759,038	212,760	2,971,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權益工具*	庫存股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1,807	547,523	92,296	(70,624)	1,399	115,904	1,675,253	161,128	4,352	2,759,038	212,760	2,971,798
年度利潤	-	-	-	-	-	-	144,952	-	-	144,952	(24,612)	120,34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1)	(1)	-	(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67)	-	-	-	-	(167)	(160)	(3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	-	144,952	-	(1)	144,784	(24,772)	120,012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1	104	(20)	-	-	-	-	-	-	85	-	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	-	3,078	-	3,078	-	3,078
行使購股權	725	39,958	-	-	-	-	-	(9,020)	-	31,663	-	31,663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363	(363)	-	-	-	-	-
股息分派	-	-	-	-	-	-	(27,608)	-	-	(27,608)	-	(27,608)
於2025年12月31日	232,533	587,585	92,276	(70,624)	1,232	116,267	1,792,234	155,186	4,351	2,911,040	187,988	3,099,028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總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315,037,000元、人民幣2,597,855,000元及人民幣2,749,1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47,074	224,195	115,127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7	33,149	29,830	31,343
利息收入.....		(28,591)	(37,223)	(47,211)
商譽減值.....	6	–	21,18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2、23	1,095	228	(739)
存貨減值.....	6	12,159	4,470	3,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63,499	65,953	63,5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6	97,898	103,283	99,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6,287	6,298	6,32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6	27,459	8,647	3,078
長期資產處置虧損／(收益)淨額.....	6	25	86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 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3,522)	(3,866)	4,6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918	(2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 資處置收益淨額.....	5	(3,603)	(3,046)	(2,61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收益).....	6	(142)	(918)	2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29	1,794	3,52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68)	848	20,986
		<u>452,066</u>	<u>421,498</u>	<u>301,371</u>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38,995	(137,066)	43,2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 少.....		(149,717)	(71,012)	55,5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 加)／減少.....		(13,018)	(16,835)	(43,4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900	21,947	46,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193	22,758	21,61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9,266)	10,504	27,837
遞延收入增加.....		4,925	1,640	4,477
質押存款增加.....		–	–	(58,5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434,078</u>	<u>253,434</u>	<u>398,124</u>
已收利息.....		28,591	37,223	47,211
已付所得稅.....		(9,467)	(7,091)	(1,28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453,202</u>	<u>283,566</u>	<u>444,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處置所得款項.....	395,373	873,900	750,131
收到聯營公司的股息.....	651	250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購.....	(74,149)	(79,608)	(41,96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1,215)	(24,917)	(17,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	215	(17)	17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300,000)	(876,543)	(739,000)
購買聯營公司的股份.....	—	(6,000)	(27,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9,125)</u>	<u>(112,935)</u>	<u>(75,36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6,533	31,990	46,383
新增銀行貸款.....	115,587	174,301	157,551
償還銀行貸款.....	(145,728)	(198,100)	(135,522)
已付利息.....	(10,583)	(8,670)	(11,309)
已付股息.....	(41,438)	(27,428)	(27,608)
租賃付款..... 14(b)	(6,347)	(7,631)	(7,927)
回購庫存股.....	—	(70,624)	—
支付[編纂].....	—	—	[編纂]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2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1,976)</u>	<u>(106,282)</u>	<u>8,6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2,101	64,349	377,2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680	1,682,654	1,746,37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873	(625)	(21,6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2,654</u>	<u>1,746,378</u>	<u>2,102,0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82,654</u>	<u>1,746,378</u>	<u>2,102,034</u>
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2,654</u>	<u>1,746,378</u>	<u>2,102,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0,183	226,232	201,319
使用權資產	14	5,096	2,056	6,910
其他無形資產	16	76,270	66,322	35,1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40,103	38,451	55,249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596,022	596,174	613,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24	57,544	87,615	175,0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3	14,252	15,244	15,4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9,470	1,032,094	1,102,22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5,793	330,692	267,8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27,662	458,851	350,859
應收子公司款項	22	10,099	3,478	28,1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3	32,617	54,386	83,3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24	120,854	100,338	–
衍生金融工具	30	–	265	–
質押存款		–	–	45,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81,008	1,653,410	1,978,284
流動資產總額		2,308,033	2,601,420	2,753,6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3,543	100,158	130,299
應付子公司款項	26	18,662	24,907	21,770
合同負債	28	12,510	19,617	49,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9,724	62,754	71,874
衍生金融工具	30	796	–	–
計息及其他銀行借款	31	80,060	61,540	23,986
可轉換債券	29	2,354	3,529	4,705
租賃負債	14	3,276	2,247	2,630
應付稅項		3,656	–	–
流動負債總額		234,581	274,752	304,773
流動資產淨值		2,073,452	2,326,668	2,448,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2,922	3,358,762	3,551,0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247	–	3,851
遞延稅項負債	19	8,730	6,785	6,266
可轉換債券	29	518,609	538,758	557,028
遞延收入	32	4,925	4,925	9,4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4,511	550,468	576,547
資產淨值		2,548,411	2,808,294	2,974,522
權益				
股本	33	230,587	231,807	232,533
庫存股	33	–	(70,624)	(70,624)
儲備	35	2,317,824	2,647,111	2,812,613
權益總額		2,548,411	2,808,294	2,974,5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04年4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貴公司普通股於2017年2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7號6樓。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涉足專注於智能視覺技術的芯片產品的無晶圓廠設計。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對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子公司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名義價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上海仰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11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52.5	-	研究、開發及 轉讓服務
眸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9日	人民幣 79,340,077元	51	-	集成電路設計

附註：

- (1)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事務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事務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 (2) 貴集團於上海仰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時持有該實體51%的股權。2024年7月31日，貴集團收購上海仰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5%的非控股權益。
- (3)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事務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事務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分配予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貴集團計劃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被沿用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造成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並且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但對該等策略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後的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份額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貴集團在收購後的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變動時， 貴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未實現收益及虧損由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均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範圍內予以抵銷，但未實現虧損提供資產減值證據的情況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包含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 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這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同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 貴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若干債務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

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不存在主要市場，則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盡量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盡量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因應個別資產釐定，但如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於該資產賬面值中作為一項置換進行資本化。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0%至4.75%
機械	9.50%至31.67%
電子設備	19.00%至31.67%
辦公設備	19.00%至31.67%
汽車	19.00%至31.67%
其他	10.00%至5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審查。

軟件

已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2至10年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已購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並在預期使用年期與授權期限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攤銷期限為2至7年。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如合同轉移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1至5年
汽車	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按照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按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為租賃內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所有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透過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須在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法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 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淨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本類別包括 貴集團未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債務投資。債務投資的股息亦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如果合同條款發生變更，且該變更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則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期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資產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已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同付款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強化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金額，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時，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幾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可轉換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負債亦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交易性衍生工具，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交易性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計提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可轉換債券

具負債特徵的可轉換債券部分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發行可轉換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由同等的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為基礎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其轉換或贖回時終止為止。所得款項剩餘部分將分配至轉換權，且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扣除交易成本）。轉換權的賬面價值將不會在隨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外匯掉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衍生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值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庫存股

由貴公司或貴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貴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對於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包括材料成本及外包晶圓製造、芯片封裝和測試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竣工及處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高度流動性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擔)，扣除銀行透支(該透支應按要求的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轉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虧損的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各報告期間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削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該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穩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

(a) 銷售產品

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於驗收交付產品時。

(b)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在服務完成的時點確認，因不滿足下列任一條件：(i)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其所帶來的利益；(ii) 貴集團履約所創造或改良的資產由客戶在資產創造或改良過程中控制；或(iii) 所交付資產不具有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交付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實施多項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所做出的貢獻。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獲得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通過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或股票市場價格進行估值確定，或基於投資者近期的投資價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就最

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時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計量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評定為 貴集團對於最終歸屬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營運的 貴集團子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需按照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在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貴集團需要通過評估其對客戶的承諾的性質來判斷其在創收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控制所承諾商品，則為主要責任人，故須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反之， 貴集團為代理人，將收入記錄為淨額（倘其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為評估 貴集團是否在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 貴集團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是交易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ii)承擔存貨的一般風險，(iii)有權自主決定售價及(iv)於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方面有重大參與。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3,542,000元、人民幣474,457,000元及人民幣602,659,000元。該等虧損與有歷史虧損的子公司有關，尚未過期，且不可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子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稅務策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該基礎上， 貴集團決定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間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 貴集團估計現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各相關期間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1,837,000元、人民幣250,653,000元及人民幣250,65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公司制定了若干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 貴公司的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僱員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主要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股票市場價格或基於投資者近期投資價格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以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存貨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管理層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考慮存貨的持有目的，並以未來用途或銷售作為估計的基礎。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此類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在估計發生變更的期間對存貨進行撇減處理。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進行了非上市債務及權益投資，該等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估值過程中，貴集團需確定可比公司並選擇價格乘數或近期交易價格。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3層級。若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變化。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銷售芯片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貴集團的資源集中，且概無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為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目的，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相應地，貴集團未列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56,414	1,652,472	1,516,951
海外.....	165,968	137,535	171,279
總收入.....	<u>1,822,382</u>	<u>1,790,007</u>	<u>1,688,230</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的地理位置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內，對貴集團總收入個別貢獻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01,626	1,193,909	951,049
客戶B.....	258,319	284,029	310,30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u>1,822,382</u>	<u>1,790,007</u>	<u>1,688,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同收入

(a) 拆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產品銷售.....	1,747,738	1,743,572	1,664,050
技術服務.....	74,644	46,435	24,180
總計	<u>1,822,382</u>	<u>1,790,007</u>	<u>1,688,230</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656,414	1,652,472	1,516,951
海外	165,968	137,535	171,279
總計	<u>1,822,382</u>	<u>1,790,007</u>	<u>1,688,23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移.....	<u>1,822,382</u>	<u>1,790,007</u>	<u>1,688,230</u>

下表載列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各相關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48,894</u>	<u>19,628</u>	<u>30,132</u>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在交付產品獲驗收後，履約義務即告完成，付款期限通常在60天至90天之間。

提供服務

一旦服務完成且獲客戶接受，履約義務即在該時點完成。合同價格通常由客戶在60至90天內支付。

分配至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履約義務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概無因原始預計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而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義務，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並且不披露分配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3,863	38,861	22,979
利息收入.....	28,591	37,223	47,211
增值稅加計扣除.....	9,595	31,590	21,381
其他	186	284	1,780
其他收入總額.....	<u>72,235</u>	<u>107,958</u>	<u>93,3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處置收益淨額	3,603	3,046	2,61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142	918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淨額	3,522	3,866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2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	—	—	9
外匯收益淨額	3,068	—	—
總收益	10,335	8,095	2,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2,570	116,053	95,976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為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	1,124,552	1,118,912	1,067,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3,499	65,953	63,5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97,898	103,283	99,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287	6,298	6,325
研發開支	334,815	349,898	351,41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168	762	3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3,654	276,226	290,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7,459	8,647	3,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2,170	45,616	66,66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23 1,095	228	(739)
存貨減值虧損	12,159	4,470	3,368
商譽減值	—	21,184	—
利息收入	(28,591)	(37,223)	(47,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處置收益淨額	(3,603)	(3,046)	(2,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處置虧損／(收益)淨額	25	86	(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918	(2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522)	(3,866)	4,614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虧損	(142)	(918)	26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68)	848	20,9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

** 工資及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和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和其他福利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533	1,938	2,365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	26,181	27,293	28,237
票據貼現利息	1,546	72	431
租賃負債利息	848	522	307
其他財務成本	41	5	3
總計	33,149	29,830	31,343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以及由貴集團和個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8	288	30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花紅	2,605	3,337	3,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77	1,223	828
小計	4,082	4,560	3,919
總計	4,370	4,848	4,22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文軍先生	96	96	96
方瑛女士	96	96	96
張占平先生	96	96	96
趙岩先生	—	—	20
總計	288	288	308

附註：

- (i) 張文軍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5月至2026年1月。
- (ii) 方瑛女士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 (iii) 張占平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 (iv) 趙岩先生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於相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得任何其他應付的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監事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楊小奇先生(i)	551	258	809
陳浩先生(i)	—	—	—
李蓬先生(i)	—	—	—
萬建軍先生(i)	547	258	805
李源先生(i)	619	258	877
楊曉河先生(i)	—	—	—
小計	<u>1,717</u>	<u>774</u>	<u>2,491</u>
監事：			
陳曉春先生(ii)	402	258	660
莊思宏先生(ii)	187	187	374
湯勇先生(ii)	299	258	557
小計	<u>888</u>	<u>703</u>	<u>1,591</u>
總計	<u>2,605</u>	<u>1,477</u>	<u>4,082</u>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楊小奇先生(i)	751	—	751
陳浩先生(i)	—	—	—
李蓬先生(i)	—	—	—
萬建軍先生(i)	630	266	896
李源先生(i)	703	266	969
楊曉河先生(i)	—	—	—
小計	<u>2,084</u>	<u>532</u>	<u>2,616</u>
監事：			
陳曉春先生(ii)	556	266	822
莊思宏先生(ii)	277	159	436
湯勇先生(ii)	420	266	686
小計	<u>1,253</u>	<u>691</u>	<u>1,944</u>
總計	<u>3,337</u>	<u>1,223</u>	<u>4,560</u>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楊小奇先生(i)	750	—	750
陳浩先生(i)	—	—	—
李蓬先生(i)	—	—	—
寧旻先生(i)	—	—	—
萬建軍先生(i)	733	268	1,001
李源先生(i)	1,069	268	1,337
楊曉河先生(i)	—	—	—
小計	<u>2,552</u>	<u>536</u>	<u>3,0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監事：			
陳曉春先生(ii)	256	111	367
莊思宏先生(ii)	117	70	187
湯勇先生(ii)	166	111	277
小計	539	292	831
總計	3,091	828	3,919

附註：

- (i) 楊小奇先生自2004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及自2011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陳浩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19年3月至2025年10月。
- 李蓬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至2025年10月。
- 寧旻先生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萬建軍先生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 李源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 楊曉河先生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 陳曉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13年4月至2025年5月。
- 莊思宏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15年1月至2025年5月。
- 湯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15年1月至2025年5月。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董事或監事。相關期間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5,918	6,073	8,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839	467	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1	1,142	1,340
總計	8,048	7,682	9,649

薪酬屬於以下區間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總計	5	5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除下文所述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外， 貴集團實體於相關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撥備為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4年合資格被認定為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有權享受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相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產生應納稅利潤的第一年起，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上海仰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標準，於相關期間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7,327	3,541	4,716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9).....	(12,620)	(11,306)	(9,929)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5,293)</u>	<u>(7,765)</u>	<u>(5,213)</u>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子公司住所及／或經營地所在司法權區的優惠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結果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47,074</u>	<u>224,195</u>	<u>115,127</u>
按優惠稅率計稅.....	24,707	22,420	17,269
不同稅率對子公司的影響.....	2,781	44	452
不可扣稅開支.....	261	686	1,077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3,44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9,219	13,355	17,464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	(42,261)	(44,270)	(44,91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u>(5,293)</u>	<u>(7,765)</u>	<u>(5,213)</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宣佈或已付的上一年末期股息.....	<u>41,438</u>	<u>27,428</u>	<u>27,608</u>
總計.....	<u>41,438</u>	<u>27,428</u>	<u>27,6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利潤，以及相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每股基本收益計算中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及購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在視為行權時無償發行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收益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未對相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收益金額進行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52,492	257,650	144,95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年度發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104	229,811	229,94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1.10	1.12	0.63
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1.10	1.12	0.6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3,331	163,928	79,701	3,998	1,182	9,517	843	412,500
累計折舊	(16,559)	(84,615)	(46,260)	(2,724)	(633)	(3,479)	-	(154,270)
賬面淨值	136,772	79,313	33,441	1,274	549	6,038	843	258,23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772	79,313	33,441	1,274	549	6,038	843	258,230
添置	-	32,378	27,888	250	217	-	219	60,952
轉讓	-	-	-	-	-	1,062	(1,062)	-
處置	-	(195)	(14)	(31)	-	-	-	(240)
年內計提折舊	(3,368)	(28,322)	(29,170)	(377)	(210)	(2,052)	-	(63,4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3,404	83,174	32,145	1,116	556	5,048	-	255,4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3,331	195,952	107,419	4,181	1,399	10,579	-	472,861
累計折舊	(19,927)	(112,778)	(75,274)	(3,065)	(843)	(5,531)	-	(217,418)
賬面淨值	133,404	83,174	32,145	1,116	556	5,048	-	255,4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3,331	195,952	107,419	4,181	1,399	10,579	-	472,861
累計折舊	(19,927)	(112,778)	(75,274)	(3,065)	(843)	(5,531)	-	(217,418)
賬面淨值	133,404	83,174	32,145	1,116	556	5,048	-	255,443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3,404	83,174	32,145	1,116	556	5,048	-	255,443
添置	-	37,599	22,945	72	-	-	-	60,616
處置	-	-	(23)	(2)	-	-	-	(25)
年內計提折舊	(3,368)	(40,091)	(19,917)	(330)	(195)	(2,052)	-	(65,9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036	80,682	35,150	856	361	2,996	-	250,0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3,331	233,551	130,064	4,195	1,399	10,579	-	533,119
累計折舊	(23,295)	(152,869)	(94,914)	(3,339)	(1,038)	(7,583)	-	(283,038)
賬面淨值	130,036	80,682	35,150	856	361	2,996	-	250,081
	樓宇	機械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3,331	233,551	130,064	4,195	1,399	10,579	-	533,119
累計折舊	(23,295)	(152,869)	(94,914)	(3,339)	(1,038)	(7,583)	-	(283,038)
賬面淨值	130,036	80,682	35,150	856	361	2,996	-	250,081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036	80,682	35,150	856	361	2,996	-	250,081
添置	-	35,131	8,751	202	-	505	-	44,589
處置	-	-	(147)	(1)	-	-	-	(148)
重分類	-	(6,174)	6,174	-	-	-	-	-
年內計提折舊	(3,368)	(37,915)	(19,742)	(364)	(195)	(1,940)	-	(63,524)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6,668	71,724	30,186	693	166	1,561	-	230,99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3,331	253,355	151,673	4,381	1,399	11,084	-	575,223
累計折舊	(26,663)	(181,631)	(121,487)	(3,688)	(1,233)	(9,523)	-	(344,225)
賬面淨值	126,668	71,724	30,186	693	166	1,561	-	230,998
貴公司								
	樓宇	機械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3,331	125,592	57,870	2,622	1,182	5,169	843	346,609
累計折舊	(16,559)	(69,990)	(36,185)	(2,217)	(633)	(2,159)	-	(127,743)
賬面淨值	136,772	55,602	21,685	405	549	3,010	843	218,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772	55,602	21,685	405	549	3,010	843	218,866
添置.....	-	16,837	27,258	245	216	-	219	44,775
轉讓.....	-	-	-	-	-	1,062	(1,062)	-
處置.....	-	(195)	(14)	-	-	-	-	(209)
年內計提折舊.....	(3,368)	(14,810)	(23,655)	(125)	(210)	(1,081)	-	(43,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3,404	57,434	25,274	525	555	2,991	-	220,1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3,331	142,076	84,959	2,866	1,398	6,231	-	390,861
累計折舊.....	(19,927)	(84,642)	(59,685)	(2,341)	(843)	(3,240)	-	(170,678)
賬面淨值.....	133,404	57,434	25,274	525	555	2,991	-	220,183

	樓宇	機械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3,331	142,076	84,959	2,866	1,398	6,231	390,861
累計折舊.....	(19,927)	(84,642)	(59,685)	(2,341)	(843)	(3,240)	(170,678)
賬面淨值.....	133,404	57,434	25,274	525	555	2,991	220,183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3,404	57,434	25,274	525	555	2,991	220,183
添置.....	-	33,508	22,466	72	-	-	56,046
處置.....	-	-	(23)	(2)	-	-	(25)
年內計提折舊.....	(3,368)	(29,377)	(15,843)	(109)	(194)	(1,081)	(49,9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036	61,565	31,874	486	361	1,910	226,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3,331	175,584	107,124	2,881	1,398	6,231	446,549
累計折舊.....	(23,295)	(114,019)	(75,250)	(2,395)	(1,037)	(4,321)	(220,317)
賬面淨值.....	130,036	61,565	31,874	486	361	1,910	226,232

	樓宇	機械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3,331	175,584	107,124	2,881	1,398	6,231	446,549
累計折舊.....	(23,295)	(114,019)	(75,250)	(2,395)	(1,037)	(4,321)	(220,317)
賬面淨值.....	130,036	61,565	31,874	486	361	1,910	226,23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036	61,565	31,874	486	361	1,910	226,232
添置.....	-	18,966	5,052	201	-	505	24,724
處置.....	-	-	(147)	(1)	-	-	(148)
年內計提折舊.....	(3,368)	(30,924)	(13,761)	(143)	(195)	(1,098)	(49,489)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6,668	49,607	23,018	543	166	1,317	201,31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3,331	194,550	109,711	3,066	1,399	6,736	468,793
累計折舊.....	(26,663)	(144,943)	(86,693)	(2,523)	(1,233)	(5,419)	(267,474)
賬面淨值.....	126,668	49,607	23,018	543	166	1,317	201,3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樓宇和汽車簽訂了租賃合同。樓宇及汽車的租賃期限通常為1至5年。其他樓宇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且單獨而言均為短期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165	51	17,216
添置	1,719	—	1,719
折舊費用	(6,236)	(51)	(6,2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648	—	12,648
添置	277	—	277
折舊費用	(6,298)	—	(6,298)
租賃修改	(132)	—	(1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95	—	6,495
添置	10,864	489	11,353
折舊費用	(6,243)	(82)	(6,325)
租賃修改	1,863	—	1,86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979	407	13,386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489	51	7,540
添置	568	—	568
折舊費用	(2,961)	(51)	(3,0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96	—	5,096
折舊費用	(3,040)	—	(3,0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56	—	2,056
添置	7,592	489	8,081
折舊費用	(3,145)	(82)	(3,227)
於2025年12月31日	6,503	407	6,91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8,517	14,737	7,817
新租賃	1,719	277	11,353
租賃修改	—	(88)	1,942
年度確認的利息累積	848	522	307
支付	(6,347)	(7,631)	(7,927)
年末賬面值	14,737	7,817	13,49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141	5,637	5,552
非即期部分	7,596	2,180	7,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874	5,523	2,247
新租賃	568	–	8,081
年度確認的利息累積	317	185	115
支付	(3,236)	(3,461)	(3,962)
年末賬面值	5,523	2,247	6,48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76	2,247	2,630
非即期部分	2,247	–	3,85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48	522	30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287	6,298	6,32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1,168	762	37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8,303	7,582	7,002

(d) 租賃總現金流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c)中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部分設備。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租賃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1,468,000元。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簽訂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60	1,341

15.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76,158	276,158	276,158
累計減值	(4,321)	(25,505)	(25,505)
賬面淨值	271,837	250,653	250,653

商譽主要產生自2015年及2021年兩間子公司的收購，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21,000元（已悉數減值）及人民幣271,83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321	4,321	25,505
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184	—
年末賬面值.....	4,321	25,505	25,505

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結餘與2021年收購一間子公司（貴集團持有51%股權）有關。商譽分配至該子公司的資產組別，管理層於每年年底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而使用。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經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預測計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最終增長率推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子公司自2024年年底作出上次減值評估以來並無進一步減值跡像或重大變動。

以下為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用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2.1%、12.5%及12.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測期內收入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2%、12%及1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收入的增長率分別為2%、2%及2%。

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貴公司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測試，以考慮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否導致減值。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增長率[為]1%或稅前折現率上升0.5%，則有關淨空將予撇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貴公司因持股51%應佔份額）.....	10,874	(21,184)	4,563
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8,592)	(6,630)	(4,506)
稅前折現率上升的影響.....	(4,643)	(3,570)	(4,551)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貴公司確定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1.18百萬元外，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不存在商譽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非專利技術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4,168	556,174	18,427	618,769
累計攤銷.....	(24,770)	(210,140)	(14,594)	(249,504)
賬面淨值.....	19,398	346,034	3,833	369,265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9,398	346,034	3,833	369,265
添置.....	12,116	51,099	—	63,215
年內計提攤銷.....	(12,208)	(82,771)	(2,919)	(97,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306	314,362	914	334,5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284	607,273	18,427	681,984
累計攤銷	(36,978)	(292,911)	(17,513)	(347,402)
賬面淨值	19,306	314,362	914	334,58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284	607,273	18,427	681,984
累計攤銷	(36,978)	(292,911)	(17,513)	(347,402)
賬面淨值	19,306	314,362	914	334,582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9,306	314,362	914	334,582
添置	20,200	4,717	–	24,917
年內計提攤銷	(14,145)	(88,224)	(914)	(103,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25,361	230,855	–	256,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484	611,990	18,427	706,901
累計攤銷	(51,123)	(381,135)	(18,427)	(450,685)
賬面淨值	25,361	230,855	–	256,216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6,484	611,990	18,427	706,901
累計攤銷	(51,123)	(381,135)	(18,427)	(450,685)
賬面淨值	25,361	230,855	–	256,216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5,361	230,855	–	256,216
添置	4,568	5,658	–	10,226
處置	(5)	–	–	(5)
年內計提攤銷	(13,859)	(85,935)	–	(99,794)
於2025年12月31日	16,065	150,578	–	166,6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7,009	615,692	18,427	711,128
累計攤銷	(60,944)	(465,114)	(18,427)	(544,485)
賬面淨值	16,065	150,578	–	166,643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747	56,888	18,427	118,062
累計折舊	(24,003)	(44,115)	(14,594)	(82,712)
賬面淨值	18,744	12,773	3,833	35,350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8,744	12,773	3,833	35,350
添置	12,117	58,084	–	70,201
年內計提攤銷	(11,694)	(14,668)	(2,919)	(29,2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67	56,189	914	76,2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864	114,972	18,427	188,263
累計攤銷	(35,697)	(58,783)	(17,513)	(111,993)
賬面淨值	19,167	56,189	914	76,270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4,864	114,972	18,427	188,263
累計折舊	(35,697)	(58,783)	(17,513)	(111,993)
賬面淨值	19,167	56,189	914	76,27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9,167	56,189	914	76,270
添置	20,075	7,867	–	27,942
年內計提攤銷	(13,977)	(22,999)	(914)	(37,890)
於2024年12月31日	25,265	41,057	–	66,32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4,939	122,839	18,427	216,205
累計攤銷	(49,674)	(81,782)	(18,427)	(149,883)
賬面淨值	25,265	41,057	–	66,322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4,939	122,839	18,427	216,205
累計折舊	(49,674)	(81,782)	(18,427)	(149,883)
賬面淨值	25,265	41,057	–	66,322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5,265	41,057	–	66,322
添置	3,847	–	–	3,847
處置	(5)	–	–	(5)
年內計提攤銷	(13,528)	(21,475)	–	(35,0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5,579	19,582	–	35,16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4,743	120,885	18,427	214,055
累計攤銷	(59,164)	(101,303)	(18,427)	(178,894)
賬面淨值	15,579	19,582	–	35,161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0,103	44,059	67,427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未清結餘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被認為於相關期間單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聯營公司虧損	(1,429)	(1,794)	(3,5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429)	(1,794)	(3,52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40,103	44,059	67,4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0,103	38,451	55,24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聯營公司虧損	(1,429)	(1,403)	(2,9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429)	(1,403)	(2,95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40,103	38,451	55,249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列賬）	596,022	596,174	613,115
於子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596,022	596,174	613,115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少於 相關攤銷的 攤銷撥備	減值	存貨撥備	遞延收入	未確認利潤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7	731	371	156	—	—	—	2,04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35)	106	40	1,102	493	—	80	1,5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52	837	411	1,258	493	—	80	3,63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327)	(93)	74	(404)	—	1,122	(80)	2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少於 相關攤銷的 攤銷撥備	減值	存貨撥備	遞延收入	未確認利潤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5	744	485	854	493	1,122	-	3,923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747	96	43	(64)	918	1,173	-	2,91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72	840	528	790	1,411	2,295	-	6,836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應付利息	超出 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485	8,392	3,970	1,527	749	519	59,64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8,238)	(2,056)	(676)	-	(239)	175	(11,0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247	6,336	3,294	1,527	510	694	48,608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8,238)	(1,993)	(806)	-	(304)	327	(11,0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009	4,343	2,488	1,527	206	1,021	37,59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8,238)	(524)	484	764	769	(271)	(7,01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9,771	3,819	2,972	2,291	975	750	30,578

為列報目的，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某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122	2,29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977	34,793	26,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73,542	474,457	572,335
可抵扣暫時差額.....	11,881	9,318	10,617
總計.....	385,423	483,775	582,952

貴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稅利潤的上述稅項虧損，其結轉期從一年至無限期不等。由於認為未來不太可能有足夠的應稅利潤來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少於 相關攤銷的 攤銷撥備	減值	存貨撥備	遞延收入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7	731	371	156	-	-	2,04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35)	106	40	1,102	493	80	1,5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52	837	411	1,258	493	80	3,63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327)	(93)	74	(405)	-	(80)	(8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5	744	485	853	493	-	2,80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747	96	43	(63)	918	-	1,74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72	840	528	790	1,411	-	4,541

遞延稅項負債

	應付利息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392	3,970	1,527	749	519	15,15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2,056)	(676)	-	(239)	175	(2,7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336	3,294	1,527	510	694	12,36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993)	(806)	-	(304)	327	(2,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利息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43	2,488	1,527	206	1,021	9,585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524)	484	764	769	(271)	1,22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3,819</u>	<u>2,972</u>	<u>2,291</u>	<u>975</u>	<u>750</u>	<u>10,807</u>

為列報目的，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某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730	6,785	6,266

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u>188</u>	<u>188</u>	<u>188</u>

上述權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869	201,538	157,905
在製品.....	98,131	83,947	172,162
製成品.....	<u>115,687</u>	<u>209,835</u>	<u>115,438</u>
	366,687	495,320	445,50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u>(13,626)</u>	<u>(9,663)</u>	<u>(6,475)</u>
	<u>353,061</u>	<u>485,657</u>	<u>439,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034	142,306	136,172
在製品	49,735	60,075	80,104
製成品	83,605	136,856	56,893
	248,374	339,237	273,16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2,581)	(8,545)	(5,270)
	235,793	330,692	267,899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068	477,657	426,089
應收票據	22,327	60,242	54,806
減值	(5,262)	(5,306)	(4,499)
賬面淨值	460,133	532,593	476,396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天。每個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信息，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0,126	532,583	476,384
1年以上	7	10	12
總計	460,133	532,593	476,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29	5,262	5,306
(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033	51	(807)
作為壞賬撤銷的金額	—	(7)	—
於年末	5,262	5,306	4,499

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被視為具有極低的信貸風險，且於各相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評估為極小。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與他人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例如，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進行分組，並集體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在集體評估方法下，於各相關期間末均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群組的逾期信息。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一般而言，如果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五年且未進行強制執行行動，則予以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以下是通過撥備矩陣列出的關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當前至1年	1至2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3%	12.50%	1.1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65,387	8	465,39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261	1	5,262
	當前至1年	1至2年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9%	9.09%	0.9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37,888	11	537,89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305	1	5,306
	當前至1年	1至2年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4%	7.69%	0.9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80,882	13	480,89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498	1	4,499

上述應收 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henzhen Jingshuo Technology Co., Ltd.	-	-	499
珠海數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1	-	-
總計	2,231	-	499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信貸條款與 貴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的類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1,512	403,645	299,282
應收票據	20,096	59,771	54,806
減值	(3,946)	(4,565)	(3,229)
賬面淨值	327,662	458,851	350,859

根據發票日期，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7,662	458,851	350,8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66	3,946	4,565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380	619	(1,336)
於年末	3,946	4,565	3,229

以下是通過撥備矩陣列出的關於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當前至1年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1,60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46

	當前至1年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63,41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565

	當前至1年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4,0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29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7,399	1,078	26,045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收貸款	2,371	–	1,7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4	3,514	3,131
股權激勵行權資金	2,030	15,037	3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9,299	75,586	127,430
[編纂]	–	–	[編纂]
其他可退稅款	1,561	6,955	828
預付稅款	–	2,046	2,615
	69,845	103,138	148,446
減值撥備	(355)	(532)	(600)
	69,490	102,606	147,8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222	4,516	7,714
應收貸款	16,579	13,128	9,552
	18,801	17,644	17,266
總計	88,291	120,250	165,112

於各相關期間末均會進行減值分析。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上述結餘均為免息且無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收貸款	2,371	—	1,455
股權激勵行權資金	2,030	15,037	3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4	1,729	1,622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043	35,857	65,299
[編纂]	—	—	[編纂]
預付稅款	—	2,046	2,615
	32,788	54,669	83,678
減值撥備	(171)	(283)	(293)
	32,617	54,386	83,385
非即期部分：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373	4,517	7,714
應收貸款	13,879	10,727	7,751
	14,252	15,244	15,465
總計	46,869	69,630	98,85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2,700	2,400	2,100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結構性存款	120,854	100,338	—
小計	120,854	100,338	—
非即期部分：			
債務投資	57,544	87,615	175,001
小計	57,544	87,615	175,001
總計	178,398	187,953	175,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結構性存款由銀行和證券公司發行，由於其合同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因此被強制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被分類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它們既不屬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也不屬於同時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銷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2,654	1,746,378	2,102,034
質押存款*	–	–	58,596
總計	1,682,654	1,746,378	2,160,63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人民幣計價	1,427,957	1,346,934	1,417,459
以美元計價	254,561	399,255	684,251
以港元計價	136	129	116
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價	–	60	208
總計	1,682,654	1,746,378	2,102,034
以人民幣計價的質押存款	–	–	58,596

* 於2025年12月31日，質押存款人民幣58,584,000元為就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而質押。人民幣12,000元因長期使用被凍結。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或相關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1,008	1,653,410	1,978,284
質押存款	–	–	45,050
總計	1,581,008	1,653,410	2,023,33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人民幣計價	1,336,848	1,264,725	1,304,850
以美元計價	244,160	388,685	673,434
總計	1,581,008	1,653,410	1,978,284
以人民幣計價的質押存款	–	–	45,0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215	112,162	113,271
應付票據.....	–	–	45,038
總計.....	<u>90,215</u>	<u>112,162</u>	<u>158,309</u>

根據購買日期，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557	109,092	153,522
1至2年.....	1,658	1,412	4,036
2至3年.....	–	1,658	–
超過3年.....	–	–	751
總計.....	<u>90,215</u>	<u>112,162</u>	<u>158,30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不計息，一般在收到發票後45天內結清。

計入上述的應付 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芯熠微電子有限公司.....	–	282	628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條款與 貴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的類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543	100,158	85,261
應付票據.....	–	–	45,038
總計.....	<u>63,543</u>	<u>100,158</u>	<u>130,299</u>

根據購買日期，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057	98,526	125,512
1至2年.....	1,486	146	4,036
2至3年.....	–	1,486	–
超過3年.....	–	–	751
總計.....	<u>63,543</u>	<u>100,158</u>	<u>130,299</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16,034	22,246	18,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65,116	74,665	89,396
其他應付稅項	11,112	10,654	17,632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2	5,027	3,129
總計	<u>84,890</u>	<u>90,346</u>	<u>110,15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562	50,085	56,153
其他應付稅項	5,405	8,375	13,350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7	4,294	2,371
總計	<u>49,724</u>	<u>62,754</u>	<u>71,874</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u>2,186</u>	<u>2,219</u>	<u>3,111</u>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u>19,628</u>	<u>30,132</u>	<u>57,96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u>12,510</u>	<u>19,617</u>	<u>49,509</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u>442</u>	<u>442</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可轉換債券

貴公司於2021年8月6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1,19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2021年發行」）。

可轉換債券是一種包含負債成分和權益成分的複合工具。

截至發行日期，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2021年發行 人民幣千元
本金金額.....	581,190
發行溢價.....	-
交易成本.....	11,501

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17%。相關期間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97,784	92,355	590,139
利息開支.....	26,181	-	26,181
已付利息.....	(2,935)	-	(2,935)
已行使轉換權.....	(67)	(22)	(8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0,963	92,333	613,296
利息開支.....	27,293	-	27,293
已付利息.....	(5,789)	-	(5,789)
已行使轉換權.....	(180)	(37)	(2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2,287	92,296	634,583
利息開支.....	28,237	-	28,237
已付利息.....	(8,706)	-	(8,706)
已行使轉換權.....	(85)	(20)	(1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61,733	92,276	654,009

30.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匯掉期.....	-	(796)	265	-	-	-
外匯期權.....	-	(122)	-	-	-	-
總計.....	-	(918)	265	-	-	-

外匯期權和外匯掉期並非指定為對沖，而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相關期間，外匯期權和外匯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918,000元、人民幣265,000元及零，均（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匯掉期.....	-	(796)	265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3.3%	2024年	108,160
總計.....			108,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2%-2.9%	2025年	84,341
其他借款－未到期的背書票據.....	1.15%	2025年	1,499
總計.....			85,840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2.9%	2026年	80,057
其他借款－未到期的背書票據.....	0.61%-0.95%	2026年	23,986
銀行貸款－有擔保.....	2.08%	2026年	2,344
總計.....			106,387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2.6%	2024年	80,060
總計.....			80,06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2%	2025年	60,041
其他借款－未到期的背書票據.....	1.15%	2025年	1,499
總計.....			61,540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借款－未到期的背書票據.....	0.61%-0.95%	2026年	23,986
總計.....			23,9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08,160	85,840	106,387
總計	<u>108,160</u>	<u>85,840</u>	<u>106,387</u>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人民幣2,344,000元由上海仰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偉先生提供擔保。除該筆貸款外，其他借款均為信用貸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之內.....	80,060	61,540	23,986
總計	<u>80,060</u>	<u>61,540</u>	<u>23,986</u>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政府補助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925	6,565
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	4,925	1,640	8,325
年內於其他收入確認	–	–	(3,848)
於12月31日	<u>4,925</u>	<u>6,565</u>	<u>11,042</u>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政府補助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925	4,925
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	4,925	–	8,325
年內於其他收入確認	–	–	(3,848)
於12月31日	<u>4,925</u>	<u>4,925</u>	<u>9,4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股本及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230,587	231,807	232,533

貴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9,622,136	229,622	230,586,837	230,587	231,806,714	231,807
行使購股權*	963,364	963	1,217,681	1,218	725,168	725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1,337	2	2,196	2	1,162	1
於12月31日	230,586,837	230,587	231,806,714	231,807	232,533,044	232,533

* 貴集團設有若干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已向若干高管和若干其他僱員授予認購 貴集團股份的購股權。於相關期間，隨著購股權的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中的人民幣963,000元、人民幣1,218,000元和人民幣725,000元已轉入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 2021年，貴公司發行5,811,900張可轉換債券，每張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用於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根據債券轉換權行使情況，分別發行1,337股、2,196股和1,162股。

庫存股

	股份數目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股份回購	2,214,993	70,6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214,993	70,624

2024年，貴公司通過自有資金進行集中競價回購用於未來發展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歸類為庫存股。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 貴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自2020年以來，貴公司已就 貴公司高管、關鍵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員（「激勵對象」）發佈多項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3月30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20年計劃」），以就激勵對象實施股權激勵。貴公司向所有2020年激勵對象授予共計497,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161.51元。若 貴公司股本發生派息或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將相應調整。

2021年3月16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21年計劃」），以就激勵對象實施股權激勵。根據2021年計劃，最初授予1,470,000個單位；隨後於2021年10月14日授予449,800個單位，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3.73元和人民幣169.21元。若 貴公司股本發生派息或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將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3月29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以就激勵對象實施股權激勵。根據2022年計劃，最初授予1,734,400個單位；隨後於2022年10月27日授予67,400個單位，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24.23元和人民幣65.22元。若貴公司股本發生派息或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將相應調整。

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每次行使購股權均需滿足從授予之日起至服務期結束的服務要求，為此，貴公司設立從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連續服務滿四週年且當中已達成各項激勵計劃項下的績效條件為止的四年分級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按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在歸屬期內進行攤銷。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實施多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2021年7月起生效，旨在通過相關股權激勵平台，激勵和獎勵該等為業務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予股份的行使期為自開始之日起四年分級的歸屬期，在此期間，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將進行攤銷。

以下載列相關期間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股份獎勵數目*
於年初	人民幣65.22元至人民幣169.21元	3,642,458
已授予	人民幣0.29元至人民幣1.00元	7,059,200
已沒收且過期	人民幣31.08元至人民幣65.22元	257,300
已行使	人民幣31.08元至人民幣65.22元	7,137,903
於年末	人民幣0.29元至人民幣169.21元	3,306,4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股份獎勵數目*
於年初	人民幣0.29元至人民幣169.21元	3,306,455
已授予	—	—
已沒收且過期	人民幣30.96元至人民幣64.92元	1,109,977
已行使	人民幣30.96元至人民幣64.92元	448,963
於年末	人民幣0.29元至人民幣169.21元	1,747,5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股份獎勵數目*
於年初	人民幣0.29元至人民幣169.21元	1,747,515
已授予	—	—
已沒收且過期	人民幣30.96元至人民幣64.92元	496,493
已行使	人民幣30.96元至人民幣64.92元	305,129
於年末	人民幣0.29元至人民幣169.21元	945,893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人民幣27,459,000元、人民幣8,647,000元和人民幣3,078,000元。

於相關期間，所授予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於授予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或貴公司股份的收盤價估算，同時考慮了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票的條款和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參數：

股息率(%)	0.07-0.26
歷史波幅(%)	23.02-27.14
無風險利率(%)	1.50-2.75
貴公司股份收盤價(每股人民幣元)	53.03 -11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儲備

貴集團

相關期間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在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i)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主要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時的溢價以及限制性股票及購股權計劃實施及解鎖的影響。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需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稅後利潤的10%提取為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某些限制的前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股本，但資本化後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其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v)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權益工具為於2021年8月6日以人民幣100元的價格發行的5,811,900份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益部分。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的資本儲備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時支付的溢價。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權益工具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1,950	4,343	92,355	140,551	102,695	1,245,761	2,037,655
年度利潤	-	-	-	-	-	271,936	271,9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1,936	271,936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87	-	(22)	-	-	-	6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	-	-	-	13,636	-	-	13,636
行使購股權	50,189	-	-	(14,226)	-	-	35,963
撥入盈餘儲備	-	-	-	-	12,599	(12,599)	-
股息分派	-	-	-	-	-	(41,438)	(41,4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資本儲備	-	7	-	-	-	-	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02,226	4,350	92,333	139,961	115,294	1,463,660	2,317,824
年度利潤	-	-	-	-	-	305,900	305,9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5,900	305,900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215	-	(37)	-	-	-	1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	-	-	-	6,858	-	-	6,858
行使購股權	45,082	-	-	(1,303)	-	-	43,779
撥入盈餘儲備	-	-	-	-	610	(610)	-
股息分派	-	-	-	-	-	(27,428)	(27,4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權益工具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47,523	4,350	92,296	145,516	115,904	1,741,522	2,647,111
年度利潤	-	-	-	-	-	159,901	159,9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9,901	159,901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104	-	(20)	-	-	-	8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2,187	-	-	2,187
行使購股權	36,406	-	-	(5,468)	-	-	30,938
撥入盈餘儲備	-	-	-	-	363	(363)	-
股息分派	-	-	-	-	-	(27,608)	(27,608)
於2025年12月31日	<u>584,033</u>	<u>4,350</u>	<u>92,276</u>	<u>142,235</u>	<u>116,267</u>	<u>1,873,452</u>	<u>2,812,613</u>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子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49%</u>	<u>49%</u>	<u>4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利潤／(虧損)：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1,235</u>	<u>(27,254)</u>	<u>(26,60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234,637</u>	<u>207,373</u>	<u>180,768</u>

下表按獨立基準列出上述子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未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3,410	304,366	391,028
非流動資產	47,004	34,422	45,464
流動負債	100,140	65,846	157,680
非流動負債	<u>4,968</u>	<u>3,820</u>	<u>4,9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384	298,602	421,000
總開支	409,323	296,558	416,863
年度利潤	70,061	2,044	4,1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061	2,025	3,8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入淨額	89,600	21,911	(8,6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入淨額	(20,813)	(17,235)	(23,0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93,365)	(8,175)	51,07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0)	(2,121)	(1,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5,338)	(5,620)	17,49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人民幣1,719,000元、人民幣277,000元及人民幣11,35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3,217	18,517	497,784	669,5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6,202)	(6,347)	(2,935)	(45,484)
新租賃	–	1,719	–	1,719
利息開支	4,533	848	26,181	31,562
已行使轉換權	–	–	(67)	(67)
其他	(13,388)	–	–	(13,3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8,160	14,737	520,963	643,8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26,603)	(7,631)	(5,789)	(40,023)
新租賃	–	277	–	277
於租賃的不可撤銷期內 因變更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	(88)	–	(88)
利息開支	1,938	522	27,293	29,753
已行使轉換權	–	–	(180)	(180)
其他	2,345	–	–	2,3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5,840	7,817	542,287	635,9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9,426	(7,927)	(8,706)	2,793
新租賃	–	11,353	–	11,353
於租賃的不可撤銷期內因變更 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	1,942	–	1,942
利息開支	2,365	307	28,237	30,909
已行使轉換權	–	–	(85)	(85)
其他	(1,244)	–	–	(1,24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387	13,492	561,733	681,6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中	1,168	762	370
在融資活動中	6,347	7,631	7,927
總計	<u>7,515</u>	<u>8,393</u>	<u>8,297</u>

38. 或然負債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未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或申索。

39. 資產抵押

貴集團銀行貸款和銀行承兌匯票所抵押資產的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和31。

40.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公司為關聯方，於相關期間與貴集團存在重大交易或結餘：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珠海數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Micro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燈盞屋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曠明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Shenzhen Jingshuo Technology Co., Ltd.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雙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還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購買商品			
Shenzhen Jingshuo Technology Co., Ltd.	-	-	834
Micro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828	2,614	2,240
總計	<u>828</u>	<u>2,614</u>	<u>3,074</u>
從關聯方購買服務			
Shenzhen Jingshuo Technology Co., Ltd.	-	-	51
曠明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	594
上海雙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764
Micro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	377	-
總計	<u>-</u>	<u>377</u>	<u>1,409</u>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Micro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183	307	364
珠海數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	2,017	1,749
深圳市燈盞屋科技有限公司	-	236	151
Shenzhen Jingshuo Technology Co., Ltd.	-	-	2,3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曠明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	5,623
總計	1,013	2,560	10,257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Micro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1,031	417	402

向關聯方銷售和從關聯方購買均按照雙方協商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Shenzhen Jingshuo Technology Co., Ltd.	—	—	4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珠海數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1	—	—
總計	2,231	—	4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Micro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	282	628
合同負債..... Micro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107	230	65
合同負債..... 珠海數字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	743	522
合同負債..... 曠明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	629
合同負債..... 深圳市燈盞屋科技有限公司	—	26	26
總計	629	1,281	1,870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且應在90天內償還。

與關聯方之間與貿易相關的未清結餘的更多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和附註26。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6,855	6,914	6,72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023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	178,398	—	—	178,39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188	—	1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00	458,133	460,1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5,564	25,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682,654	1,682,654
總計.....	178,398	2,188	2,166,351	2,346,937

金融負債

2023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918	—	918
租賃負債.....	—	14,737	14,737
可轉換債券.....	—	520,963	520,9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0,215	90,2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662	8,6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8,160	108,160
總計.....	918	742,737	743,65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024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	187,953	—	—	187,953
衍生金融工具.....	265	—	—	26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188	—	1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7,828	484,765	532,5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1,679	31,6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46,378	1,746,378
總計.....	188,218	48,016	2,262,822	2,499,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7,817	7,817
可轉換債券.....	—	542,287	542,2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2,162	112,1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027	5,0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5,840	85,840
總計.....	—	753,133	753,133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202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75,001	—	—	175,00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188	—	1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5,478	450,918	476,3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4,755	14,755
質押存款.....	—	—	58,596	58,5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102,034	2,102,034
總計.....	175,001	25,666	2,626,303	2,826,970

金融負債

202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3,492	13,492
可轉換債券.....	—	561,733	561,7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8,309	158,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129	3,1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6,387	106,387
總計.....	—	843,050	843,050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大致與其賬面值相當，這主要是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在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和批准。

貴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包括非上市債務投資和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貴集團以相關投資的最近交易價格估計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對於結構性存款，由於歷史實際回報與預期回報一致，貴集團使用預期回報率和投資期限計量其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銀行簽訂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貨幣掉期和期權合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獲得的估值報告進行計量。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計。

貴集團持有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

下表為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非即期)...	估值倍數及近期交 易法	同行平均倍數法(P/S/ P/B*P/R&D)	1.4x – 10.9x	倍數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人民幣 2,57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折讓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3,71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非即期)...	估值倍數及近期交 易法	同行平均倍數法(P/S/ P/B*P/R&D)	2.3x – 25.5x	倍數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人民幣 3,94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折讓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5,62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非即期)...	估值倍數及近期交 易法	同行平均倍數法(P/S/ P/E*P/B*P/R&D)	1.6x – 54.2x	倍數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人民幣 6,22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折讓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 少／增加人民幣 10,39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00	—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即期).....	—	120,854	—	120,8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88	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非即期).....	—	—	57,544	57,544
總計.....	—	122,854	57,732	180,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265	—	2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7,828	—	47,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即期).....	—	100,338	—	100,3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88	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非即期).....	—	—	87,615	87,615
總計.....	—	148,431	87,803	236,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5,478	—	25,47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88	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非即期).....	—	—	175,001	175,001
總計.....	—	25,478	175,189	200,6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918	—	918

於相關期間，第1級和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沒有發生轉移，也沒有發生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轉入及轉出的情況。

4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還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直接源自其經營活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查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沒有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因此貴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此類風險敞口源於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

下表列示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稅前利潤對外匯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性分析（由於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果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0,263
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0,2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果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5,513
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5,5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果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29,027
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29,02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採用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還對應收賬款餘額進行持續監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大敞口和年末的階段劃分。

下表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年末的階段劃分。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65,395	465,3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564	-	-	-	25,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682,654	-	-	-	1,682,654
總計	1,708,218	-	-	465,395	2,173,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37,899	537,8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1,679	-	-	-	31,6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746,378	-	-	-	1,746,378
總計	1,778,057	-	-	537,899	2,315,9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80,895	480,8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755	-	-	-	14,755
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8,596	-	-	-	58,5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102,034	-	-	-	2,102,034
總計	2,175,385	-	-	480,895	2,656,280

* 對於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信息披露於附註22。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信息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融資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合同約定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不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09,482	-	-	-	109,482
衍生金融工具.....	918	-	-	-	9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215	-	-	-	90,2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62	-	-	-	8,662
可轉換債券.....	5,821	8,706	11,606	594,786	620,919
租賃負債.....	7,664	5,626	2,214	-	15,504
總計.....	<u>222,762</u>	<u>14,332</u>	<u>13,820</u>	<u>594,786</u>	<u>845,700</u>
	不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86,819	-	-	-	86,8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162	-	-	-	112,1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27	-	-	-	5,027
可轉換債券.....	8,706	11,606	594,786	-	615,098
租賃負債.....	5,851	2,214	-	-	8,065
總計.....	<u>218,565</u>	<u>13,820</u>	<u>594,786</u>	<u>-</u>	<u>827,171</u>
	不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07,351	-	-	-	107,3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8,217	-	-	-	158,2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29	-	-	-	3,129
可轉換債券.....	11,606	594,786	-	-	606,392
租賃負債.....	5,961	5,104	3,006	-	14,071
總計.....	<u>286,264</u>	<u>599,890</u>	<u>3,006</u>	<u>-</u>	<u>889,16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在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未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進行任何變更。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狀況。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893,133	910,112	1,048,731
總資產	3,677,338	3,881,910	4,147,759
資產負債率.....	24.29%	23.44%	25.28%

44. 相關期間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3日，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度股息提案，貴公司將基於截至分派之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數減去已回購並存入回購專用賬戶的股份，向全體股東派發每10股人民幣0.8元的現金股息（含稅）。將不派發股票股息，亦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該股息提案仍需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和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可在本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

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按從嚴原則執行。

本公司股份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據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決議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對該等決議予以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連）交易事項（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的交易除外）；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i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單次或累計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xii) 審議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iii)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公告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公告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如任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vi)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ii)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vii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ix)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等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

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提名董事的，該選舉、提名均為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有權解除其董事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因故離職，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符合監管要求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結束後的1年內仍然有效。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可能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vi)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vii)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 (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i)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i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vi) 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特快專遞、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方式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方式。送達時限為：會議召開之日前3天。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但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利潤分配、財務、會計和審計制度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股票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應當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公司將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如果變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會表決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公司註冊資本減少的，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相應的通知及公告。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被稱為上海富瀚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16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1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13）。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7號6樓，總部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17號6樓。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議案批准，因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行使股票期權以及本公司可轉換債券發生轉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29,967,436元（包含229,967,4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加至人民幣230,782,689元（包含230,782,6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經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議案批准，因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行使股票期權以及本公司可轉換債券發生轉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30,782,689元（包含230,782,6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加至人民幣232,229,690元（包含232,229,6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根據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獎勵滿足行權條件，其中於2024年及2025年行權的該等獎勵的數量分別為1,217,681股及725,168股。於2024年及2025年，由本公司可轉換債券轉換的A股總數分別為2,196股及1,162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量分別為150,956份及219,935份，金額為人民幣580,191,300元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相當於5,801,913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仍未轉換。

此外，於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長楊小奇先生提議－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回購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A股）。2024年3月8日，本公司舉行了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並批准了回購方案，同意使用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含）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回購部分本公司A股。根據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間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合計回購

2,214,993股A股，回購價格介於每股A股人民幣28.84元至人民幣35.00元之間。回購完成後，所回購的A股作為庫存股存入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且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及分紅權。

經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批准，因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行使股票期權以及本公司可轉換債券發生轉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32,804,819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32,804,819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有關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1) 富瀚微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富瀚微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富瀚成都」）的股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4.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在行使[編纂]之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應獲有條件通過，且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相關的事宜。

5.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1...		中國	本公司	9	5317727
2...		中國	眸芯科技	9	32136235
3...		中國	眸芯科技	9	32124645
4...		中國	眸芯科技	9	32122193

(ii) 處於註冊流程中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		香港	本公司	9	307016175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1....	一種基於多麥克風的風噪抑制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203571.X	本公司
2....	一種高動態範圍圖像壓縮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555911.2	本公司
3....	目標跟蹤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330691.4	本公司
4....	同軸視頻傳輸系統的自適應信道均衡方法及裝置、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143640.4	本公司
5....	一種前景提取方法及裝置、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28264.9	本公司
6....	一種目標檢測方法和目標檢測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291552.8	本公司
7....	一種基於三維查找表的圖像顏色校正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243612.2	本公司
8....	一種CFA插值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443972.1	本公司
9....	一種編碼系數消除方法及改進型HEVC編碼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286969.5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10...	模擬高清攝像機高速長距離數據傳輸的實現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1615851.1	本公司
11...	一種語音信號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0162252.2	本公司
12...	一種量化噪聲線性擬合方法、編碼裝置及編碼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949187.3	本公司
13...	一種有效抑制編碼振鈴效應的方法、編碼器及編碼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996726.9	本公司
14...	一種對RDO策略的結構性失真度的評估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898532.5	本公司
15...	近似熵率的低碼率HEVC編碼算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1392099.4	本公司
16...	基於視頻壓縮編碼標準H.265的熵編碼系統及其編碼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716252.3	本公司
17...	一種高動態圖像視覺無損壓縮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310296563.5	本公司
18...	紅外與可見光圖像信號處理方法及其實現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328864.6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19...	一種視頻圖像噪聲估計算法的快速實現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110068732.0	本公司
20...	一種視頻降噪處理中的三維塊匹配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0910198131.4	本公司
21...	一種基於M算法的幀內預測模式選擇方法及其實現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0810041733.4	本公司
22...	一種上下文自適應二進制算術編碼器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0710042108.7	本公司
23...	DDR仿真中處理DDR顆粒信息和後門任務的方法及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286254.6	眸芯科技
24...	視頻監控中支持解碼幀率控制的虛擬VDP裝置及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508127.0	眸芯科技
25...	基於DSP的實時智能監控目標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832881.9	眸芯科技
26...	基於局部非均勻分辨率的視頻圖像處理設備、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12816.5	眸芯科技
27...	支持解碼壓縮幀緩存自適應分配的編碼方法及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550928.2	眸芯科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28...	提升檢測神經網絡目標檢測性能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835666.4	眸芯科技
29...	基於區域攝像頭的目標追蹤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61106.3	眸芯科技
30...	基於數據分割的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61091.0	眸芯科技
31...	圖像的邊緣增強處理方法及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931595.8	眸芯科技
32...	監控邊緣計算中提升視頻目標檢測性能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828519.4	眸芯科技
33...	基於圖像金字塔分解的去噪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220866.9	眸芯科技
34...	抑制P/B幀中幀內塊呼吸效應的視頻編碼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138060.5	眸芯科技
35...	聲源定位及語音增強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632780.2	本公司
36...	運動矢量估計方法、系統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1968852.X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37...	基於視頻序列的行人檢測方法及裝置、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395417.9	本公司
38...	基於距離交並比排序匹配的多目標跟蹤系統及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586787.5	眸芯科技
39...	主從架構芯片的主從核通信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325067.9	眸芯科技
40...	寬輸入共模範圍的LVDS接收電路及芯片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060754.5	眸芯科技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飛黃視覺全仿真平台V1.7.4	中國	本公司
2...	CoolView3 圖像質量調試軟件V3.1.0	中國	本公司
3...	攝像頭數據傳輸穩定性自動化測試系統V1.2	中國	本公司
4...	AI_TEST_TOOL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	實時平台流播放器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6...	音頻質量調試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7...	fullhan平台NN調試工具組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8...	ISP視頻濾波器頻譜特性測試系統V2.2	中國	本公司
9...	Fullhan平台RTOS內存管理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0...	富瀚微芯片自動測試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1...	富瀚微電子魚眼鏡頭全景漫游及 矯正IOS版軟件V2.0	中國	本公司
12...	富瀚微RTT系統外設驅動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3...	富瀚微AudioCodec驅動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4...	眸芯音視頻芯片自動化驗證軟件 [簡稱：芯片自動化驗證軟件]V1.0	中國	眸芯科技
15...	眸芯科技下載工具軟件V1.0	中國	眸芯科技
16...	眸芯監控視頻輸入處理單元(VIU) 芯片測試軟件V1.0	中國	眸芯科技
17...	自動化測試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fullhan.com	本公司
2...	molchip.com	眸芯科技
3...	ygtek.cn	上海仰歌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描述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楊小奇先生 ⁽²⁾ . . .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 有的權益	17,430,860股 A股 39,931,148股 A股	[編纂]% [編纂]%
萬建軍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75,841股 A股	[編纂]%
李源先生 ⁽³⁾	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282,102股A股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 (2) 有關楊先生擁有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雲南騰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82,102股A股。李源先生為雲南騰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三分之一有限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源先生被視為於雲南騰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擁有該等股本的期權。

於本公司子公司中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子公司的 權益佔比(%)
上海仰歌.....	王家歡女士 ⁽¹⁾	11.25%
	海風 ⁽²⁾	29.52%
眸芯科技.....	上海靈芯 ⁽³⁾	13.32%
	楊松濤 ⁽⁴⁾	0.17%

附註：

- (1) 除為上海仰歌股東外，王家歡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2) 除為眸芯科技股東外，海風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3) 除為眸芯科技股東外，上海靈芯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4) 楊松濤為上海靈芯的普通合夥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如上文所述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

3. 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a)各協議的期限為自董事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3年；及(b)各協議均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8.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目前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即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權獎勵，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充分激發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或業務人員的工作熱情。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有助於確保各方共同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2) 股權獎勵類型

股權獎勵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分別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形式授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相關的A股僅可於股票期權獲歸屬或行使後發行。

(3) 管理

每項股權激勵計劃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4) 參與者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視具體情況而定）(i)核心管理人員，及(ii)核心員工，但不包括(a)獨立非執行董事，(b)監事，及(c)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5) 股份來源及數量

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個人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根據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股票期權上限為1.8百萬份。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限為2.2百萬股。

(6) 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期

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於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後確定。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授予日期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經股東會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進行登記及公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歸屬

期分別為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承授人僅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且各自的歸屬期屆滿後，方有資格行使其股票期權。

(7) 禁售安排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禁售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

- (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任職期間各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讓；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則其於購買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於出售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回購本公司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均應歸屬於本公司並由董事會收回；及
- (iii) 倘於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期限內，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有關前述禁售的規定發生任何變化，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8) 行使價及授出價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初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123.72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124.23元，而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0.84元。行使價及授出價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增加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發行新股或派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42.81元至人民幣88.47元，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4.80元。

(9) 歸屬及行使股票期權及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股票期權僅將於滿足以下條件時歸屬予及限制性股票僅將於滿足以下條件時授予符合資格的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下列情況均未發生：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執業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被執業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 (d)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就承授人而言，下列情況均未發生：
- (a) 其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合適的參與者；
 - (b) 其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合適的參與者；
 - (c) 其於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e) 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涉及本公司及承授人的條件外，承授人於滿足下列條件時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其獲授的股票期權或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 (iii) 關於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分別受2021年至2024年及2022至2025年的四個會計年度績效考核期規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受2026年至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的績效考核期規限。將於每年根據本公司的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行使期權，達成年度績效目標為承授人的歸屬條件。

- (iv) 關於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個人績效評估將依據本公司現行的薪酬與評估政策開展。每位承授人的行使比例或歸屬比例將根據其評估結果確定。

(10) 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概無授出股份外，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50,956份及219,935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假設(i)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均獲悉數行使，且(ii)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均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變動，則於[編纂]後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將分別被攤薄約[編纂]%及[編纂]%。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各自授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i)將會行使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發行A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編纂]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預期將極為輕微，因為[編纂]後尚未發行的股份的攤薄加權平均數增幅極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額帶來的攤薄影響極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概無授出股份外，所有股權激勵計劃的承受人均為本公司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受人持有可認購總數10,000股或以上A股的期權。下表載列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授予承受人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詳情：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承受人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21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授出的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 A股數量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且 根據2021年 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未發行新股)
持有尚未行使期權可認購少於 10,000股A股僱員30名.....	2021年3月16日 及2021年 10月14日	48個月	人民幣42.81元 至人民幣88.47元	150,956	[編纂]%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22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授出的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 A股數量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且 根據2022年 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未發行新股)
持有尚未行使期權可認購少於 10,000股A股僱員174名	2022年3月29日 及2022年 10月27日	48個月	人民幣64.8元	219,935	[編纂]%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威脅提起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就[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為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成立本公司而招致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7.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他們的報告、函件及意見書副本或意見書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他們的名稱，且並無撤回他們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屬人士於156,990股A股中的權益外，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均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現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於所有適用情況下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據我們所知，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貸款資本或債券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v)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v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fullhan.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及
- (k)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C. 備查文件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層）可供公眾查閱。